

武進沈步洲譯

美國政治精義

中華書局印行

美國政治精義

目次

卷首

北美合衆國憲法

北美合衆國大事表

美國歷任大總統表

合衆國諸州戶口疆域及加入聯邦年分表

領地表

海外屬地一覽表

卷上

第一章 民國與諸邦

第二章 憲法之由來

第三章 聯邦政府之性質

第四章 總統

第五章 總統之職權

第六章 大總統職制上之評論

第七章 英傑不被舉爲總統之原因

第八章 內閣

第九章 元老院

第十章 元老院行政司法之職

第十一章 元老院之設施及影響

第十二章 代議院

第十三章 議院之治事

第十四章 國會審查會

第十五章 國會立法

第十六章 國會之理財政

第十七章 兩院之關係

第十八章 國會汎論

第十九章 國會與總統之關係

第二十章 司法部及行政部

第二十一章 聯邦法院

第二十二章 法院與憲法

第二十三章 法院之動作

第二十四章 美制與歐制之比較

第二十五章 泛論國民政府之構造

第二十六章 聯邦制

第二十七章 國民政府及州政府之關係

第二十八章 論聯邦制

第二十九章 聯邦制之優點

第三十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三十一章 憲法之解釋

第三十二章 憲法由習慣而發達

第三十三章 憲法發達之結果

第三十四章 美國州之性質

第三十五章 諸州憲法

第三十六章 州憲法之內容

第三十七章 諸州憲法之發達

第三十八章 人民直接立法

第三十九章 州政府 立法部

第四十章 各州行政機關

卷下

第四十一章 各州司法機關

第四十二章 各州財政

第四十三章 州政府之作用

第四十四章 救治州政府過失之法

第四十五章 州政治

第四十六章 領土

第四十七章 地方政府

第四十八章 地方政府之觀察

第四十九章 城市政府

第五十章 市政府之運用

第五十一章 美國人對於合衆國市政之意見

第五十二章 政黨及其歷史

第五十三章 指名會議

第五十四章 指名會議之實況

第五十五章 輿論之左右國勢

第五十六章 輿論之鼓動

第五十七章 輿論之成敗

第五十八章 美國地理上之形勢

美國政治精義 卷首

北美合衆國憲法

我合衆國人民爲組織較前更完全之聯合。確立公義。保持國安。共籌禦外。增進衆庶之利益。保證自由之幸福。於吾人以及世世子孫。對於亞美利加合衆國。制定此憲法。

第一條

第一節 此憲法所付畀之一切立法權。悉委諸合衆國之國會。以元老院與代議院構成之。

第二節 代議院由諸州之人民每兩年選舉議員以組織之。各州之選舉人須具該州立法部議員最多之一枝所需選舉人之資格。

不論何人。非年齡達二十五歲。七年間爲合衆國國民。且被舉之當時。爲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爲代議院議員。

代議員與直接租稅額。依聯邦團體內諸州之人口多寡爲比例。而支配於諸州之間。各州人口多寡之定率。法於全數自由人民。（內含定期奴役者。而除去不納稅之印第安土著。）加入其他人民五分之三計算之。以上案由修正文第十條第二節改正之 合衆國國會初次召集之後。

三年以內當實行人口調查。嗣後每十年舉行一次。各依國會法律所命之方法行之。代議員之數不可越過人口三萬選出一名之比例。然各州至少必選一名。人口調查未畢以前。各州選出名額規定如左。紐海休州三名。馬沙諸些州八名。洛哀倫州與伯羅佛頓殖地一名。干尼底吉州五名。紐約州六名。紐求西州四名。本薛佛義州八名。希拉窪州一名。美利蘭州六名。勿爾吉尼州十名。北加羅里拿州五名。南加羅里拿州五名。喬治亞州三名。

各州代議員有缺席時。其州之行政官廳爲遞補此缺。得發選舉命令。代議院當推選其議長及其他職員。又有彈劾之全權。

第三節 合衆國元老院。由每州立法部選出二名之元老院議員組織之。任期六年。每員表決事件當有一權。

初次選舉取齊之後。全體議員即行均平分爲三部。第一部之議員於一年之終。第二部於四年之終。第三部於六年之終。各改選之。即每二年改選議員總額三分之一。若因辭職或他故而缺席。適在州立法部閉會時期中。則其州之行政官廳得任命臨時議員暫補。俟下次州立法部會集時。正式選補之。

不論何人。非年齡達三十歲。九年間爲合衆國國民。且被舉之時。爲其選出州之住民者。

不得爲元老院議員。

合衆國副總統爲元老院之議長。除表決可否同數外。不得有表決權。元老院得選任其他職員。又於副總統缺席或行使合衆國大總統職務時。推選臨時議長。

元老院有審判彈劾案之全權。裁判時。諸議員先當履行昭誓或宣告之式。審判合衆國大總統時。以最高法官爲主席。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同意。不論何人。不能定罪。彈劾事件之判決。以罷免職務及剝奪受合衆國名譽之職務與信托利益爲限。但以此受罰者。仍可循法受起訴審理判決及處罰。

第四節 選舉元老員及代議員之日期場所及方法。當由各州立法部自定。但國會除關於選舉元老員之場所外。得隨時設立或變更此種條例。

國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非依法律別定日期。則以十二月第一月曜日爲會始。

第五節 各議院之選舉。投票報告及議員資格。均由本院自裁斷之。以總數之半爲法定人數。可以執行事務。若不足法定人數。則少數得逐日休會。依各院規定之方法及懲罰。得強制缺席議員之出席。

各議院得定議事規則。懲罰議員之不法者。有議員三分二同意。得除其名。

各議院當記錄議事日程。除自信應守秘密之事外。當時時公布之。議員之關於某問題表決可否。有出席員五分一之請求。當逐一記錄於日程。

國會召集時期中。此議院不得他議院之承諾。不得爲三日以上之休會。或移集兩院會所以外。

第六節 兩院議員得依法律受合衆國國庫支付之俸。爲服務之報酬。議員除謀叛或破壞治安與種種重罪外。於各院集議時。出席及往返中。不得被逮捕。在院中之言論辯駁。不得於院外受質問。

兩院議員在任期中。不得被任爲新設或增俸之合衆國之官職。又不論何人。任合衆國官職者。不得爲上下議院議員。

第七節 凡徵收歲入之議案。必自代議院發之。惟元老院得提議修正與贊同修正如他案然。

法案已爲兩院通過不能即成法律。當以之送達於合衆國大總統。大總統若認可之。當署名法案。若否之。則附以反對之意見書。送還於原發議之議院。受送還之議院。以反對之意見。詳載於議事日程。且再議之。若再議之後。議員有三分之二。仍認可該法案。則與大總統之意見書。共移於他議院。他議院再議之後。若以爲可者。亦及議員三分之二。則

該法案當成法律。惟遇以上情形時。兩院之可否表決權數與贊成者及反對者之姓名。各當記之於議事日程。若法案送達大總統之後。十日以內。除日曜日不送還。則與已署名者同視爲已成法律。但於議院休會時。無由發還者。不得爲法律。

凡命令決議及表決。須兩院之贊同者。宜送達大總統。受大總統認可。始生效力。若大總統不認可。從關於法案所定之規則及制限。有兩院議員三分之二重行通過。亦生效力。

第八節 國會之權力如左

- 一 肇訂徵收直接稅。間接稅。及進口稅。貨物稅。以支付國債。籌備合衆國之國防及治安。但間接稅。進口稅。貨物稅之稅則。當全國一致。
- 二 憑合衆國之信用。得籌措借款。
- 三 整理與外國或各州間及印第安土著通商事宜。
- 四 設定全國一律之國籍法及破產法。
- 五 鑄造貨幣。定其價格。及外國貨幣匯兌價格。又定度量衡之準位。
- 六 設定僞造假合衆國之證券及通行貨幣之刑罰。
- 七 設郵政局所及郵路。
- 八 對於著作書籍及發明物品者。於一定期間。擔保其專利之權。以圖學術技藝之進

步。

- 十九 設立大審院以下之各級法庭。
- 二十 解釋外海所犯盜劫及其他重罪與國際法上之犯罪。且處罰之。
- 二十一 宣戰。派遣船隻捕獲他國行旅。設立關於海陸上捕獲物品之規則。
- 十二 徵募陸軍。且贍養之。但其餉糈之撥定。不得過二年以上之期間。
- 十三 具備海軍。且維持之。
- 十四 定管理海陸軍之法制。
- 十五 制定徵召民兵。以執行聯邦政府之諸法律。及彈壓內亂。抵禦外侮之法。
- 十六 定民兵之編組。武裝紀律。及定服役於合衆國者。約束之法。但將校任命權。及依國會所規定之紀律而操練民兵之權。留之於各州。
- 十七 對於某某州之讓與。與國會之承受。而成合衆國都會之地方。周圍不得過十方英里 不論何時。得行獨占之立法權。又對於爲建設之要塞。軍裝局。製造局。船廠。及其他以州立法部之承諾。而買收有用之建築物。得行同一之權。
- 十八 國會得制定必要適宜之法律。以執行上述諸權。以執行聯邦憲法。委任於國家政府或官署之他種權力。

第九節 現所成立諸州中。其一州所許容人民之移居或入境者。自今以後。至一八〇八年止。非國會所得禁止。惟對於來住者。得徵收人口稅。每人不得過美金十元。

人身保護律。非遇內患外侮。爲公共治安上起見。不得停止。

剝奪人權令及迴溯法律。不得發布。

人口稅其他直接稅。必依前節所命調查人口之比例。而釐訂之。

由任何一州輸出之物品。不得徵稅。

此州與彼州商埠上之權利。不得以商律稅則。稍示軒輊。又出入於一州之船舶。不得強其駛入他州之商埠。或報關納稅。

凡公款除法律規定撥用外。不得由國庫支取。公款之正式報告。及收支帳錄。當隨時公布之。

貴族之名稱。合衆國不得頒給。又凡於合衆國內得有利益。或受有委託之服官者。無國會之承諾。不論由何國君王。君主。外國。皆不得受其贈品。俸祿。官職。徽號等。

第十節 諸州不得締結條約。盟約。聯盟。不得付給捕獲書狀。不得鑄造貨幣。以金銀外之法幣。償還債務。剝奪人權令及迴溯法律。不得發布。有妨契約義務法律。亦不得制定。且不得許與貴族之名號。

凡州除執行檢查法律。萬分緊急外。無國會之承諾。不得征收物品之進口或出口稅。其所徵收之稅項所得淨金。宜以之供給合衆國國庫之用。凡此項檢查法律。當受國會之修改與監督。

凡州非國會承諾。不得征收船鈔。不得於平時具備軍隊軍艦。不得與他州或外國締約結契。又不得與戰鬪。如實在受攻。或危險急迫。不可緩待。則不在此限。

第一條

第一節 行政權當委授於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總統。大總統與副總統任期。均以四年爲限。皆依照左定手續而選舉之。

各州當依其州立法部指定方法。簡派總統選舉人。其數當如該州例得出席於國會之元老員與代議員之總數。惟元老員與代議員。或在合衆國內任職。得有利益。或受有委託者。不得被簡爲總統選舉人。

總統選舉人。當各會集於本州。用密選法選舉二人。其中至少一人。不得與選舉人爲同州之住民。彼等當以被選人名及每人各得權數。分別開列表冊署名。證實并封印之後。齎送合衆國政府所在。呈達元老院議長。元老院議長當於元老院與代議院全體議員之前。啟封并核算權數。得權數最多。而其數爲被簡總統選舉人全體之過半數者。當爲

大總統若不止一人得過半數。而有同一之權數。則代議院卽當用密選法任擇其一。以爲大總統。又若無人得如此之過半數。則就表冊上得多數者五人。依於同上方法。代議院任擇其一。以爲大總統。惟選擇大總統時。表決權以州計算。每州代表有一權。其法定人數係由諸州三分之二所出議員組合而成。有所選擇。必得諸州之過半數。大總統被選既畢。其得最多數之投票者。當爲副總統。但得同一權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元老院當用密選法就中選擇一人。爲副總統。以上因修正文第十二條而被廢止

國會當定選擇總統選舉人之時。并選舉人投票之日。其日全國一律皆同。

非爲合衆國天生之國民。或於採定此憲法時。爲合衆國國民。不得有被選爲大總統之資格。年齡不達三十五歲。而非十四年間。爲合衆國內之住民者。亦不得有受此職之資格。

大總統去職病故解職。或不能行使職權。職務時。副總統當代行其職。設大總統與副總統同時去職病故解職。或不能行使職權。職務。則國會可依法律行善後之策。宣告何官吏當代理大總統之職。該官吏當盡厥職。以待舊總統復任。或新總統被選。

大總統因其服務。當於定期。受取酬俸。任期間酬俸不得增減。不得由合衆國或合衆國之一州。受他項報酬。

大總統就職之前。當作以下之誓詞或宣告。（合衆國大總統之職務。吾必盡忠行之。合衆國之憲法。吾必竭誠保存守護之。謹誓。或謹此宣告）

第二節 大總統統率合衆國海陸軍隊。及現役於合衆國之諸州民兵。對於行政各部之長官。得以關於各部官職之事件。徵取其意見。又除彈劾事外。對於合衆國之犯罪。有權行特赦宥免之典。

大總統依元老院之勸告及同意。有到院議員三分之二贊成。得締結條約。依元老院之勸告及同意。得任命全權公使。其他外交代表。領事。最高法院法官。以及合衆國其他一切官吏。其任命未曾規定於此憲法。而官職當以法律設立者。皆包蓋焉。惟國會得依法律酌量情形。以任命下級官吏之權。付畀大總統。司法各院。或各部之長官。

國會閉會期間。官吏缺席。大總統有權派人署理。署理之期限。至下次閉會之日爲止。

第三節 大總統當不時以聯邦團體之情勢。報告國會。且當以其視為切要有利之計畫。提呈國會。以備審議。如遇非常事故。得召集兩院。或其一院。又關於閉會之時。日。兩院異議。大總統得酌定時日。使之休假。又得接見外國全權公使。以及其他外交代表。監察各種法律。謹飭執行。委任合衆國一切官吏。

第四節 大總統副總統以及合衆國一切文官。因謀叛行賄及各種重罪行爲受彈劾定

罪而後當褫其職。

第三條

第一節 合衆國之司法權。當委授於一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建置之各級法院。最高法院與各級法院之法官苟無惡行。永保其職。又因服務得於定期受取俸給。在任期中不得減俸。

第二節 司法權及於左項諸件

一 由此憲法合衆國法律。以及以合衆國國權現在或將來締結之條約。發生關於普通法及衡平法之事件。

二 凡關於全權公使其他外交代表與領事之事件。

三 凡海軍及海上法權事件。

四 凡合衆國干與之爭訟。

五 凡二州以上此州與彼州之國民。異州國民。同州國民爭奪異州頒給之土地。以及一州或其州之國民與外國國民或臣民間之爭訟。

關於全權公使其他外交代表與領事事件。以及一州干與之事件。最高法院得有原審判權。凡其他上述諸件。關於法律及事實。最高法院有上控審判權。如國會別定規例。不

在此限。

除彈劾事件外。一切犯罪。當用陪審制。審判當於犯事所在之州內行之。但犯事不在任一州內者。則開審之地點。當由國會法定。

第三節 對於合衆國之叛逆罪。不過爲興戰攻擊本國。或聯結敵國。接濟供助。不論何人。非得二人以上之見證。以證明同一之犯行。或於公庭自白者。不得斷以叛逆之罪。

國會有權宣布叛逆罪之刑罰。被罰者身後不得生汚血。或沒產之處罰。

第四條

第一節 一州對於其他各州之公共行為。紀錄及司法手續。當表充足之信仰與信用。國會得以通行法律。定此法令紀錄及裁判手續案卷之證明之方法。欲證明其效力亦然。

第二節 一州之公民。得享受他州公民之特別權利及免罰。凡於一州。被告爲謀叛罪。重罪。及其他犯罪者。若幸逃法網。而入於他州。逃入之州。由逃出州之行政官廳請求。當引渡之。於對於犯罪者有裁判權之州。

無論何人。隸屬於甲州法律之下。爲服務或勞動者。苟逃入於乙州。因其州法律規則之結果。雖免服務勞動之義務。然對於主人服務或勞動責任未盡。而主人有所請求。當引渡之。

第三節 新設之州。得國會之承諾。可加入聯邦團體。然不得組織設立新州於他州之管轄區域內。又無各該州之立法部並國會之承諾。不得合併二州以上或二州以上之一部爲新州。

國會對於合衆國所屬之領地。及其他所屬之財產。有權處分。并制定必要之規則。凡此憲法之規定。不得解爲妨害合衆國及其諸州之權利。

第四節 合衆國對於聯邦團體以內之各州。當擔保共和政體。又當保護各州。以防外侮。各州立法部或行政部立法部不能召集之時。請求時。當爲之平治內亂。

第五條

國會之兩院。苟有議員三分之二。以爲憲法必須修正。應提出修正憲法案。或諸州立法部有三分之二。要求修正。則國會應召集憲法會議。提出修正案。任用何法。苟修正之條。爲諸州立法部四分之三。或諸州憲法議會四分之三所批准。即得爲憲法之一部分。效力與憲法同。批准兩法。由國會自擇其一。但一八〇八年以前所有之修正。不當有妨本法第一條第九節之第一第四款。又無論何州。其元老院同權。非本州承認。不能削奪。

第六條

凡採定此憲法之前所負之債項。及締結之契約。在此憲法之下。對於合衆國。仍如在聯

盟之下。當依然有效。

此憲法及依此而制定之合衆國法律。又依於合衆國之國權目前所已締結或將來締結之條約。此三者皆爲全國最高之法律。各州法官可不偏拘於其州之憲法或法律之規程。悉依上三者而受拘束。

上所述兩院議員。州議員及合衆國與各州之行政官及司法官。悉宜設誓或宣告。擁護此憲法。然不得以宗教上之識別爲合衆國之服官者。或人民所委託者之資格。

第七條

此憲法但得九州之憲法議會之批准。即成立。確定於各該數州之間。時維紀元一七八七年。亞美利加合衆國獨立後第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代表於此大會之諸州一致贊同。擬定茲憲法。同人等署名於此。以作左證。

議長 勿爾吉尼州委員 華盛頓喬治

紐海休州委員 雷頓約翰 傑爾門尼哥拉

馬沙諸些州委員 郭翰耐散尼 金羅弗

干尼底吉州委員 約翰孫 休孟魯鳩

紐約州委員 哈密而敦

紐求西州委員 立溫斯頓 柏端生 白禮雷 譚登約翰

本薛佛義州委員 弗蘭克林 費戚門 密芬 殷葛沙爾 瑪利士 威爾

遜 克萊猛 瑪利士哥英

希拉窪州委員 李喬治 白散脫 裴福 白羅約各 狄根生

美利蘭州委員 麥顯理 嘉路爾 嘉尼浮

勿爾吉尼州委員 白雷約翰 曼迭生

北加羅里拿州委員 白郎德 戚廉生 師貝德

南加羅里拿州委員 盧德來奇 賓克奈查理 賓克奈誇茲勃脫羅

喬治亞州委員 菲威廉 鮑爾文

見立 書記員 哲克遜威廉

援照原憲法第五條。經國會發議。諸州立法部批准。合衆國憲法加入及修正之條文。

第一條

國會不得立法建設宗教或禁止自由習教或減削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或減削人民安靜集會與請願於政府伸雪之權利。

第二條

整理安善之民兵。爲保守自由國家鞏固之要具。故人民貯藏攜帶軍器之權利。不可侵害。

第二條

凡軍人平時無家主之承諾。不可駐屯其家。戰時不依於法律所規定之方法。亦不可爲之。證書爲根據特述搜索之所。及押收之人或物品者。不得發出令狀。

第五條

人民保守其身體家宅文書及物項。而不受搜索押收之權利。不可侵犯。非其事近有。而有實在服役於戰時或公共危險之時。所發生之事件。不在此限。又無論何人。爲一罪。不當受二次生命或肢體之危難。於刑事上之案件。不得強使爲叛已之證人。非依於法律之適當手續。不得奪其生命自由或物產。私有物產。非有平允之賠償。不得取爲公家之用。

第六條

凡刑事訴訟。被告當享受迅速當衆審理之權利。其審理依於犯事之州及地方之公平陪審官爲之。此地方者。當豫依法律確查之。被控事件性質及原因宜告知之。被告得面質原告。得以強迫方法。自集證人。得用律師辯護。

第七條

凡普通法上之訴訟。而所爭之數在美金二十元以上者。應由陪審官審理。之事實。非依普通法之章程。不得於任何合衆國之審判廳。覆行檢查。

第八條

不可求過量之保金。不可科過重之罰金。不可加殘酷異常之刑罰。

第九條

凡列載於此憲法中種種權利。不得解釋爲否認或損害人民所保守之他種權利。

第十條

此憲法未委於合衆國。未禁於諸州之權力。當存留於諸州或人民。

案修正文第一條至第十條
國會於一七八九年九月二
十五日提出於諸州立法部一七
八九年至一七九一年批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凡合衆國諸州之一被控而起訴者。係他州之市民。或外國之市民或子民。合衆國之司法權。不得解作能及於此等訴訟。此條於一七九四年九月五日國會提議於一七九八年一月十八日得四分之三之州立法部公布施行

第十二條

總統選舉人。當各會集於本州。用密選法以選總統與副總統二人。內中至少一人。不得與

選舉人爲同州之住民。於選舉票上應書明總統之姓名。另以一票書明副總統之姓名。選舉人當將被選爲總統者與被選爲副總統者。及其所得票數。分別造冊。署名證實而封印之後。齎送合衆國政府所在地。呈達元老院議長。元老院議長當於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全體之前啟封。核算權數。得總統投票最多。而其數佔選舉人全額過半者。卽當選爲大總統。若無人得過半數。則代議院當卽就冊中得最多數者三名中。(或三名以下)。依密選法選定一人。惟選擇大總統時。表決權以州計算。每州代表有一權。其法定人數必由諸州三分之二所出議員組合而成。有所選擇。必得諸州之過半數。如代議員不於三月四號以前選定總統。則副總統起而攝政。與總統病故或因其他事故而缺席時同。

得副總統投票之最多數者。須佔選舉人全額過半之數方爲當選。若無得過半數者。元老院當卽就冊中得最多數者二名中。依法選舉之。惟法定人數必得議員三分之二。而票數必得議員全體過半數。乃爲選定。凡依憲法無被選爲總統之資格者。亦無被選爲副總統之資格。此條於一八〇三年十二月二日由國會提
出於一八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第十三條

第一節 奴隸之風。與強迫服役。除依法判定而應得如是之處罰者外。不得行於合衆國。或在合衆國治權內之地方。

之
第二節 國會當設適宜之法實行此條

此條於一八六五年二月初由國會提出而於一八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由三十六州中之二十七州批准後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

第一節 凡生長於合衆國或入籍於合衆國同隸於合衆國治權之下者。皆爲合衆國公民。又爲其所居住之州之公民。各州不得擅立法制或强行之以減削合衆國公民之特權及豁免權。非依適當之法律手續亦不得剝奪國民之生命自由或財產處一州治權之下者。不得拒之於法律上同等保護之外。

第二節 代議院之議員名額。應依諸州戶口之數而分配。合每州人口之總數而統計之。印第安種之不納稅者不計。但州中二十一歲以上之男丁爲合衆國公民。除謀叛或其犯罪外。苟拒絕不與或減削其選舉合衆國大總統副總統之權。或選舉國會代表。一州之行政司法官吏。或其州立法部議員之權。則該州國會代表之根據。應依被減削者之人數比例於全州二十一歲以上男丁之總數。而減之。

第三節 凡曩時充當國會議員。合衆國官吏。諸州立法部議員。或司法行政官吏。宣誓願擁護合衆國憲法。而曾與聞叛亂之事。反對合衆國。或接濟佐助國敵者。在合衆國之內。諸州之內。不得復爲國會議員。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人。或文武官職。但國會得依兩院

各三分之二之表決。去此障礙。

第四節 凡依法律所籌借之合衆國國債。人民於其效力不得有所疑問。此項國債內包含恩俸或獎金。但因叛逆而集合之債項。因釋放奴隸走失奴隸而受損失。合衆國無賠償之責。此類債欠要求均爲非法而無效力。

第五節 國會當立適宜之法。實行本條各節。此條於一八六六年六月十六日由國會提出而於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由三十六州中之三十州批准後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第一節 合衆國國民之選舉權。合衆國或一州。不得因種族膚色或曾爲奴隸而不與。或減削之。

第二節 國會當立適宜之法。實行前節。此條於一八六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由國會提出而於一八七〇年三月三十日由三十七州中之二十九州批准後公布施行

北美合衆國大事表

一六〇六年 勿爾吉尼受第一次證書

一六〇七年 勿爾吉尼初次殖民

一六二〇年 馬沙諸些初次殖民

一六六四年

佔據荷蘭之紐安姆斯登

即今之紐約

一七五九年

亞伯拉罕平原之戰佔據法人之規佩克

一七七五年

革命戰爭始

一七七六年

宣布獨立

一七八一年

諸州同盟會成立

一七八三年

世界公認合衆國獨立

一七八七年

開憲法議會於費特爾費

一七八八年

合衆國憲法由九州批准公布實行

一七八九年

聯邦政府成立

一七八九年

輝德奈發明軋棉機器

一八〇三年

購路易西安納於法

一八一二至一四年

與英戰

一八一二至一五年

聯邦黨消滅

一八一九年

佛羅里達於西班牙

同
年

汽船始渡大西洋

- 一八二〇年 米蘇利州互讓事件成議
- 一八二八年 輝格黨成立
- 一八三〇年 行旅鐵道始成
- 一八四〇年 全國指名大會正式成立
- 一八四四年 始用電報機
- 一八四五 年 推格薩斯州加入聯盟
- 一八四六年至四八年 與墨西哥戰割據加利福尼亞
- 一八五二年至五六 年 輝格黨敗蹶
- 一八五四至五六 年 共和黨成立
- 一八五七年 宣告特萊司各脫案之定讞
- 一八六一至六五年 南北分裂之戰
- 一八六九年 第一條橫亙大陸之鐵路告成
- 一八七七年 聯邦軍隊自南部撤回
- 一八七九年 紙幣復得兌換現金
- 一八九五年 由歐洲中部東部遷入之僑民頓然增加

一八九七年

社會黨發生

一八九八年

併吞夏威夷羣島（即檀香山）

同
年

與西班牙戰割據斐列賓羣島及巴托里哥島

一九〇四年

沿巴拿馬一帶擬鑿運河之地割讓美國之條約締成

美國歷任大總統表

服務年期

姓氏

本編屬政黨

華盛頓

連任

亞丹約翰

劇富孫

連任

曼迭生

連任

們羅

連任

亞丹昆塞

民主共和黨

哲克孫

民主黨

連任

同上

范布倫

民主黨

哈利孫威廉

輝格黨

託愛羅約翰按哈氏一八四一年在任病故，託爲副總統補充之。

民主黨

七

民主黨

脚格堂

民主黨

蒲坎能

民主黨

林肯

共和黨

蓮任

同上

約翰孫副總統約翰孫補充之

林肯於一八六五年被刺副總統約翰孫補充之

格蘭德

連任

赫士羅得福

嘉菲爾

亞梭茨德

嘉氏一八八一年被殺
亞以副總統補充之

克里芙雷

哈利孫朋劇孟

克里芙雷

麥荊來

連任

羅斯福

麥於一九〇一年被暗殺
羅以副總統補充之

羅斯福

塔夫脫

威爾遜

一九九二年
至一九五一年

一九九二年
至一九五一年

一八八五年
至一八七三年

共和黨

共和黨

民主黨

共和黨

民主黨

共和黨

同上

共和黨

共和黨

民主黨

民主黨

合衆國諸州戶口疆域及加入聯邦年分表

據一千九百年調查

開國十三州

既無加入之可言似宜以
批准憲法之先後爲次序

合衆國諸州戶口疆域及加入聯邦年分表

州名

疆域以方里計

戶口

批准憲法年期

帝拉窪	二〇五〇	一八、四七三五	一七八七年
本薛佛義	四五二一五	六三〇、二二一五	一七八八年
喬求西	七八一五	一八八、三六六九	一七八七年
干尼底吉	五九四七五	三三六、三三一	一七八八年
馬沙諸些	四九九〇	九〇、八四二〇	一七八八年
美利蘭	八三一五	二八〇、五三四六	一七八八年
南加羅里拿	一二三一〇	一一八、八〇四四	一七八八年
紐海休	三〇五七〇	一三四、〇三一六	一七八八年
勿爾吉尼	九三〇、五	四一、一五八八	一七八八年
紐約	四、九一七〇	一八五、四一八四	一七八八年
北加羅里拿	四五、二四五〇	七二六、八八九四	一七八九年
洛哀倫	五、二三五〇	一八九、三八一〇	一七九〇年
加入諸州	一二五〇	四二、八五六六	

州名

疆域

戶口

加入年分

佛夢特	九五六五	三四、三六四一	一七九一年
堪德克	四、〇四〇〇	二一四、七一七四	一七九二年
丹尼西	四、二〇五〇	二〇二、〇六一六	一七九六年
哇海	四、一〇六〇	四一五、七五四五	一八〇二年
路易西安納	四、八七二〇	一三八、一六二五	一八一二年
印第安納	三、六三五〇	二五一、六四六二	一八一六年
密士失必	四、六八一〇	一五五、一二七〇	一八一七年
伊里拿	五、六六五〇	四八二、一五五〇	一八一八年
亞拉巴馬	五、三三五〇	一八二、八六九七	一八一九年
梅因	三、三〇四〇	一八二〇年	一八一九年
米蘇利	六、九四一五	一八二一年	一八二〇年
亞甘薩司	五、三八五〇	一三一、一五六四	一八三年
米齊肯	五、八九一五	二四二、〇九八二	一八三七年
佛羅里達	五、八六八〇	五一、八五四二	一八四五五年

推格薩斯

一六、五七八〇

三〇、四、八七一〇

一八四年

愛倭瓦

五六〇二五

二三三、一八五三

一八六年

威思康沁

五六〇四〇

二〇六、九〇四二

一八四年

加利福尼亞

一五八三六〇

一四八、五〇五三

一八五年

米內蘇達

八、三三六五

一七五、一三九四

一八五年

哇里貢

九六〇三〇

四一、三五三六

一八五年

干薩斯

八、二〇八〇

一四七、〇四九五

一八六年

西勿爾吉尼

一一、〇七〇〇

九五、八八〇〇

一八六年

奈伐達

二、四七八〇

一〇六、六三〇〇

一八六年

尼巴拉斯加

七、七五一〇

一〇三九二五

一八六年

卡羅拉多

一〇三九二五

五三、九七〇〇

一八七年

北台戈泰

七、〇七九五

三一九、一四六

一八八年

南台戈泰

七、七六五〇

四〇、一五七〇

一八九年

猛多納

一四、六〇八〇

二四、三三三九

一八九年

華盛頓

六、九一八〇

五一八、一〇三

一八八九年

威倭明

九、七八九〇

九、二五三〇

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〇年

伊達化

八、四八〇〇

一六、二七七二

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〇年

烏泰

八、四九七〇

二七、六七四九

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六年

領地表

地名

哥倫比亞區域

七〇

新墨西哥

一二、二五八〇

二二七八一八

亞力查納

一二、三〇二〇

一九、五三一〇

哇克拉海麥

三、九〇三〇

一二、二九三一

印第安族居地

三、一四〇〇

三九、八三三一

亞拉斯加

五九、〇八八四

三九、二〇〇〇

夏威夷（檀香山）

六、四四九

六、三五九二

海外屬地一覽表

島名

面積方里

巴托里哥

三四三五

九五、三三四三

領地表 海外屬地一覽表

斐列賓羣島

一一九五四二

七六三、五四二六

(據一九〇三年調查)

刹蒙羣島

八一

六一〇〇

瓜默

二〇一

九〇〇〇

美國政治精義 卷上

第一章 民國與諸邦

數年前。美國耶教監督派三載大集議。重訂教儀。意欲於短句禱文中。增入爲民讞恩之辭。有新英倫某主教者。素孚衆望。倡曰。「天乎其福我民。」時已晚。匆促未及細審。姑納之。翌日再付議。否決者居多數。於是易以「天乎其福此聯合諸邦。」蓋民字偏重國民。似承認國家統一過甚也。

歐洲之人見自大西洋彼岸來之遠客。自尊自愛之心。時復流露。乃不願承認民爲國家。殊覺反常。但此僅爲美政制最顯著最普遍之特性。自情感上發生者。厥性維何。卽二重之政府。二重之忠義。二重之愛國心。是已。美利堅者。由諸民主國而成之民主國也。諸共和國而成之共和國也。其爲國也。雖一。然實自諸邦組合而成者也。以國家與諸邦較。則國家之存在。有賴於諸邦。以視諸邦之存在。有藉於國爲尤多也。

此點關係甚重。且常易爲歐人所誤解。故更贅數言。

凡一大政治社會。包容多數較小之政治社會。大小相繫。常成下列之二種。一爲同盟式。卽多數政治團體。無論其爲民主君主。因幾種目的。（中以禦外爲最要）結集而成一體。此

非各箇人之集合。乃各團體之集合也。以是與盟之社會。一日解散。即同盟之會。一日消滅。且各團體祇在同盟範圍內。彼此相維。與各個國民毫無關涉。其對於各個國民。無徵稅裁判立法之權。蓋彼各有其所屬之團體以主之也。一八一五至一八六六年之日耳曼聯盟會。即爲同盟式社會。

至於第二式。其多數小政治社會。即爲一大社會區劃之部分。此種小社會。但因行政而區分。地方所有之權力。爲國家所付畀。可任意剝奪之。國家藉乎官吏。不徒支配小社會。且支配各箇人國家。不依附小社會。而成立。即小社會同歸於盡。國家宛然存在。法國之部。英國之郡。即此類小社會也。

美利堅聯合共和國。與上述異。或可視爲介於二式之間。其中央政府。不僅爲一聯合團體。以彼不必依賴組合之諸邦。彼爲諸共和國之結合體固也。而其本體亦儼然一共和國焉。因其直接要人民服從。且藉手司法官廳。行政官吏。以直轄之。若諸邦。則非中央政府所創建。非國家行政之區域。與英郡法部不同。諸州管轄人民之權。胎於自身。不以中央政府爲源泉。諸州非中央之產兒。且有先中央政府而存在者。去中央而諸州。仍無恙也。

學者初治美國政制。即覺其繁複紛擾。驚愕神迷。茫然不知所適。從蓋以此也。歐洲之人。見美之歷史。與現行政治。不能與其所見所聞相比類。自覺其難。質言之。美國有二種之忠義。

二種之愛國心。其愛戴諸本邦之心。不肯稍減。卽就篇首耶教年會一事。可以見之。蓋美有二重政府於同一範圍中。以同一直接之權力。治理同一之國民。而要求其遵服也。

第二章 憲法之由來

當英王喬治第三之世。北美殖民地與母邦漸起齟齬。斯時殖民地沿大西洋之東岸。僅爲十三蕞爾之社會。合計戶口。不達三百萬人。其最大者。卽勿爾吉尼州。亦不逾五十萬。諸州悉遙隸於英王。舍干尼底吉與洛袞倫自舉州長外。其餘皆奉英王特簡之巡撫。遇訴訟之有上控者。則由殖民地之裁判各廳。逕達英國樞密院。英國議院所議決之政律。凡有關於各州者。其效力及之。且得隨意廢棄地方規定之法。一如今日英國對於各殖民地者然。但此就名義上言之耳。其實各殖民地均爲自治之共和國。自理政綱。絕少羈絆。各州自有立法部。變通英國之普通法。以自成其法律。自有其地方集合的生活。自有其遺習。本州之典章文物。非常尊重。加之溯源英吉利爲堂堂自由王國之國民。其自耀自誇之心。可概見矣。至諸州之自相對待也。除同國同種之外。並無其他政治上之關係。故易州而居。仍享英國臣民之權利。特益無所軒輊焉。

本國政府虐政橫行。激起各殖民地憤恨之心。協力抵禦。亦固其然。聯合以禦整旅。猶恐力有不足。若孤立無援。則摧折立至矣。一七六年。九州委員會議於紐約。一七七四年十二

州委員會議於費特爾費名之曰大陸之議會。以茲時美利堅之名尙未確定也。其發言也常曰代表諸州之人民。蓋僑居美土之英人確言國家統一此其濫觴是會自一七七五年以後十三州悉參與其間與母邦戰爭乃組織革命團體時勢使然也。一七七六年議會乃宣告十三州獨立。明年創立同盟及永遠聯合之條款諸州藉此鞏固團體互敦睦誼。倡攻守同盟之約并聲明『各州仍保其統治自由獨立之權議會所未規定爲已有之權力權利與法權亦仍隸諸州』殖民地之政治面目爲之一新。

此同盟至一七八一年各州始盡畫諾然止可謂之聯合會冠以國民政府之頭銜則猶未可何以言之。彼既乏中央之權力又無法權管轄各個國民諸州無間大小皆不過得投票之權其於同盟之行政司法肇肇二大端又付闕如除各州釀金之外別無徵籌國用之法且并此而猶不踴躍設諸州個人不遵命令亦無法以強迫之當局者原不自居爲國家而有鑒於英王濫行政權方力防之不暇不肯自戴居上臨下之權位作法以自貽伊戚然而戰爭未已渙散先兆一七八三年與英締訂和約以後內治更懈弛外患既除每況愈下誠如華盛頓所云與無政府相類也。觀於開會集議會期早頒委員遲遲吾行甚至累星期累月而法定開議人數仍然不足聯合會既失尊敬又不能致人之服從無能若此良可慨也。加之商業繁盛之州財乏民困有數州立法部欲有以補救之乃濫發不兌換紙幣取非

金非銀之物品爲法幣。且阻滯債項之償還。非徒無益。大害隨之。浸假而屢激人民之暴動。蓋當時美國之氣運較之與英國交戰時。慘澹有甚焉者矣。

內遭困厄外受輕侮。諸州益知確實固結之不可緩。乃於一七八六年。五州委員會議於美利蘭州之安納波里城。籌商整頓商法。使嗣後同盟會得以裁制貿易。蓋此數州之通商規例紛紜繁瑣。人皆苦之。惟有藉手統一機關。以圖改革耳。是會擬定報告書。痛論當日政況之非是。必須改絃而更張之。且提議明年當再開大會。考查聯合團體之現狀。討論憲法上(蓋會之條款即指同盟)所必須之修正。國會(即會議會)得此報告。深贊成之。並勸告諸州選派委員出席。實行修訂。從前所定之同盟條款。有所更易增減。則報之於國會。與諸州之立法部。以邀其同意。務期製成國憲。應用不窮。保存聯合團體。

明年即一七八七年五月十四日在費特爾費城召集會議。至二十五日。七州代表。至始開議。選華盛頓爲議長。除洛哀倫一州外。諸州皆陸續遣委員至。且皆當世博學富於政治上經驗之士。奈重膺寄託。僅得修訂同盟條款。以供國會及諸州立法部之採擇。理不得便宜行事。但多數議員卒議決脫去其限制。而重訂完全新憲法。不由國會及諸州立法院認可。但由人民考察批准。如此勇爲大可欣佩。而況出之於英人耶。而况出之於英人爲律師者耶。

此至有名之集會。實自五十五人組合。其中三十九人實署名於草定新憲法之尾。會期約延五月。擘畫周詳。思慮藻密。宜其以宏大之事業而收美滿之效。果其議辨均秘。不宣委員之信用。於茲可見其秘密也。實其福也。大州小州。此部彼邑。感情利害隨地而異。會議時困難。其量逾恆。事業一再垂敗。苟以外人議論入之。恐早破壞於俄頃矣。

居今日而欲臆度當時艱困。雖美人亦難之。此會之目的。不特就原有國民組織之弱小基礎。爲散居遼闊之人民創立國民政府已也。十三州互懷恐懼嫉妒之心。利害相忤之點。不能不爲斟酌。對於各州小政府。宜留自由行動之餘地。俾各地方得自展其牢固成俗之情感。而又當顧慮是否有礙於國民一致之進行。善夫哈密而敦之言曰。『處承平之日。以人民全體之同意。制定憲法。實爲奇事。余深戰戰兢兢。惟恐其不成也。』善夫其引休姆之言曰。『以一大社會或大國。或爲君主。或爲民主。而欲納之於均平普通法律之下。不其難哉。即天縱英資。亦不能徒恃理想。以求幸成也。創業者宜通力合作。奉行者宜以經驗爲指導。時日宜修全之不便利之感念。宜於草創時所必蹈之謬誤。多所改正也。』

此時之殖民地。果已成國家乎。抑僅爲造成國家之資料乎。諸州人民有聯合之點。亦有分離之點。語言相同。種族相同。紐約暨希拉窪二州。有寥寥荷蘭瑞典之後裔。本薛佛義州。有少數德人。新英倫及中部諸州。略有法國匈迦納族之子孫。宗教同信新教。（美利蘭州有

羅馬教徒）同受轄於英國普通法之下。且甚珍視之。蓋此等法律爲疇昔先祖抵抗斯多亞王族壓制之保障。而近頃喬治第三及殖民官吏之侵暴亦據以主張權利者也。至於思想習慣。非無殊點。然悉主共和。州中政事悉自選議員組織立法院以整理之。共信地方自治。共誇勝英之成績。未嘗相尤怨也。

反而言之。各州地理位置特異。水陸交通頗不便利。冬季海風暴起。不利航行。道路不修。盜竊時聞。自查里士敦至巴士頓。有若渡海至歐羅巴之久延時日。行路艱險。亦復相仿。諸州或以蓄奴著。或以航業著。其中數州。且多安於舊習之農氓。製造未興。人民富於地方獨立之感情。對於外方之權力。非常嫉視。且地廣人稀。民幾無所隸屬。或以建立統治團體爲自加桎梏。人各異趣。互相疑忌。足阻國家之統一。然他國創制憲法時。有二患。美則無之。人人尊重自由平等。故無反抗之虞。無爵位。無大富。故又無階級之分。

現狀如此。故制定憲法。雖以建設永固中央權力爲主。而極宜注意種種分權之離心力。創者自云。此爲雙方互讓文書。自今觀之。猶信有史以來人類以斟思互讓之精神。造就大業。此爲最著之左證矣。然有一點。爭持特殊力。因其難決。遂置不理。二世以後。積憤既深。猜疑難療。與形式上之利害相併。激成南北分裂之戰禍。

憲法草案。如其末款所云。呈各州人民特選之團體。要其畫諾。九州認定之後。即爲有效。其

餘諸州或一州拒而不納可任彼孤立以舊時之同盟已解散也。差幸諸州先後畫諾其中紐約及弗爾吉尼至一七八八年夏間方畫諾。又北加羅里拿洛袁倫二州先亦拒絕中央政府旣行使政權一年有餘然後加入。

採定憲法時輿論譁然當時二政黨以此爲兆端。爭論之中權卽強固中央政府苟成立於諸州權利個人自由皆有妨害也。其言曰寶貴自由奪之於喬治第三將失之於吾民。中央集權將撲滅州政府及其所擁護之地方制度。民情憤激。各州中如馬沙諸些紐約贊助者浮於反對者之數微而且險。倘使用今日全國人民投票方法。人民或將反對此憲法。又若各地同日投選。此事更可慮。因當時有數州猶豫未決。終見他州贊成。始起而踵效也。幸今日採集人民意見之方法。當時尙未發明。因交各州會議。其出席者皆一時能士。善納言。且皆悅服其領袖。卒能辟除人民先入之見。功非細已。然苟非別有緣由。其果能消泯謬見。與否亦甚難必。此緣由維何。卽懼外是已。當時合衆國在美洲大陸與西班牙英吉利屬地相接。法國北據坎拿大。西南據路易西安納。法前助美攻英。數年間又於密士失必河西得有常存畏懼。亟亟焉欲立一中央政府。以修整軍備。且代表國家發言有力。自今日觀之。蓋自一七八三至一八二八年。美人懼歐之心。浮於近五十年。倍蓰而此五十年中歐美之距離。

因已藉手汽輪減縮五倍矣。是可注意者也。

人民之中頗不乏疑忌憲法者。惟恐其侵奪平民自由過分也。有數州會議思有以安其心。故畫諾之餘並提出修正案。新憲法施行之後修正條件中有據憲法說明改正之法。即行採納者。即國會三分二提議諸州四分三贊成是已。此爲一七九一年之修正都凡十條。仿英國先例名曰權利書。

一七八九年所定之憲法。美人自古尊之若金科玉律。亦固其所。或謂其編次有未盡善。遺漏尙多。或謂所編造之制度失之假借。或謂蓄奴之風。憲法明知而對各州脫離聯邦。不加禁止。南北戰爭蓋萌芽於此。吹毛求疵。本非難事。此憲法所以幸能收實效。蓋英美人種能以長久經驗歷練其固有之政治才能而善用憲法。卽更劣於此者亦不難運用無窮也。然略短論長。美國憲法實駕一切。成文憲法而上之。計畫精審。合於民情。遣辭約而信大綱。明備細目。不泥皆非他國憲法所能幾及。詰之者必曰。此憲法不僅由於創者之匠心忍性而已。然則究何從而克奏此巨功乎。易而問之。卽以一紙憲法成偌大創國事業。在費特爾費城會議時。究何所取材耶。蓋凡有可致人服從尊敬之力者。必有所自來。而制度發達愈緩。則基礎愈固。美利堅憲法亦遵此詣。其條文固新立者少。而根據於英國憲章者甚多也。此次赴會議員。皆具英國憲法之經驗。夫英之憲法。今昔不同。即在彼時。又非全如會員意。

慮所及爲會員者既迴念喬治第三之威力而視帝權過其度又爲勃蘭斯頓舊作所左右不能窺見真相勃固法家文家好述理想不言事實而理想與事實相差又甚遠如內閣之權力及職掌下議院之洪力行政部與立法部之密合爲今日英國憲法之特質在當時猶未甚發展會員執先入之見以爲標準自不免局於一隅然其餘要點則彼固深知其方法精神兩利用之

不第此也會員於諸州殖民小政府素具經驗經驗中之最新穎最親切者則脫英羈絆之際諸州創制憲法之作用也費城會員中不乏手定此項憲法之人且皆已躬預其施行出其所經驗以相較參伍錯綜模範孔多成文憲法未免注重格律動多抽象但在美民則否彼能周悉一政府之統系伏於支配各種機關權力之成文法下若何運行發展之實情此固大可勝人者也惟英國之所謂憲法大抵皆以習俗先例遺傳默認四者湊取而成故每支離不明動可伸縮若有成文規劃井然有條不紊富具法律上效力人人處此成文憲法所規定制度之下習其運用之道則與運用英國憲法不同而於美邦憲政頗有出入蓋從此人皆知憲法中若者當敘若者當略如何留餘地以備不虞也

英律普通法中有原理一謂任何官吏法團苟踰法行其職權其所設施悉歸無效美人於此得一祕鑰藉以解上下級官吏之困難官各相屬官各有獨立之範圍良非易達之目的

有此原理不但能造成中央政府而同時使州政府得自由行動已也兼能以中央權力均析於個人團體之間免使此侵彼讓用亦大矣若用何種機關始克臻此是可於論固性憲法功效與司法職務時見之。

第三章 聯邦政府之性質

一七八九年憲法成立美利堅人民始成爲國家由諸州同盟遞嬗爲聯邦國依憲法創立國民政府以直接權力管轄全國人民然此非以代州政府而廢棄之也故編纂憲法者應解決二重問題卽必設中央政府又當確定其對於諸州與各個人民之關係是也因此詮釋此項憲法而批評其作用宜著眼於二方面一當視之爲立法行政二體構成之國民政府統系如英之君主國法之民主國一當視作聯邦統系爲數種目的連結隸屬中央之各共和國並整調其對於中央之關係則了解自易今當先論其爲中央統系取便利也至其

聯邦性質則緩及之

美國憲法並不自認爲包羅萬象卽創設各種機關其意並非欲括入文明國凡所應盡之職務及義務而無缺遺謂其補助州憲法之不足而集其大成斯可已故欲以美國憲法概括國民政府之全局如法比意三國然必參伍錯綜諸州憲法融而合之乃可

聯邦憲法所設之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其職務皆關於全國之事件或因各部人民利害相

同或以事歸國有始克優爲茲擇其至要者臚舉如左。
宣戰媾和締訂條約及外交大概。

海陸軍。

聯邦法院。

國內外之貿易通商。

幣制。

版權及專利券。

郵政及郵道。

租稅卽充前列各項及其他政府行政經費。

保護國民以反對州法律之不公者。

上列各項凡聯邦立法部權內應定之法規行政部爲國家公益合於聯邦法律應執行之條件司法部權內應得裁判之事悉包納焉外此爲諸州所掌聯邦無權干涉。國民政府範圍旣如是矣若何構成藉何種官廳而成立正吾儕所宜研究者也。創立此政府之人常以四種目的爲得良政府之標準。

(二) 政府強固而有實力。

(二) 各官廳獨立（爲保存政府現在之形式所不可缺者）

(三) 政府憑託於人民

(四) 個人伏於政府之下得穩固之自由

達第一目的則造強毅之行政部達第二目的則三權分立且設各種箇制均勢之方法達第三目的官必民選而時易達第四目的則設諸種如前之箇制均勢之方法使官署不至壓制平民并以平民之若干權利託庇於成文憲法之下。世之能真實發明獨創事物者絕少而於政治制度則尤甚美國制定憲法之人皆實地經驗政治家知主持政府乃一絕大困難事不敢率爾操觚以蒙草率蹈虛之譏寧審時度勢率由舊章依據經驗所得方法循遵殖民政府及州政府之方針而進行此方針大似英國憲法準此以論謂英憲法爲民國聯邦新政府之模範無不可也袞袞諸公且以英爲世界所規定者故當舍短從長焉以可敬之英憲法及青出於藍之州憲法樹爲準的遂仿諸州巡撫英邦君主之例設爲行政元首之大總統又以諸州立法部與英議院之二院爲則創設聯邦立法部英例法官非得君主國會同意不得免任茲因之定爲永任除彈劾以外不得罷免。

諸州英國憲法兼取並採。上節既言之矣。更進論之。則於諸大政建設。要取材於含有英憲法性質之諸州憲法。爲多蓋聯邦憲法中條款運用得宜者無不自州憲法借鏡脫化而來。其不適者皆以當日無從資取不得已而臆斷者也。謂其襲取前作此未免損憲法會議員之名譽光榮不知彼寧匠心寡用舍空理而依經驗精選舊材巧成新構其慧心智見推陳出新之功應受倍蓰之褒賞矣。

與英國憲法小異之處。暫置不言。特有至不同之一端。必舉於此。蓋英國議院。自古迄今。爲掌握國權最尊。代議機關可以定廢任何法律。改變政體。推置儲君。干涉司法。即國民所有。最神聖之私權。亦得撲滅。蓋國民之權力。權利盡行納諸議院。開議時。無異全國人民出席。而議場宛似全國之雛形。自法理上視之。國會與人民全體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此原脫胎於條頓族先祖之平民議團。而相沿繼續。至於今日。就實際法理。雙方言。則爲盈藏全國權力。之唯一寶庫也。因此議院在法律範圍內。不負責任。而爲全權全能者。

揆諸美則。絕無此種團體。不但國會。且國會與總統連帶。尚不能不服從憲法。不得越雷池。一步。否則當以越權犯法論。凡此越權行爲。卽至小之國民。亦能定其爲無效。然則英之主權。爲直接常存。議院美之無上主權。果何在耶。是在於諸州人民。依據憲法能藉修正憲法。制定任何法律。

美制與英制迥異。非無故也。一七八七年之創制憲法者爲保護諸州權利起見。不得不限制中央聯邦政府之權能。卽假無諸州之可保。而美人對於自選之治轄者必加疑忌。又恐政府中一權力吸吞他權力。又慮國民至要之權利爲行政官或立法院所侵奪。其必如革命時代之法國。除先前所定憲法外。創建一種最高權之憲條。或稱政府綱要文書。駕聯邦立法部之上。且箊束之。此項文書所包舉者。一見於疇昔英王頒給之殖民證書。再見於諸州之憲法。茲定聯邦憲法仍必樂從初例。括入此項文書之精義也。

以一般權力與機關屬於至尊憲法之下。卽表彰有權國民之意旨。而修正權惟國民操之。可謂美制中之奇特者矣。然此不過就諸州經驗所成之計畫。以小易大。推而行之於全國範圍耳。且也。卽諸州自蕞爾殖民地演爲有權力之邦國。其間未嘗一時毅然定此計畫。實乃循序緩進發達之效果。顧當軸者因勢利導。當追想十七世紀英國之共和政治。有人所共知之一。六五三年憲典。雖實行未久。可爲最莊嚴之成文憲法。且當追想彼時諸彥傾心於當代泰斗哈林敦之言論。而哈曾證明此項憲法之重要。指示其原理。且言欲使憲法更有權力。惟有由人民自定之追想之餘。當有所感也。

自茲以往。可以論聯邦政府之各部矣。先以各部分別紀述。而後究其互繫之道。至爲簡當。至政府對於諸州之關係。留待後篇可已。

第四章 總統

詮釋美國政制者常依美制分行政立法司法爲三部中以行政爲簡請先論之。大總統一職爲一七八九年憲法所創置先是諸州同盟祇有公會議長無所謂一國之元首也。一七八七年間舉國惶惶咸懼於君主政體有力政府與中央集權喬治第三爲美先民所疾首蹙額後世子孫亦視之若厲崇憲法會議時主局者苦無善法以選舉總統究之所採之法終未滿意求諸古則共和國不選首出庶物之一人者比比皆是於今則歐邦瑞士尤爲明證綜此數端疑若美人將舍總統勿道而議員中已早先議決中央行政權必集一人者何爲歟當時反對憲法草案者不過斷斷於權限之規定至總統之當設無異議也。哈密敦深覺強健行政官保持恆久政策之重要至倡言國家之元首應定永任非彈劾不能罷職雖主張絕端共和如曼迭生與朗特甫者亦贊助之然卒失敗但凡有識之士僉爲共和初胚國基未奠外侮之虞隨在堪慮是非集行政諸權於一手不爲功矧諸州各有州長依州憲法授予行政權以爲立法院之對待有例在前則聯邦行政長官之誤自然之理也。

推厥原由非好摹英國憲法誠以處國民地位習審諸州州長之職（當時有數州亦稱總統）兼之諸州同盟議會往者與英交鬨之際及結和之後懦鈍寡能懲前毖後故出此耳。

一人執柄適生廣階。想當日必有慮及之者。然以華盛頓在而衆論翕然。蓋駁辯方長。議場中幾人人已默許。今日憲法會議之議長爲明日聯邦政府之總統。有治人矣。其必有治法。以輔之。而又不患治法之未善也。當世民主政治之弊。羅羅可數。如急躁。藐尊矛盾諸端。苟不預防。或貽大患。有華盛頓在。聲望著。而智識高。諒能補救之。

總統之設。既如此其亟。憲法會議之實地政治家。不敢憑空虛構。仍以現行之制爲模型。設總統爲州長之化形。爲英王之縮像。命之爲威權。剝落之喬治第三。未爲勿肖。授官締約。元老院得干涉之。此剝削幾許也。行動以聯邦政事爲限。此又剝削幾許也。四載滿任。所以殺其勢力。位望食祿不豐。所以防其奢。縱總統既不能朝歌夕宴。款待上流社會。又不能納賄於立法院。又不能賜爵以炫人民。以共和國中不許有貴族爵號也。舍此諸項限制而外。創憲法者擬之爲英君。擬之爲州長。不第爲行政元首。且脫離政黨。而居政黨之上。總統之代表。全國猶州長之代表。全州故職位爲獨立。對於國會無所希圖。亦無畏懼。可以專心於人民之幸福。此立憲者之奢望也。

防止行政元首之溢權。既如上述。請進言選舉總統之方法。蓋亦頗費苦心者。如用單選法。以直接投票權委之於全國人民。必致非常譁亂。候選人員僅有博民望之天才者。因得倖進。如委託國會。則不第行政隸屬立法。違三權並立之主義。且使總統不出於全國公選。而

將爲某黨私有。於是採用複選之法。據憲法所定。每州選出代表。其數與兩院中本州議員同。命之曰總統選舉員。越數週至法定日期。會集本州投票。舉總統及副總統。以其總數密封遞達首都。由元老院議長。當兩院議員之前。啟封核計票數。又欲使複選員（即上稱總統選舉員）不爲政黨勢力所左右。故依法不得充國會議員。又不准任聯邦官吏。蓋目的所在。使諸州高等國民。推擇意中至當之人才而出之。以沈思熟慮無拘泥而已。諸員皆因本身之名望而得中。初選故其選舉總統之資格較一般人民爲厚。票數非每州分計。乃統各州併算。每員之票皆有價值。以一州論。卽居少數。然與他州之同意票混合計算。未必無效。

憲法之中。會員所躊躇滿志者。蓋無有過於此者也。費其經營者。以此爲最。而幸其期望者。亦莫此若。複選員因時代之演繹。已全失其自由之權。徒負選舉總統之虛名。祇從人民之指授。其所以入選者。以先有舉某之願約。在非以其才望過人也。選舉員所立之約。不過名譽上之事。然自一七九六年後。迄無違約者。故人民行初選時。不曾已舉定總統。憲法會員所欲遏止之直接選舉。不意見之事。實試究其因。

一七八九年爲選舉之第一次。越三年。即一七九二年爲第二次。複選員皆得離民意而獨立。何則。其時人人心目中。惟有一華盛頓。且政黨尙未十分發達也。然第二次選舉副總統。

一席。或主舉克林頓。或主張亞丹約翰。黨爭已露端倪。一七九六年爲三次選舉。複選員雖未受要挾。然初選之法已依黨爭政策而行。至複選投票時。雖有數票散落於他人。實則全國候選總統。僅有亞丹約翰與劇富遜二人。隸聯合黨者皆宜推亞。隸共和黨者皆宜推劇。（當時之共和黨。即近六十年來所稱之民主黨。現在之共和黨。至一八五四年始成立。）

第四次選舉則純爲黨爭。二黨各簡候選正副總統。揭載全國。謂茲事體大。非由國民自由決擇不可。複選員自由行動之旨。至此已滅。迄今從未有複複選之本意者。即一八七六年。爭競不已。無法調停。雖有倡用自由複選。絕無贊成者。複選員之人品資格。幾不復留意。欲民之知所選擇也。則黨人彙集其候選員於一紙。而以總統之名冠之。從可知複選員之無足輕重矣。但據經驗以觀。投票人往往陷於黨勢。致不得不受黨魁之指使。假黨魁而道德喪墮。不顧大局。則又何如。民選之法。雖不無疵病。實較勝於此矣。蓋取舍之權。非一二黨豪所能攫取也。

夫選舉總統之制。已與初旨相背馳。且原制難於恢復。此就現行選舉複選員方法。可以見之。於此方法。憲法無所限制。令各州自定。諸州初常委其事於立法部。厥後民權漸張。人民直接初選制。昔僅勿爾吉尼、本薛佛義、美利蘭三州採用。由漸推行。至一八三二年。幾被全域。惟南加羅里拿一州。墨守舊章。然至一八六八年。亦一改前制。故就理論言。諸州可以還。

循舊轍就實事言則人民直接初選已舉國施行矣不獨此也前乎此者亦有數州分區選舉如選國會下議院議員然兩相比較全州混合選舉人民各爲一州投票於本州內暫占優勢之政黨其利爲多故諸州次第贊成之在一八二八年美利蘭州獨守分區選舉法卒於一八三二年採用新制自是迄一八九一年間一律通行分區舊制杳然絕迹至一八九二年米齊肯州乃復用之當時立法部多數黨明知在本州未必獲勝苟行舊法或可望分嘗一鬪故不恤犯全國之不韙自居好異之名然他州之擁護新制也不改選舉總統一事直接由人民當之各黨公布候選總統當選人之名於四匝月間行種種運動方法或爲戶外之演說或藉報章鼓吹或整隊入市或持燎巡行至十一月初全國同日舉行初選票數發表之後爭論亦於焉告終此後複選員在各州會集投票不過形式上事鹿死誰手已早定於初選期矣

準此以言則以複選人舉總統不過徵集民意之迂遠方法而已其實不止此也更有特殊之結果數端而爲創制憲法者所未料者焉選舉之際不以人民爲單位實以州爲單位合全州用普通投票法某黨複選員全體操勝不啻以全州之重量或投諸某黨候選總統一人之身即如一八八四年之選舉紐約一州當出複選員三十六名每黨各選候補複選員如其數彙其名於一紙即所謂普通票是也此時共和黨簡白雷恩爲候選總統民主黨推

克理芙雷選複諸人各戴其主莫敢違忤。民主黨於普通票一百十萬有奇之中多占一千一百票故紐約全州三十六複選員額盡爲所得。克氏遂勝是以全國一千萬人爲一千一。百人所左右共和黨在紐約州所得數十萬人之投票全成廢紙不能合諸他州以增長其勢力。白氏卒敗故競爭之要關恆在黨勢平均各不相下之州若兩黨從者之數懸殊太甚。勝負可以預斷卽潮奔而驥赴亦僅能增長票數若干不能變少數爲多數則縱於本黨名下加千百票亦復何益此人所以望望焉去之也推如是而初選票總數少於他黨亦可爲總統矣。

一七八七年所定方案一變至此欲覩無黨無偏完全不缺純由公正明決之複選員推定之元首蓋亦難矣有之則僅見於華盛頓一人繼華盛頓者爲亞丹約翰當時有二大政黨甫成立亞居甲黨領袖之一而第三總統劇富遜實執乙黨之牛耳其被舉也誌其黨之全勝因得存留遞變迄於今日自此以後總統幾無非政黨領袖無不由黨人選舉無不努力進行黨策美國不得超然之行政元首且步武英國行政制度而變本加厲焉英君擁行政元首之虛號雖借其名義以施國政固猶立於黨派政治之外自保其尊嚴者也美制之弊舉世所無而實際上尙不至甚危元首自覺擔負重任代表全國輒爲之克己自警不越常範除授官頒祿外餘事未嘗聽己黨之指揮爲其玩物或濫行政權以損敵黨。

憲法上總統連任未加限制。四載一舉，續任至終其身，未爲勿可。然法律所遺有成例，以代之一。七八九年，華盛頓初選爲總統。一七九二年連任，任滿之後，卽矢志不再，以爲永操政柄，必於共和制度有害。有勸駕者，毅然卻之。後起者若劇富遜、曼迭生、們羅哲克、孫類皆未成達，規兩任之後去志已決，卽其親朋亦未曾爲之運動。自是迄格蘭德，中間僅林肯一人連任。一八六九年至七三年，爲格氏首任期。一八七三至七七年，爲次任期。繼之者爲赫士，至一八八〇年，又屆更選之時。各政黨大集，名曰國民大會。共和黨大會時，有一部代表宣言，格氏爲國服務，政績卓著，應復舉之，以示榮寵。假使黨中無與格氏左右積怨者，格或得爲候選。總統然制勝全國之機，亦甚微。反對格氏者利用人民先入之見，知其不願總統三任，爰溯往例，以激黨人，卒使格黨失勢，改選嘉菲爾，卒勝。夫格氏雖盛德有累，然甚得民心，而猶不許三任，可見習慣已成。後來者未必能破除之也。

據憲法修正案十二條（關於此點，與原文第二條第一節同），規定選定總統，以複選員總數之多數定之。若複選票數散布，候選員間無一能得過半數之多數，則選定之權應移於下議院。（一八八八年複選總票額爲四百零一，一九〇五年達四百七十六，候選員至少應得二百三十九票，然後得勝。）下議院就得票最多三人中擇一，以爲總統。選擇時，以州計，每州一票，非得諸州過半數，不得當選。（如現在有四十五州，必得二十二州當選。）

)一州選出之下議院議員連合代表已州僅投一票設意見分離各得其半則該州之一票無由投出若諸州之半皆因此不投或諸州之投票分散過甚候選員中無得過半數者則無總統當選卽以副總統爲大總統

選定總統之權移至下議院者兩次一八〇〇年正副總統分選之法未行仍依舊規凡占投票最大多數者爲大總統次多數者爲副總統當時劇富遜與勃亞倫得票同數在劇黨固欲推劇爲大總統然皆同時舉白故二人票數相同下議院中爭論既久卒選劇富遜時各黨感情甚激昂聯合黨忌劇更甚於勃萬一劇爲所摈斥則助劇諸人或且用武一八二四年哲克孫獲九十九票與彼相角者卽亞丹昆塞克羅福克雷三人合得一百六十二票下議院投票取決亞得十三票哲七票克羅福四票故亞被選本此方法人民意志殊不易見較諸藉手複選員更隱晦不彰使二十三小州下議院代表聯合選甲二十一州聯合選乙以人口相比較前者遠不及後者然甲被簡爲大總統矣

憲法雖未明言核計票數之職委之上議院議長(卽副總統)然意可見先是議長實監督核計凡遇可疑之票有無效力皆聽其裁決國會循例僅可監視惟既得監視卽得解決疑難問題進寸進尺已置議長於旁觀之地兩院每決此等問題恆以黨見雜之自不待言然苟能常有判語猶可說也乃往往此黨於上議院占多數彼黨於下議院占多數兩院分

離選舉。所選適相反。故其結果仍爲懸而未解。由此糾葛遂生。細瑣乏趣之辯論。今悉從省略。惟尙有一事不可不注意。因其可以證明現行選舉法久染難除之一大弱點也。

一八七六年候選總統。共和黨爲赫士。而民主黨爲帖兒頓。赫得十七州複選票。總數爲一百六十三帖。亦得十七州。總數一百八十四。（當時複選票額三百六十九。故一百八十四占總額之半缺一。）尙餘四州未決。此四州每州由初選選出者有兩派複選員。各派引種種繁複難詳之理由。以證被選之正當無弊。（此次南方各州確有選舉舞弊威嚇暴動行為。）四州之複選數。合計二十二票。民主黨僅需一權。即占勝勢。而共和黨雖盡得之。亦不過多獲一票。依情勢言。爲共和黨領袖者爲效忠本黨起見。亟宜攘臂起爭。舉四州而全歸諸己。然忠於己黨乃政家所同。彼民主黨又豈甘坐棄權利。故兩黨爭執不下。

惟時複選員各於己州會集投票。其在此四州者。兩派亦如法聚集。分別投選。遂以兩重報告。齎呈華盛頓府。以憑核奪。此次選舉之結果。全繫於判定何派複選爲合法。盡人能知。全國人心鼎沸。憲法又未規定方法。裁決選舉時所遇法律問題。似萬難和平了結。國會前曾幾次裁判選舉上之疑問。至此次則勢有所不能。蓋以共和黨占多數於上議院。而民主黨占多數於下議院。此院認共和黨之複選票。彼院且認民主黨之複選票。勢所必至。兩黨領袖卒相磋商。籌定調停方法。即在國會通過法案。准組織臨時裁判委員會。以上下議院議

員與大審院法官各五人組織之。事屬創舉。全視組合之人物爲何如。惟時上議院簡共和黨三民主黨二。下議院簡民主黨三共和黨二。兩黨數均力敵。依新定條律。會中大審院法官應有共和民主黨人各二。其第五員准由四員推選。然此第五員實爲奇數之人。一言決斷。足以轉移全局。卒也四員擇一共和黨人以當之。故實際上總統選舉之結果已定。蓋各委員投票公決。皆嚴守黨派也。

此次複選競爭所含法律問題。既如斯之困難。又若斯之新奇。卽在公明卓識之法律家亦覺。兩方各有至理。毫無軒輊。皆可適從而無害也。但各委員法理上之判斷。盡與黨派之意向相符合。則未始不可。奇耳。所有爭點。皆以相差數之表決而定。四州屬共和黨之複選票。認爲有效。赫士君遂得一百八十五票。依法簡選爲大總統矣。敵黨得百八十四票。僅差一票。以法律論。此舉或可視爲正當。（今猶爲法家所聚訟）然在佛羅里達路易西安納。南加羅里拿。三州兩黨皆用強迫詐僞之手段。無論何人。終不能明言曲直。帖兒頓君曾勸其同志和平退讓。初則克己以就人。繼則勸其黨人無爲過甚。蓋可敬矣。

不佞揭示此例。正欲使世知美國選舉元首制度。有一大弊。勝敗利害所關匪小。欲不誘作詐僞。蓋亦難矣。人民初選之投票。循州法。應由各州官吏受納計數。假其州有舞弊之黨徒。則逞巧弄詐之機。在其掌握。流毒何堪設想。一八八七年國會。以歷任總統屢以此事爲言。

議設法杜絕。遂制頒法律。使各州自設之法院。判決本州所出之票。孰爲合法。若其州不設此項法院。則國會有權爲之裁斷。兩院相背馳。無所歸宿。則該州之票。作爲無效。雖州法院。仍可審判。不公未可謂弊竇全消。但設此法之本旨。重在得決。斷不公固。猶勝於不決也。大總統在任時。非彈劾不能罷職。其彈劾手續。在一七八七年。大西洋兩岸之人。固已熟審。蓋適在英國威斯敏士德。（英國議會駐地）華倫海士丁之有名讞懸案。未決。衆皆引領而望其斷定也。英之自由。藉彈劾官吏而得發達之處甚夥。故當時美國人民。亦以此端爲憲法上之要點。謂國會挾操縱之權。得罷去心懷異志之總統。總統有所警懼。且自加抑制也。仿諸州先例。總統之彈劾。必出於下議院。上議院具法院資格。戴全國最高法官大審院院長爲主席。以三分之二。決其有罪或無罪。然卽有罪。亦僅能褫其職。以後被控被審定罪。加罰。仍不能逃。（憲法第一條第三節第二條第四節）應受彈劾之罪。爲叛逆納賄與其他重罪輕罪。明文所定。或以爲限於可以正式訟告之罪情。或謂凡敗官吏。本分妨國民利益者。皆屬焉。

自開國以來。爲總統而被彈劾者。僅約翰孫一人。愚而且頑。使之退位。亦固其所然。摘示一罪。以定讞獄。似非正軌。故有上議院議員數人。平素政見與約翰孫抵觸者。毅然主張免釋。所控罪狀。竟無一條得三分之二之認可。遂得免焉。（主張有罪者三十五人。贊成免釋者十

九人

大總統因彈劾病故辭職。或無執行政務之能力而退位。則副總統代其職。副總統與大總統同時以同法由同一複選人選舉之。所有之職掌。但任上議院院長。與繼續大總統未滿之任期而已。據從前制定律。(非憲法)正副總統皆缺席。則上議院代理議長得充大總統。設亦去職。下議院院長進充之。然前總統之政見。或與代理總統之政見。相反。非計也。爰於一八八六年更定一律。以修正之。曰大總統死。副總統指接任之外務長繼之。設外務長亦去職。則遵官級。以他行政長官代之。迄於今日。大總統薨於位。而副總統繼之者。共有五人。即哈利遜、戴羅、林肯、嘉菲爾、與麥荆來。惟繼哈氏與林氏者。嘗反其政策。致舉彼之黨。噴有煩言。遂生口舌。而政黨與正式總統爲難。則未之見。在政黨大會。候選副總統。大抵以第二流人物當之。或以慰其不獲。被簡爲候選。大總統之憾。或推失望者之至友。以取好於其同志。或授之於老成。孚望之士。以表誠敬。或加之後生。新進之彥陽。予揄揚。陰加擢抑。總之。大總統屬於某黨。副總統亦屬之。大總統死。則庸衆之才。往往得爲國民之元首。

第五章 總統之職權

大總統爲聯邦行政元首。其權力職務。臚舉於左。

(甲) 聯邦海陸軍及諸州民兵召集後。大總統統率之。

- (乙) 有締結條約之權。惟須得元老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之同意。
- (丙) 有任命公使領事大審院法官及其餘聯邦政府各長官之權。惟必得元老院同意。
- (丁) 除彈劾案項外。有緩決或赦免之權。
- (戊) 有召集兩院特別會之權。
- (己) 國會通過之法案專條。有否認送還再議之權。但再議之後。國會憑每院三分二之多數。仍有權通過。
- (庚) 有報告聯邦情形。提呈政策於國會之職務。
- (辛) 有委任聯邦政府一切官吏之職務。
- (壬) 有接待外國公使之職務。
- (癸) 有監督執行法令之職務。
- 合以上職掌。約歸四類。
- 關於立法者。關於內政者。關於外交者。關於任命官吏者。

美國外交政畧。從來無甚重要。因其獨據一方。既免歐州列強之侵犯。又爲美洲諸共和國之雄長。而無蠶食鄰邦之志也。然總統尙不得便宜行事也。宣戰之權。屬於國會。雖能效卜克（一八四五至一八四六年）所爲。使國會有不得不戰之勢。然非常例。締約必經元老院三分二多數贊成。因須與院中外交股委員會時相咨商。以期無相隔膜。代議員雖乏干涉之權。然往往通過議決條件。舉外交方針而是非之。有時勸上院相與提挈。使其意見不可藐視。

總統無庸爲此等議決條件所束縛。且已屢言不能理問。但有一二條約。（如商約）非借重根據國內制定法律。不能締結。非由議員議定核准。軍費不能宣戰。故下院有時可間接要總統使徇己意。憲法有勢難明瞭。確定者必使人自爲揣求。而職權規劃之間。疑問卽因此以起。中未有迄今解決者。凡在自由之國。關於外交事項。欲劃定立法行政之權限。其事至艱。蓋政府之公布議院之裁制。固爲保護人民利益所不可缺。而秘密敏速。又爲外交政畧成功之要素也。就實際論。通常事務。總統對於下院爲獨立。上院雖得阻止其建設。而要不能禁其破壞。政機旁午。總統恆無暇專心外交。有外務長在。有自由提倡之權。外足以鬨動列國。內足以挑激人民。其勢力殆非小焉者也。

總統對於內政之權。在承平時頗微弱。太半行政。已歸入諸州政府。而區區所餘。又爲聯邦

制定法律所拘牽。故行政元首幾無倡新立異之地。但一值戰爭。則其權驟伸。於內亂時為尤甚。此時統率海陸各軍。且向負依法執行政事之責。總統幾乎掌握全權。便宜行事。惟究有何種限制。迄今莫衷一是。例如南北戰爭之初。林肯所布之法令。內有停止人身保護律一條。其後國會皆追予以法律上之效力。當時國會所加諸林肯者。以後仍得加之他行政元首。即奉之為共和專制首領。無不可也。林肯於一八六二及六三年。宣告南方諸州叛亂。諸部所有奴隸。自今以往。盡行釋放。得享自由。此僅藉戰時之大權。並未經國會之承認。而且所謂叛亂諸州。依據法律。仍在聯邦同盟之內。乃得毅然行此。亦可以推知行政權力在亂世之擴充。其範圍為如何矣。

為諸州保存共和政體之責任。其於憲法。不獨國會有之。行政部亦擔負之一。州有內亂之時。得因本州立法部或行政部如立法部不能召集之請求。受聯邦政府之保護。一八七三年。路易西安納有兩政府。以兵力爭奪州治。一八四〇至四二年。洛哀倫叛亂事發。此際總統之權至重。治軍實指揮兵馬。固也而已。所許可之政府。其建設之事職。無旁逮。亦即屬之於己。幸哉。其不數覩耳。

總統有發言之權。或由演說。或由公布。此權非由憲法明文規定。乃緣於其職位而得之。行用之時甚鮮。就職時常頒履新演說。討論時事。華盛頓退位。更益之以辭別之演說。哲克孫

摹倣前賢。竟蒙貪圖虛榮之誚。若戶外演說。有失體統。殊非所宜。約翰孫平生好此。以至聲名喪墮。然發言及其他普通人民應享之權利。總統悉仍有之。即在己州聯邦選舉與州選舉。仍得投票。且時隱爲本黨之有力參謀焉。

美國總統。於立法上。占一種特別之地位。英皇爲英國立法部分子。美國總統。則否。蓋英國會。於理論。爲英皇之大會議。自召集之。而自爲之長。察聽人民之訴告。而設律補救者也。英皇爲國會分子。故能書諸於國會所呈之法案。非立於議會之外。得可否其議案也。雖并不到會出席。然開會閉會。必車駕親臨。儼然爲會中主。議美之總統。則別成一權。非國會之分子。人民視總統與國會有關係。誠以總統爲人民保障。設國會濫用立法權。當杜絕之也。且英皇又有草定法律之權。據舊時憲法。法律由君主制定。惟須得上院親貴下院庶衆之同意。此例迄十五世紀。猶見實行。輓近稍爲變更。凡重要議案。皆由大臣假皇帝提出於國會。制定之權。變爲商酌。美國總統。則無論直接或間接。皆不得提出議案。因其非議員。而又不出席議院也。國家現狀。隨時報告行政經驗。所得隨時傳宣。其心目中默許之政策。隨時提出。國會總統所有之提議權。如是而已。提案國會。皆以通牒。其最要者。爲會期初所遞。華盛頓常親臨演說。宣布政見。其躬赴國會開議也。乘華輦。駕六馬。以行饒有英皇之氣概。迨一八〇一年。劇富遜就職。廢親臨之前例。而資簡牘之往還。迄今未易。劇自言共和尙質。

模。故不蒞會。或曰劇乏辯才。不善演說。故不蒞會。此二說未知孰是。大總統之通牒。常論最要之時事問題。指示必宜救治之弊害。而陳述善後之立法。然總統不能提出議案。縱提出之。而內閣中無人占席上下院。爲之解釋辯護。故其建言如臨風射擊。有聲無色。謂之爲政。策意見書可謂之爲法案。則不可。國會受之絕不動容。議員各行其是。各提其議案。而無間也。

總統立法權。惟於國會法案送呈畫諾時。最見實效。因於此能自行其意志也。法案呈總統。苟署名。卽成法律。若以爲不然。應附陳不贊成之理由。十日之內。退還議院。兩院付再議。再議時。如每院得三分二多數贊成。可不需總統署名。卽行通過。成爲法律。設不能得此多數。則法案作廢。

回溯革命之初。英王喬治第三及其殖民巡撫。對於殖民地立法部通過之議案。輒濫行其拒否之權。實爲一七七六年戰役之一因。美民鑒於此。應斬總統。以可否法律之權。乃一七八九年。釐訂憲法。仍插入此似與民主主義相背之條。可見美人之知所取舍矣。此權使用頗有效。歷任總統多不欲輕試之。惟自信事宜延緩。或明知國民反對。國會多數贊助已意。時始一用之。剛復寡謀之元首。不自量而貿焉拒否。往往有經三分二之多數復行通過。而自遭失敗者。華盛頓僅拒兩案。繼之者迄於一八三〇年。合爲七案。哲克孫秉政。好用此權。

反對黨人。指爲拂逆憲法之精神。然在一八八五年克里芙雷就職以前。此九十六年間所拒否者。統計亦止七十七案。中包樸開維託一項。譯云「懷中拒否」。卽送還法案十日之期限未滿。而國會休會。總統留中不發。作廢。克氏所拒者。視歷任總統爲多。計有三百零一大半。皆關於頒給養老金於南北戰爭時曾役北軍者之議案。此種議案。第一次通過時。幾無反對者。及爲行政部所拒否。復行通過。祇兩案耳。濫行權力者。先後僅約翰孫一人。與國會齟齬。延三載。國會通過議案。實行南部改革政策。竟取其中之主要者。悉拒否而送還之。然反對之者。盈院皆是。故送還後。仍亟行通過焉。

總統反對人民之代議士。而拒否議案。宜爲人民所不悅矣。然往往毅然行之。而得衆望者。是蓋因剛毅勝於柔順。人民見總統行其固有之權。方贊爲標示已。見有膽有識也。國民常疑忌。國會易爲陰邪勢力所動。或爲外部浮躁輿論所左右。可謂持之有故。欲保持其秩序。惟有仰望於自選之元首。故拒否權之伸張。甚歡迎之。一七八七年憲法起草大會。提論拒否權。原以保護憲法。保護行政部。使毋爲國會所蹂躪。今則否認之權。爲公益而用。凡法案通過。元首以爲立法宗旨不純。或將來施行有害者。皆否認之。

竊以爲憲法中拒否權條款。能得力如斯者。其故有二。（甲）總統乃人民公選之首長。非世襲之君主。故對於人民負責任。而又爲人民所擁護。人民不獨恐代議士有躁急輕妄之

行爲如當日創制憲法諸公所深慮而預防者並懼其屈於一部選舉人之迫脅或陷於私利之引誘故渴望行政元首抑遏其萌芽謂非有若而人立法部且專橫也。（乙）拒否權之行也必有一院議員三分之一贊助總統而後有效此少數議員與元首同負責任勉令努力拒絕多數之脅迫終無輿論爲之後盾終遭失敗較之一七九一年法國憲法令行政部延擱要案重抗立法部大多數之意旨蓋較勝矣。（按法王所拒否之案苟國會三年連續通過卽成法律）

國家元首之拒否權若純依法理察之英美皆同但英王雖私意不謂然亦必承諾今世視爲當然之義務美國總統既非託庇於人民代議士之下又不必惟彼命是聽以自欺故每遇一案儘可獨加衡量而不爲所拘束由前之說可見柔性憲法隨時改變而不泥由後之說可見剛性憲法固守繩墨而不弛

總統擔負聯邦一切行政責任自應有簡任屬官之權然不能謂其必無濫用也憲法於是規定有所任命必得元老院之同意此核准權已爲政治上無上要點在創制憲法者之本意不過慮其任命不稱厥職之人因使元老院箝制之耳上院除曾與約翰孫交惡外於總統簡任國務員之權未嘗加以干涉其餘官職則常任意指斥藉端拒絕自昔行之譬如嫌忌總統所任之人政治關係不合其意或心憎總統意存蔑視皆借此以表見之

總統指任某州聯邦某官職時。該州所選出之元老員。因其利害切己。有所討議。動邀同僚之垂聽。故對於任命是否承諾問題。要求有獨決之權。他州議員一致贊成。於是加壓力於總統。且力主總統任命何州官吏。必先咨商於其州選出與總統同黨之議員。循其願以行。議員交相利於本州官吏。指揮總統竭力把持。如其欲乃止。他員無不樂爲協助。冀其還以相報也。但上院議員之與總統黨派相異者。無干涉任命之權。頒祿授官。皆屬之於同黨。異黨義不得過問。同黨者預定屬意某人。乃陳明於總統。總統仰其鼻息。惟命是從。因職屬某州。而不聽其州議員之言。勢必使已所任命。亦歸無效也。

議員藉委任之權。酬報同黨駕馭。本州聯邦文官。而樹立門戶。歷任總統。羈伏蟄屈。不勝其苦。有時如願以償。非由多方磋議。卽從聲嘶力竭之劇戰。得來然終。以退讓爲長策。蓋就使一役失利。元老院必藉他事。用隱謀以報復。前隙任命官吏之承諾。常以秘密會議行之。世莫能究其實。陰險之徒。益得逞志。而毫無忌憚。議員往往自詡爲本州柱石。州中強固。本黨之方法。惟已知之最深。所選人物。未必下於私人所推薦於總統者。故此風流傳迄今未艾。輒罷免多數聯邦官吏。取其遺缺。分授同黨。得力人員。勵後來以獎勞勸也。自哲克孫以來。

日見發達。

大總統罷黜官吏問題聚訟已久。不佞於此。僅能約略及之。此問題憲法絕無規定。憲法甫行。疑問即起。謂必得上院同意之官職。總統究能不邀上院允可。擅自罷免否耶。哈密而敦曾於所著聯邦論衡一書反覆申辯。此權大而且危。舉而付之元首。恐非憲法之本意。曼迭生於憲法採用後。即主張行政元首不可乏深信之屬官。即已所任命時或不稱厥職。有玷官箴。不可不去。故憲法確曾允准總統罷免官職。大法官馬休之見亦與之同。華盛頓秉政上院擬決免官問題。國會尊敬其大公至正之心。乃採曼氏之意。以其權獨歸於總統一人。而無異議。

一八六六年。約翰孫與上下兩院共和黨多數議員相衝突。翌年。國會懼總統之翦除異己也。遂通過法案。一名之曰服官條例。據此條例。凡罷免官吏。必得元老院同意。即罷免內閣人員。亦須商之上院。惟國會休假日。總統得暫時休致屬官。此律合於憲法與否。當時頗召人疑。今世人視爲詬病。是蓋忿憤之餘。急不暇擇。挺而走險也。故一八六九年。格蘭德就職。大改其條例。至一八八七年。卒廢棄之。

以官職供黨派之用。憑一人私心授受之。其危險何若。可於酬功制度之結果見之。就實際而言。總統應得自由選擇。顧問簡任。閣員即下級官吏。若必得陪審官。可以證明之。過失而後可以罷免。牽掣亦過甚。難收得人之效。

依憲法國會能以任命下級官吏之權委於司法各院或各部長官國會持此條例已攫取總統之任命權少許一八八三年改良文官制案設文官甄別考試以補十三萬五千缺可云衆矣然此外總統尙多自由授與之職即內閣員所當自委之官吏有不必經大總統者有時因內閣員與黨員各有薦舉而起爭端恆訴諸總統而求其調停在平時任命官吏之事不勝煩瑣耗時孔多總統專心他種職務之時間實有所不足

華特氏嘗記林肯事謂林肯在白宮邸第爲求官者高潮所漂擊自此室以達於彼語近謔而非過嘉菲爾自三月四日就職至七月爲人狙擊之日幾無時不殫力於任命問題然不能暢行已見也必商之元老院必酬犒有功於己者必以官職悉心分配全國藉博各地幹旋選舉者之歡心而增黨派之勢力至較微之職實際雖自其州選出之元老員或代議員指定而衝突屢起排解爲難祿豐事簡之官其數且夥選任之職煩而無味勞而無功受者視爲當然不知感被屏者則已銜恨矣

各國政治家無不以任命官吏以酬黨功爲極乏趣味之一事心愈持平政愈難施而受困愈多苟能改弦更張廓清前弊其有裨於總統誠非淺鮮循今制總統直一牽線者耳英傑不屑爲不願爲恐不能爲而一落巧謀者之手卽爲力普勢宏之戎器緣是可以援結同類位置私人於要津利害相共緣是可以占勢力於國會左右立法占勢力於各州之黨徒左

右選舉市恩沽德懷寶慢藏莫以爲怪誠使黨人聯交誼國家慶得人猶可說也而惜乎沽恩愈甚去爲國求賢之要旨愈遠也。

治平之世總統權力甚弱一進一退欲結驩於己黨不免爲所掣肘又因躬親細事多任機械職務反至無暇經畫要政至實施之時又不可不乞助於國會國會或厭嫉焉或袖手焉或顯與之敵焉處處妨害進行且左右立法之勢力至微比之下議院議長獨遜一籌位高權卑已非一日然苟值亂局則適反常態總統兼率文武爲行政元首爲行軍長官重大之責儕集一身林肯處南北戰爭時代權力之大英人自克林威爾以後皆望塵莫及蓋此時普通法律停止者多事態使然無足怪者不靖之世持常法不足以鎮定則停止之而大總統之威權幾無限矣。

雖然例外之變不足以繩常道自輓近七十年間哲克孫去位之後總統之尊嚴權力舍於任命一事漸伸勢力外並無大進哲氏者精明強幹以才力服衆望安坐於位而指導己黨後之總統也惟總統之職幸賴剛性憲法爲之固定其基得守其常度美國重大時事層出不窮而輿論又依時事而轉移總統一職不盛卽衰不強卽弱然猶安於舊狀不至與世浮沉者則成文法之功也

歐洲諸國無有與美總統地位相類者橫覽英意比諸國持美總統以求對偶但覺其既不

似君主又不似。首相何則？君主決非黨派之首領，而首相必純爲黨派之首領。比之君主尊嚴，則較遙權力過之。比之首相，權限較狹，而較爲安固。終其任不變，國會多數議員之意見不能增減。人恆以美總統比法總統，然法制有首相、內閣聽命，國會同時爲已代勞，蝕其尊榮，美制內閣爲總統自身之一分，與國會絕不相關。

大總統之權力，平時與緊急時，大相逕庭。頗難確定其界限。權限不明之地，共和國常加意弭滅之，而適屢見之於共和國上古羅馬中世意大利可取證也。平時之總統，如營業公司之總理，其最重職務在選任屬員，營業方針則在董事會之掌握。惟外交棘手，國內擾亂之時，總統義當干涉，或彈壓叛亂，或衡決一州兩政府間任重責大。其見識，其勇敢，其忠於憲法之心，乃爲中流砥柱矣。

世常以爲世襲之帝王，其統治權不假於人民，而由於祖宗之遺授，故威勢甚高。總統適與相反，惟其權直接由人民授予，故其勢亦強。美國輿論堅而有力，不依傍政治機關，而獨立較之。列國殆有過之。國會議員代表人民，總統亦然。國會議員代表輿論，總統亦然。有輿論舉動，戒國民慎防獨夫行權，格蘭德非專制之人，至欲選爲第三任時，即平生不以其失政而判讞者，亦反對之。此不但重華盛頓所遺之先例也。一人屢選爲元首，恐未免危及共和。

制度也在歐人觀之似屬無謂苟有眞豪傑爲大總統其權力比之輓近諸公所挾持者誠可更伸羅馬教皇與英國君主亦未始不能伸其權總統處無上尊嚴之地位發表政見誠有一鳴驚人之概不佞於是無異言然總統破壞廢除現行憲法則皆幻想有種種阻力以拒之總統平時無常備軍又不能創設軍備有大志則國會截其供需一也無貴族之護助二也諸州環伺皆爲抵抗之中心三也苟欲憂然變政惟有仇嫉國會訴諸人民然國會每二年必改選固不輕與人民爲敵四也或曰國瀕內亂時兩黨宣戰一黨軍備已組織完善總統助強攻弱舉行政機關之便利以供其用或妨害自由言之甚是然竊謂危險原因尙不在此社會日臻龐大則益輕視議會而崇拜個人總統苟自知其爲國民多數所贊助覺有恃而無恐往往蹂躪法律奪少數人之權利不爲違背人民之公敵而爲瞻徇人民之事制元首斯誠可危耳特自美國今日政情察之尙不必慮及此。

第六章 大總統職制上之評論

美國總統依創訂憲法者所期望則必選之於獨立善良之公民雖最近六十年間總統均爲黨派中人才力品行兩俱卓越者甚少然克盡厥職當時設是職之初旨已達外交失敗及內治行政各機關叢脞大抵其咎不在總統讀近百年間歐洲史在君主國中內政外交之失敗元首蓋不能謝責以美較之勝矣然世襲君主之弊雖多總統制缺點不得置之不

問元首責任重大任期有限殆難免有此缺點。

無世襲帝位世襲貴族之國而有高出於諸官職之上如總統之一職者實足以激發國人之功名心斯可貴之獎品炫人耳目其足以引人舍直就枉也較諸君主國最尊貴之爵位爲尤甚凡希望得大總統者對於人必不敢樹敵然爲大政事家而不敢任怨又非所宜無名望則無勢力因皇皇然求洽輿情固宜然欲博黨派中各部分之歡心枉已以求名則誤由後說不循正道以遂希望弊害立至缺點一。

每四年選舉舉國若狂數月以內上下騷擾甚無謂也四年任滿或黨派上絕無爭點最好政府繼續進行乃迫於法定年限須費莫大之金錢起非常之擾亂構造爭端於黨派間挑釁揚波藉決勝負於是一般政客患得患失以一身之利害關係奔走運動不遺餘力自各黨選出候補員之仲夏迄勝負決定之十一月第一週騷動無已時雖當運動之際未始無藉施政治教育之益然以昂貴之價值購之得不償失加之商業金融各界咸受震撼動廢時蕩財有消耗而無生產缺點二。

且因定期改選之故政策變更每多流弊新總統雖與前任總統同黨往往改任內閣員爲運動者之報酬非特閣員已也卽下級官職亦勢必變更久於服務之人去而毫無經驗者反得倖進若新總統屬於反對派則更易其人政變其策弊益甚焉缺點三。

以憲法論。總統得連任。並無限制。以事實論。總統僅得連任一次。實有兩害。總統在初任時。常充本黨之欲望。且聯絡當代有勢力之政治家。市恩於人。爲連任之計。至第二期就職後。則政治死期甚近。無復希望。卽不以國利民福爲念。或曰第一期勵精求治。欲得國民之尊。敬。第二期可不曲從陰謀者之挾制。兩害可抵消於無形。又有人謂總統不連任而以後可以復任。則兩害去而兩利收。然如是。則政略之變更愈甚。閱八年而破壞一次者。至此乃四年必破壞矣。一八六四年林肯又豈得更膺重任哉。南方諸州同盟。見現行制之不善。創議六年一任。不得再任。卒不獲行。然卽行矣。亦以五十步笑百步之類也。缺點四。

退任。總統者柔弱。總統也。新總統既選定而尙未履任。舊總統於此四月間往往怠荒厥職。舍非常要事。外率多不理。恐政策之不能貫徹也。無寧藏拙以待後人。若繼續者屬於反對黨。時其弊尤甚。缺點五。

選舉投票。每生困難。非因票數相同。而生糾葛也。定憲法者已慮及此。而防範之矣。亦曰。各州票券正當與否。耳。如一八七六年事是也。雖至一八八七年以後。有法案規定。不致適蹈前轍。然近今各州選舉票有顯然出於迫脅或詐僞者。則大爲反對黨所忌。而莫肯認爲有效。此等流弊。每屆選舉殆無不有。而彼此攻擊。未必盡無根據。選舉不公。值衆情洶洶之際。大事待決之時。人民自制之念。直不足以供四界之嘗試。行且暴動。一八七七年爭席之事。

所以能和平解決者幸無大問題耳缺點六

凡茲缺點愛憲法者不能爲諱然總統職制縱不爲美國憲法之驕兒亦不得目爲敗子民主國中建鞏固之行政部其事甚難苟不失敗卽爲有功觀美國總統近百餘年間以相當權力執行內政攸往咸宜雖如劇富遜之購路易西安納林肯之解放黑奴一時果決勇爲迹似背乎憲法然迫於時勢而爲之後世究無異議當國會黨爭劇烈之時兩院不和交互掣肘致議事機關濡滯不進行之時或國會乏英特之領袖時總統卒能持以鎮靜不爲搖動最可愛者當危急之秋（例如南北戰爭時代）總統有特制之權力起而行之及乎和平仍復其常度絕無陵躐他部權力趨向專制之象

美國每四年選舉總統投各界人民於騷擾之旋渦且以行政權界諸一黨派之首領而任期乃短促有限歐洲人詫以爲奇然更有一節局外人之觀察不如美人當局研究之爲勝蓋當選舉時期俾國人檢察國勢之狀態與行政事務之優劣及二大黨之如何進行是喚醒一般國民不特使注意於國是並使判斷各黨之良否合一千二百萬之選民直接發表其意見其勢力甚偉也國民咸曉然於義務之不容放棄而危急之秋其愛國心之熱度且因之增進焉

美國選舉總統（例如一八〇〇年一八六〇年及一八六四年）爲歷史之一樞紐就外

相觀之一人被選名爲總統。除對於國會議案有拒否權外，別無政略。上之勢力就實際言，則人民自擇能加判決諸問題而吐露其意見也。選舉總統與英國下議院更選貌相似，而形相離。英國下議院之選舉名爲選舉代表，就其政見而定取舍，其實合國民全體衡決行政權，當屬何人。（例如一八六八年一八七四年一八八〇年之選舉主動力，實際爲格蘭斯頓狄雷利二人孰當爲首相。）美則異是，形式上似選舉一人爲總統，其實爲政策改革之解決指摘。一黨之行政而忠告他黨也。

美國總統自社會交際上觀察之，甚可歎賞。總統僅第一國民耳，不以其名稱徽號而尊嚴有所加立憲之初，一二士大夫頗思加以尊稱，用彰榮寵。華盛頓亦附和之，卒不果立。國以來從未有鑄總統之像於貨幣及郵券以示尊嚴者。總統之居宅稱行政官邸，或稱白宮，不尙華美，屹峙於灌木叢，謂之曰宮殿，毋寧謂之曰郊外之別墅也。屋宇雖寬廣，不容接見多數佳客。總統之年俸僅五萬金元，不足以供揮霍而姿奢侈，且揮霍奢侈亦非國人之所期望於總統。

華盛頓府已成世界美麗都會之一。其城市之繁盛及建築之壯麗，培植人世優美快樂之點，至矣盡矣。府不第爲政治社會與外交社會，且爲全境騷人避寒之地。士民薈萃，謙會交遊，宜可爲勢利徵逐之場。上流社會謙遊之中心，然總統及其夫人未出山時，素甘淡泊，不

喜。桀。華。斷。不。致。一。爲。總。統。頓。改。素。志。也。

大西洋之東岸各國人民對於帝王之族。逢迎諂媚。陽奉陰違。歐人習見習聞。積久生厭。及見美國總統之與人民有社會上平等主義。乃耳目一新。而爽然若失。
國人之所以尊敬總統者。以其職果爲總統者。不失民心。則其尊敬之也。亦以其人並非甘爲奴隸。一味諛媚。不過本此純摯愛戴之心。崇拜此代表國民之總統。如古代最倨傲之羅馬人。尊敬總監然。（例如西塞洛以匹夫而一躍爲總監。人民亦且尊敬之。）應接賓客之時。人民往往羣集白宮。覩其動靜。似有損總統之威嚴。然此風漸殺。總統所能致憾者。非人民之窺覦。乃報界之偵伺也。華盛頓親蒞國會。輕車駟馬。侍衛森嚴。劇富遜。則單騎簡徒。繫馬於門。兩人奢儉不同。至今日而總統之態度。界於英市長從公。與歐洲閣員巡行之間。蓋合二者而折其中也。總統出行。人民無不禮遇之。視爲上客。然平等主義。人民習聞。總統不能望以勢位凌人。無警衛。無侍從。起居服御。不尚紛華。總統夫人。爲全國婦女之首。交際儀式。亦與人民同。綜言之。則總統之威儀。不若英國二等殖民地之巡撫。至印度及愛爾蘭之總督。則尤非所望矣。

第七章 英傑不被舉爲總統之原因

世間以人力而得之高位。舍羅馬教主一席外。以美國總統爲最尊。乃往往不爲英傑之士。

所得此歐人之所常問而美人所不能常答者也夫美國廣開賢路勝於他國政治生活亦甚活潑政治功名心普及於人民則此最高貴之總統宜必爲傑出之英豪所得乃何以自革命諸豪傑如劇富遜亞丹約翰曼迭生死亡以後除格蘭德外爲總統者俱沒世而名不稱焉而林肯以外亦未聞有奇異之才顯赫於當世者耶

是蓋有數理由美國人亦不河漢斯言

美國第一流人物投身於政界者不若歐洲各國之多其原因俟下章詳述之茲先論其概略法蘭西意大利半革命情狀令公家身世有意味而易入德國文官任用法非常完美故能養成政界幹練人才英國各級人民視政治問題皆有休戚之關係富而多暇者頗願廁列政界以資觀察在此諸國以戶口作比例入立法行政機關者較美國人爲多美國人民其精神多注於實業界思慮計劃貫集於物質上之富源趨之若驚不遑他及也其理一依美國國會之法規及習慣與夫一切政治生活之習慣政家名世之機會少以才望表示於人之方法少思想議論卽甚高尚才力卽甚豪邁殊難啟動國人不若歐州政才之易登堂奧也其理二

英傑之士比之無聲望者樹敵必更多可攻擊之點亦必更多翹之使候選似非所宜或曰英傑者聲氣廣而友助衆到處歡迎苟他無可異宜較庸衆爲優然他事必不能無所異或

秉性介直。對於本黨重要人物。不肯阿私。或曾奪人之席。或對於一部黨人之意。不表同情。招人所忌。或曾犯過失。指摘之者。不妨引以爲罪案。立於公衆之前。干預大事。歷有年所。而能不授人以口實者。未之有也。人之議候選總統也。較之議論帝王。苛刻萬分。將並其過去歷史之一邱一壑。而悉燭照之。故選擇一英邁之人。不若選擇一平穩之人。且黨派感情。雖足以扶助無才德者爲總統。究不能對於有過失者。巧爲掩飾。求民容。恕而使之爲總統。其

理三。

歐洲諸自由國。苟有人能炫世駭俗。或議論雄偉。或戰爭行政。饒有勳績。或以他種魔力。鼓動人民感情。其制勝也可。必乃美國。獨不然。此歐人所不解者也。蓋美國人盡忠於黨派者居多。其組織亦完備。苟其人品行善良。絕無瑕疵。必爲全體黨員欽服。而投票可一致進行。平穩者。所得他黨利緩派之票數。雖不及英傑者之多。然在本黨之中。所失之票。較英傑爲少。才雖中人。投票之時。衆人常選之。且美國之投票。不以中等人爲嫌。其衡決政治才力。程度遠遜於歐洲所取者。惟常識而活潑。能吸取人望。不必有締造經營之才智。淵深卓越。之學識。標示名氏。以爲候選總統黨人所有事也。標示之者。爲黨中謀士。則有餘爲衡才主司。則不足。選定之者。凡代表八百餘自各州支部來。其知識與尋常公民無異。欲求其簡賢選能。烏可得哉。（其選舉方法下論。美國政治上指名會議時再當詳述之。）

總統之才與候補者之才頗有區別。美國某名士嘗語其友曰：『諸君推薦我爲總統，請勿誤會。予能爲良總統，不能爲良候補者。』但政黨中得一良候補者，比之得一良總統爲尤要。蓋候補者若不良，禍在眉睫也。（符呢記傳薩拉廷之言曰：室內之貓，險於曠野之虎是也。）不得良總統，固黨派之不幸，亦國家之不幸。苟候補者不良，而選舉失敗，則於此四年之中，早失國民之傾向矣。非禍之較切近者乎？政黨之領袖，嘗熟計利害，謂我黨候補者，有甲與乙。乙雖才幹稍勝於甲，然以乙爲之不如，以甲爲之，轉有勝利之望。且敵黨之候補者丙，亦決非愈於甲之人物。如此，則不可不以甲爲之云云。由此論之，候補總統不選上乘人物，其理顯然。且就人生平論其賢否，易見其爲良候補者難見其爲良總統。黨中善謀之人，判定候補者之優劣，則有餘。若逆料爲總統者之良否，則不足。今令舍近而圖遠，是責以難能也。

抑爲總統者何必有非常之才？苟能敏捷堅忍，執行政事，保衛治安，舉賢任能，襄理得人，即足孚衆望。誠使其人有自由國所重視之雄辯，且遠慮博識，其資望必更高，其勢力必更廣。善用之，足以利國。然是等性質，在平時職務上，非不可少。其職務五分之四，有類營業公司之總理，但求能選擇屬吏，善爲監察，俾各盡厥職於政事上，表示穩健可行之意，見實事求是，斯亦足矣。富有常識而性質堅忍，公平正直，不私一己，蓋國民所深望者也。

凡此皆箇人之美惡耳。然此外各方面宜留意者亦正多。最要者則所得於聯邦之助力幾何也。選舉總統之時。諸州感情各部感情至有關係。西北諸州爲今日合衆國人煙最密之地。故最有勢力爲地方利益計。選舉土著之人勝於選舉他邑之人。故西北諸州人爲候補者最宜。大州比之小州投票較多。而本州之人其希望又勝於他州之人。總統出於本州爲州民之榮。將來且可得行政部之餘惠也。故大州之人爲候補者最宜。然問題之真相尙不限於此。有數州久爲一黨勢力之範圍。爭之無益。西北諸州及新英倫諸州大半左袒共和黨。南方諸州大半左袒民主黨。紐約與印第安納諸州則勢力平均。孰勝孰負未可臆斷。故以此數州人爲候補者最宜。

總統之中不乏去職之後安享遐齡者。然除亞丹昆塞外，一別白宮，即無復有心於政界。此或以就職之前，本非有爲之首領，或去職以後，深味宦情，無志再嘗，是固然矣。然尚有可責於美國政治制度者。一州之代議士，在國會中有定額，缺額殊不易得，再施運動之慣技，奔走角逐於一時，又爲乏趣。曩昔既得高位，再入政界，則輕車熟馬，似應便利，孰知反多障礙。誠以職尊，謗興，位高，毀來，當其爲元首也，恆爲敵眼所注，小疵纖瑕，燭照靡遺，且誣擊攻訐，之不止。使總統立於兩難之地，或不納同黨之請謁，而樹怨或偏袒本黨，招世人之唾罵，前日尊榮引起後來話柄，人之視之也，祗如已逝之明星，鳥盡弓藏，不如早自引退，非如格蘭

德之功在人心永矢勿忘。或於本黨占優勢有重任之希望者誰能免與。庸衆伍與鹿豕遊耶。

不佞於此不嫌其煩謹當重申英傑不被舉總統之原因。（甲）政界英傑甚少。（乙）格於選舉方法即有英傑無由自拔。（丙）太平之世無庸英傑學者於是可以上然茲當更述總統之三時代以終是章。

美國歷任總統由歷史觀察之應分三時代。第二時代遜於第一而第三似稍勝於第二。第一時代至一八二八年哲克孫爲止其間元首皆富於學問有施政經驗識見廣博志高行潔勛業膾炙人口除第一第二總統外餘皆曾長外務。第二時代始於哲克孫終於一八六年南北戰爭決裂之際其間如范布倫卜克蒲坎能不過政客如哈利孫戴羅不過名將黨派頗利用之奉爲徒擁虛名之首領以比當代真才之克雷嘉魯洪威白斯實有大小巫之判別。第三時代爲新時代始於一八六一年之林肯繼之者爲格蘭德二氏居職合計十有六年非一國之善士乃天下之善士也以後諸人雖未能如國初時之總統爲第一流人物而較之戰爭以前卜克之儔固綽綽乎有餘矣。自一七八九至一九〇〇年美國總統得二十人英國首相亦得二十人持以相較歷史上無價值者在英凡六而在美至少八人。若言英傑英有七八人美則不過華盛頓劇富遜林肯格蘭德四人而已。由是觀之英國國會

制度中自然選舉法雖蒙貴族風習之影響猶能置賢者於要途付上乘人以大權誠愈於美國矯揉強作之選舉制矣。

第八章 內閣

美國所稱之內閣與英人內閣之意義不同不佞之所以冠此於篇首者不但因此名爲美民對於總統以下各部領袖之通稱亦將以表示美國國家大僚與歐洲自由國大僚大相差異令人加意。

關於總統之輔弼爲憲法所明定者僅云大總統有權得令各部長關於各本部行政事件具書陳述意見而已諸部皆依國會所定條律創設一七八九年華盛頓始爲元首時行政之部凡四其長官如左。

外務總長

財政部長

陸軍部長

檢察總長

其後一七九八年設海軍部長

一八二九年設郵政司長

初屬政部

一八四九年設內務部長

一八八八年設農務部長

一九〇三年設工商部長

此九部長組合。統稱之曰內閣。各受年俸八千金圓。其任命由總統以元老院同意行之。而實則幾從未有不承諾者。惟總統一人能罷免之。除與總統會議機密外。與其他機關領袖毫無軒輊。

憲法第一條第六節曰。任合衆國官職者。不得充上下議院議員。故各部部長。不得在國會可否政事。然憲法並無禁止內閣人員出席與發言。（如意君法總統然）之明文。而總統以外之官吏與代議士之交通方法。亦絕無一言及之。此頗可注意者也。

總統儘可自由選擇內閣。即與前任同隸一黨。當就職時。往往棄舊更新。另行物色。應選人才。不必曾充國會議員也。即在政界毫無聲譽之人。並未充州議院議員。並未任下級官職者。時得拔爲閣員。然入選之人。即乏他種資格。至少必爲地方重要人物。新總統或賴其力被選。即以此爲酬報。或以其能號召同黨人。贊助政略之進行。或選候補總統時。有與己相頡頏者。則授以職位。藉安其心。林肯於一八六一年所以簡西華德爲外務部長。卻斯氏爲財政部長者。因二人於共和黨選舉候補員時。亞於林肯。而獲次多數之投票者也。

內閣中最尊之位爲外務總長（亦可稱之爲國務總長）得此要職者非爲選舉總統時最出力者必係黨派之領袖。疇昔人皆視爲總統之階梯劇富遜曼迭生們羅亞丹昆塞固爲廣易著聲譽。總統恆專心於授職問題不遑暇給外交事務在元老院範圍外者皆由總長便宜行事所謂外交政策實總長一己之政策矣而其勢力乃益宏此外職務爲掌筦國璽保存檔案發布法律若訓令公使領事統轄外交官員在其職權之內。

財政部長執掌度支政府初設國基未奠中央財政棼如亂麻急切待理首宜訂國家財政制度以免困難哈密而敦與後繼之葛來廷皆鞠躬盡瘁頗著勞績迨南北戰爭之際債台高築紙幣濫行此部主持其間勢力復盛嗣後繼續整理幣制收放國債至今不衰然部長未能如歐洲各國財政大臣之自由行動彼不得干涉國會權限雖依時以財政情形報告立法部究於徵稅一項無直接之關係至於分配歲入以充各項國用其權亦操諸國會部長得過問者甚鮮。

內務部長遠不逮法意英國內務大臣之有權諸大臣之所掌在美國大都屬諸州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其要職不過管理公地處置印第安族事務而已美國公地雖濫撥鐵路公司承領餘地尙夥其利尙厚治理亦繁若治理土著則爲世訾議爲合衆國玷吾恐脫責之

日非望紅種開化卽冀其絕跡美士耳專利權及養老恩俸亦屬於內務海中商船略得干預之。

工商部長督理調查戶口局採集商業統計表冊管理燈塔海岸及陸地測量事務執行僑民入國條律而於商船航行又得若干干涉之權。

海陸軍農務郵政各部可按其名而知其職惟檢察總長不徒爲公家之檢察國家常置之律師又稍與歐大陸之所謂司法大臣相似彼監視（不得謂管轄）聯邦司法各部而尤

美國稱謂
分區檢事

及法庭執法官

稱謂合衆國捕吏

之行爲總統伏處憲法之下常遇

複雜難解問題如行政權限聯邦諸州兩權力關係檢察總長實輔佐之總統有所作爲恐人之不假借也則檢察總長正式公布其意見以爲辯護而行政部對於未決事件其位置如何職務如何亦藉得表明意旨焉。

總統與各部長所處地位與歐洲各君主立憲國適相反前節已言之矣在歐洲君主無責任大臣行政假君主之名而代負其責美國則不然部長爲總統之僕役有服從之義務而立於國會之外自法理言之部長之行爲卽總統之行爲也惟內閣人員對於其職務上所犯之罪惡仍負責任例可被人彈劾若勸導總長失當是否可受彈劾（例如英國）從未有人起而詰問但就美國憲法原理上察之非實在引誘總共謀不軌則無可彈劾。

上之所述爲內閣各部各別言之。今更進而研究其全體之作。實歐洲內閣中最奇特而深有意味之一象。其實在美國聯邦行政機關並無全體之動作。以無所謂全體也。各部長僅隸屬聽命於總統之下。以言政略無合謀。以言責任亦不連帶。

當憲法初定。華盛頓身任第一總統之日。原意總統當立於政黨之外。以複選員擧擇元首。職是之故。華盛頓固未嘗隸屬黨派。當時政客雖已露分道揚鑣之勢。然正式政府猶未組織。故選任閣員。儘得任舉意見各異之人。對於國民負責任。而對於國會中之多數不負責。任故所選之人不必與國會多數同意。於行政行爲既獨自負責。而不與內閣同擔。則任命僚屬自宜以才德爲斷。而私黨意見非所計矣。華盛頓任命劇富遜爲外務總長。劇曾草獨立檄文。早負時望。更任朗特甫爲檢察總長。二人皆素抱絕端民主主義。欲限制聯邦政府權力者也。時財政部長爲哈密而敦。陸軍總長爲諾克師。當時有所謂聯邦黨者。主張中央集權之說。冀得强有力之行政元首。哈氏卽創始是會。至爲幹練之人。未幾而爲黨中領袖。諾氏主張與哈相同。內閣成立甫定。劇哈失和。公然爲敵。軋轢頗烈。而華盛頓周旋而優容之。至一七九四年。劇始引退。翌年哈亦辭職。

第二總統亞丹約翰仍留前任閣員爲部長。蓋此等閣員與亞氏同隸於前尙幼穉。今已發

達之聯邦黨初甚意氣投合。然不謀於閣員。違反其希望。而爲重要之政舉。卒至爭辯交証。大半如冰炭不相容。第三總統劇富遜爲純粹黨首。故其閣員悉於政友中選之。其後總統非由彼黨所薦。卽爲此黨所推。於是居是職者。無不以組織政黨內閣爲其義務。在政黨固望之於總統。而總統亦寧得政友擁助而忠告之。

總統於箇人行爲負完全責任。此責任非對於國會負之。實對於國民負之。欲課其責。舍彈劾莫由。惟其職權僅行四年。四年之中又多方以限制之。爲害甚微。總統不能諉過於閣員。以自脫。因閣員有所陳說。可以不採。而對於總統則絕對服從。否則解職。閣員例不正式出席於國會。以此不對國會負責。而對總統負責。國會有時可邀閣員臨審查委員會。略如證人。然不得出席於全體議員之前。前提呈內閣之政略。反覆討議。而爲之辯正。是以國會雖極力反對。否決於閣員及總統之地位。毫無影響。內閣提議舉一要政。求得貲款。而國會不贊成。不頒給經費。此舉自成畫餅。然國會非難。雖力摘指。雖多要。不能脅使內閣員辭職。又不能強阻總統循憲行政。

歐洲人得無聞之。而大駭乎。總統與內閣之權力不受於國會。國會自不得左右進退。假令大總統爲共和黨。而國會兩院多數皆爲民主黨。(如一八七八至七九年間往事)。總統苟非確知國民已變方針。則前此之盟言不宜遽食。被選時所呈言於衆者。方當躬行。而

實踐之因國民多數尙加贊許也。而今則爲國會多數所反對矣。國會盡力遏制總統，然也。總統依憲法所許，視才力所及，盡力實行，亦然也。但兩不相下，則其勢困塞。夫困塞之勢，舍專制獨裁政體外，何國蔑有？欲求憲法上檢制之安全，必出善價而致之。困塞之弊，國民所付之善價也。

於是欲離大總統而論內閣，勢有所不能。美國行政部與其擬諸英法所稱之內閣，毋寧方諸俄土兩國之大臣或羅馬帝國時代奉行王命之諸相臣。各對於君主負責任，各爲君主參贊，固非有聯帶之關係，亦無通力合作之義務也。美國總統雖以各部事務委於法定各部部長，且可令其獨斷獨行，而行政上之行爲與政策，實一己之行爲，一人之政策。非閣員全體所得而剽竊者也。故國民評論總統，卽就行政部之行爲而評論之。內閣會議與他國同，然議事無多，不必籌應付國會之方，不必起離形議案之草。外交問題寥寥可數，會議不甚重要也。美之內閣非歐人心理中所謂政府也。各部部長合集成團，總統有時召而集之，會晤一室，作政治上之談話，便兩部間之協商。有時分而見之，籌商要政。若是者，非歐人之政府也。

第九章 元老院

合衆國之中央立法機關，名曰康格賚斯，譯云國會。內分二部，其二部之組織權力與性質。

頗有異同。宜分篇論之。

元老院以每州二人組織之。必爲本州居民。而年齡不在三十以下。由本州立法部簡選。薦之中央。任期六年。任滿後得再選。議員全體。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故六年之間。全體議員更嬗。而舊議員之數。恆倍於最近二年內選出之新議員。元老員不得在合衆國之內就任官職。合衆國副總統。依憲法爲上院議長。無投票權。惟可否同數時。得表決之耳。設副總統升爲大總統。得於本院中另選一人爲臨時議長。其實議長維持秩序。訂定章程之權甚微。通例由上議院自斷之。

元老院之職務有三類。立法行政司法是也。其立法上之職務。即與代議院會同通過議案。咨送總統。得其畫諾。成爲國會法案。即總統不願畫諾。而付院再議。兩院各有三分之二。多數贊成。仍爲有效。行政上之職務如下。（甲）承認或否認總統所任命之聯邦官吏。內包含司法官吏。內閣人員及各國公使。（乙）承認總統所訂之條約。惟必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如不及此數。其條約即作無效。司法上之職務。則僅審理下議院呈出之彈劾事件而已。

元老院最顯著而疇昔視爲最切要之狀況。實爲代表各自爲其和小邦之諸州。爲聯邦制度之中堅。大如紐約。小如希拉窪。同出議員二名。一七八七年憲法會中大州之代表。對於

此舉嘗有煩言。而小州固執斤斤焉。惟恐爲大州所侵陵。卒徇其請。恐怖之心斯慰。憲法曰。『元老院同權。非本州承認。不得削奪。』諸州豈肯自食其肉。雖謂此理永傳不朽可也。然

大州小州之間。從未因利害不同。致相抵牾。

元老院爲州政府與聯邦政府連繫之要紐。誠如當日哈密爾敦之所冀。望自爲聯邦政府之一部。而議員之得占席其間者。乃因州立法部之簡選而來。兩相調劑。其益非淺。然亦非無弊者。各政黨在州立法部增勢。而相爭益劇。蓋以此也。上議院各議員之發言投票表決。與政黨之關係至密。各黨不得不於本州立法部力圖占優勢。以優勝而後任擇聯邦議員之權。可以在己掌握。每州立法部中。聯邦上院代表之選舉法。初由各州自定。繼以事多紛紜。利於舞弊。中央遂於一八六六年制定法律。其文曰。『每州立法部之兩院。當分別投票選舉聯邦上院議員。設兩院意向不鍾於一人。則兩院當開聯合會。聯合投選。但兩院全體議員合計必得多數出席。』法律雖定。仍不免有冗長激烈之爭端。少數竭力阻礙多數實行已意。藉令議席常虛。

美國上議院議員間接選舉。頗受異邦評議家之歎賞。以爲上議院爲立法行政之法團。其完美純粹。皆本於間接法。是論之當否。緩當言之。今之所當注意。則所謂間接選舉。已失間接之實矣。諸州格於憲法明文。不得不以立法部選元老員。州立法部者。實即一州中占優

勢之政黨。政黨先開黨會。決定候選者。全黨一致選舉之。然黨會所贊成者。半爲黨中運動員所豫定。元老員缺額時。一般功名心切之人。自薦於本州人民。在指名本州官職候補者之黨會中。標其名而評議之一。一經表決。卽知本黨誰當候補。立法部之人。非立法部之人。皆聽從之。選舉州議員時。適在聯邦元老員任滿之前。凡希望於州議院中占一席者。皆當宣言被選而後。必舉某某爲元老員。

素爲政界之領袖。而今抱元老院議員之志者。常戶外演說。以助州立法部候選議員之與之同黨者。勸導人民。舉爲本州立法部議員。實則假公濟私。利人正所以利己耳。雖然不佞。非敢謂在太半之州。上院議員新部成立。組織甫定。誰爲當選。早可斷定也。事態變遷。人不能料。而兩黨之間。或相商酌。退讓未可知也。但諸州立法部選舉權之自由已減。選舉州議員時。人民受黨派主任之籠絡。以元老員與州議員相提並論。可謂直接而非間接。然則欲守最初之宗旨。實行間接選舉。固如是其困難。而剛性成文憲法。欲其不爲政海橫流所屈。撓又如是其不可得耶。

上院議員之表決。以箇人名義。而行非代表本州也。若查一七八九年以前諸州同盟議會前例。則與現制相反。一州簡選之兩議員。有時隸屬反對之兩黨。在兩大黨勢力平均衆寡。迄難確定諸州。此爲恒見。州議員之任期甚短。通常以二年爲度。故聯邦上院議員在其六

年任職中欲圖連任當注意於將來之州立法部而不依傍目前之立法部因此稍能獨立。憲法條款中元老院議員任期在一七八八年爲爭論之中心攻擊辯護兩不相下或以爲任期過長恐六年之間議員將成強霸之貴族而忘其所自出之州立法部激烈者甚且主張州立法部得有召回議員之權然由經驗察之六年之期不得爲過長而上院議員之所較下院議員之易獲再選者亦即以此六年之故此雖悖於民主主義不免外人之喋喋第於事實有裨益小州所出之元老員較諸大州所出者易於重膺寄托蓋小州之人其競逐功名之心不如大州之烈政治上之更變較少而人民曾深信一人則常愛戴之也且小州所遺之代議士於本州議院保持勢力而爲遙制亦比之大州爲便捷而少窒礙設其州可爲財富勢力所支配則其貲財較之在大州更有影響上院議員平均年齡之數其中四分之三在六旬以下所代表之州重要與否與在院中所占之勢力不相左右箇人之才幹閱歷品行實左右之小州之員久於其職安於其位其勢力反較宏。

元老院爲永久之團體頗肖歐洲各邦上議院而與英國殖民地及美國諸州之上院異元老院自建設以至今日曾未有一日間斷且永不至間斷非純然人民一次選舉之議會不能一時驟革祇可循序變更新陳代謝嬗遞而無間止若湖水然常吐瀦流而納清泉誠如哈林敦論威匿斯之上議院所謂惟其常變故歷久不變者也組織之初意在使外交便利

但積久成種種之遺習。與聯合之精神。激濁揚清。養成威重自尊之風。固非當時所及料。而亦後人所舉額稱慶者。新選之議員。與舊者較。終居少數。沾濡先進之風習。不旋踵而與之同化。院內各黨之勢力。全視諸州立法部中各黨之消長爲轉移。但權力交替。不以急而以漸。政策不至猝變。

上議院立法權。除一端以外。餘與下議院同。容緩述之。厥端維何。卽財政議案之限制是也。憲法正文第一條第七節有曰。『凡徵收歲入之議案。必自代議院發之。惟元老院得提議。修正。或贊同。修正如他案然。』徵稅於人民。惟直接代表得行之。英人行此原理。美國諸州又採用之。則聯邦憲法之設。此條文亦敬遵先哲之意歟。實際代議院嚴守提案之專利。元老院利用憲法上修正之權。兩院爲籌備國用。爭爲分配國用。尤爭爭論之後。繼以協議。協議之後。終以互讓。日久習成。幾無會不如是。

元老院規則。並無停止辯論或限制辯論演說長短之條。雖克雷亨利倡議限止於前。一八九〇年重提於後。究未載諸明文。當事者爲彬彬知禮之士。方以理大政。能不困於微規。克己自檢。爲可貴。此非僅因人數不多。實則各人自尊心重。而全體議員之公論。又能抑制議員也。彼此之間。相習相知。故稍不謹。行輒爲同僚所嚴責。本院道德上之榮譽。都視同一己之榮譽。而斤斤保持之。豈肯冒公衆之不贊。而貶損其價值耶。故向來阻止法案之事。常見

於代議院。而於謹嚴鎮靜之元老院。幾未之聞。數年前。民主黨議員欲阻止所極端反對之案。出於不得已。曾一用之。院內民主黨全體一致抵抗。而人數與號稱多數之共和黨相差無幾。人民謂挑動通黨之公憤。必有甚強之理由。不加責焉。共和黨卒退讓。

上院取決可否。不如英國國會分議員於別室。而計其數。乃依英文字母之次第。而唱其名。議員遂以『唯』或『否』作應答。據憲法。出席議員五分之一得請將各人唯否之表示。登諸議事日錄。苟議員不願置可否。亦可求議會允許。若與他員相約爲偶。則於唱名時聲明與某員偶。亦免。(兩員爲偶者。一可一否也。)

上院討論行政事項。必閉戶禁旁聽。議員當恪守秘密。有洩漏機要者屏之。然新聞記者仍不難得其詳情。屏逐之條。迄未一用。議員有時謂同僚舉動。以公諸全國爲宜。前此議員有結爲團體。謀廢秘密制者。任命官吏尤所經心。謂通國皆知。則私弊可祛者。今亦不乏其人。特是輿論之勢力。尙未足以破除。累棄之成例。一二無廉恥者。恐惡行之。宣於衆也。故愛暗而惡明。而大多數元老員。亦仍墨守故態。謂非如是。則元老院之權力威嚴。且墮地也。

第十章 元老院行政司法之職

元老院不獨爲立法團也。且爲行政團。就實際言。創建之初。疑若行政職務爲較重。哈密而敦至曰。『國家行政權力分寄於總統與元老院之間。』當時心事。可以見矣。元老院行政

之職凡二。曰認可條約。曰同意總統所簡之官吏。

總統及元老院涉及條約之職務前已言之。今所當知者。元老院藉可否約章之權。得泛焉統制外交政策也。在外交範圍之中。固有種種事務。純粹屬於行政。不在此統制之下者。（如運用軍隊戰艦等事）而總統與外人磋議。又可量度時勢。及元老院多數人心之向背。或隨時報告。詢其意見。或默不一言。至全約脫稿。而後移交。然以大概言。元老院多數之首領。宜與之聯絡。元老院外務審查會。尤宜與之聯絡。磋議之情形。以隨時通告。爲最當。元老院亦一會團。有自敬之心。引之使旁搜遠討。萃集知識。釣弋權力。總統告之。以所不知。則其氣和。因而偵刺其意見。鉤稽其脈絡。可以預測。何者爲其所許。何者爲其所拒。且元老院有秘密開會之權。總統來咨。其重要者。先交外務審查會。次於秘密會討論。之可無慮。蹈公衆觀瞻。之流弊。夫事之秘密。而重要者。不獨在院中。難保其久守。囊橐也。即在審查會。亦將不翼而飛。諺有之曰。汝其告一人。以祕事。而無告二人。三人。知而舉。世皆知矣。其言非無至理。今所謂不蹈公衆觀瞻。之流弊者。亦以暫。不以常耳。

自由政府與外邦交涉。常覺窘困。美以元老院統制外交政策。實爲良法。假令商榷之際。一舉一動。皆聽主政議會之聲歎。則國民勢必全呈面目耗時失宜。聯盟交易之機會。倏焉已去。假令行政部。得秘密談判。不受節制。則立法部。或悔恨已成之局。堅不認。承起外人之猜。

疑。墮政府之信用。否則。國民秉維持政府之義。漫焉承諾。口是而腹誹。二者皆有害。今元老院時與外務相接付以可否之權。則爲政府者預知其意見何若。而爲元老院者預擔責任。交易有可疑者。可退避三舍。敗諸垂成。雖外人心焉。妬之而國受其利矣。（如一八六九年元老院否認與英國締結之累浮特約翰孫條約是也）歐洲政臣曰。行此制。何能毅然處理外交。臨機應變。如大鵬之博離。外務審查會長。不啻外交大臣第二。主權分掌。何能前後不相矛盾。則答之曰。美洲非歐洲也。美國外交部所理之事。較諸歐洲各國外交部。其數少。而其性簡。共和聯邦。閉關自守。不思橫渡大西洋。元老院勸阻行政部勿爲無益之謀。頗能減拓土殖民之野心。免纏擾於聯盟協約海外責任之中。其功未可沒也。

元老院常修改條約。退還總統亦可草定條約。提議其前。或要總統草定。惟此非恆習。認可條約。宜得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之多數。惟然故煩擾之少。數其權甚大。元老院之一部。以黨派精神運動。選舉精神。處理外交。爲歷史上所表見之大患。有此而其患甚深。元老院防守其權力。日嚴。有時置國家福利於其下。而勿恤。於是苟有條約不利於某某州。則其代表趨就他州。代表之隸於同黨者。告以在我輩所代表之區域。黨利與本約相背。苟排斥之。重開談判。化柔爲剛。取道以毅。則本黨前途之希望必進。是元老員者。或有少數。其視全國利害。其視公理。不如其視黨利之重。則相率從之。苟總統不隸本黨。則尤欣欣焉。聯袂來歸。因壞其

條約卽辱其行政也。如是而條約被指問題永懸不決矣。夫黨人而果行此過度激動公憤。所得必不償所失。特是國人素淡視外務且不善判其內容。不善定政策之是非。犯假公濟私之罪者幾可不遭譴罰。行政部共戴一人。咎有攸歸。元老員則結合成團。難於課責行政。部惡事情之久宕。急於收成。元老員則深願外交問題牽延藉可攝取私利。美制不滿意之點在此。法定多數過當而病滋篤矣。

以元老院監督任命官吏。其能防總統市恩於人乎。曰能之。惜乎不能盡如所願耳。元老院多數苟與總統同黨。則任命官吏常由協商。以本黨利害爲前提。苟與總統異黨。則總統簡任劣才。常樂贊助之。因提議之權。操諸總統之手。萬一爲官吏者不稱其職。國人不咎元老院也。將舉總統與總統之黨人。而責之異黨之信用。墮則同黨之聲價增。會逢選舉。可援以爲口實。已情事既如是。則元老院此項行政職務。究爲黨法中有用部分與否。誠未可知。創制憲法時。所以列入此條者。意在防總統簡任奸佞。用爲傀儡。同惡相濟也。前日容有此患。今茲已去。且國會尚有他道。可以箝制志高氣烈之總統。正不必斤斤焉牽掣其用人之肘。用人之責任屬之總統。愈專祕密之勢力。其及於總統者愈少。則所任命者必愈良。此可斷言者也。故以元老院分任權力似無意義。特有可留意者。則二權並駕。爭執延緩。不如所期之甚也。閣員聽總統簡任。自然承諾。外交官吏否決者甚鮮。在元老院多數與行政部反對。

之時。常有抵牾。然機械。卽不平穩。轉動。亦足以治其事。盡其役。惟歐洲。覩國者。震於美人閉門議大事之習。聞近來元老院中改行政密會爲公開討論會之議。似心許之耳。

元老院之司法職務。在自組高等法庭審判代議院彈劾官吏之案。與會者皆立誓設證。以見無私。非有出席員三分二之同意。不得定罪。彈劾大總統案之承審。已於第四章及之。其餘官吏亦可用此法。追溯歷史。舍總統約翰孫外。曾經彈劾者凡七人。計（一）聯邦法官五人。赦免者三。定罪者二。一以用武酗酒。一以附和背盟。（一八六一年）聯邦法官。非經彈劾。不能罷免。（二）元老員一人。以非權力所及。故赦免之。元老院斷曰。元老員之職。在憲法第三條第四節意義之外。（三）閣員一人。爲海軍總長某。彈劾案未成立。卽辭職。旣爲平民。卽逃彈劾。

彈劾審判。雖不常用。而其法不可不備。元老院本爲政治團。大審院非政治團。彈劾案。常含政治意味。苟以大審院承審。必招起議論。墮其價值。不如元老院承審之爲愈。元老員多律學長才。以法律知識論。固優。爲訟庭主宰也。

第十一章 元老院之設施及影響

美人以其元老院爲其建設中最有成效之一。謂此足誌。開國諸賢深識遠慮。外人來觀察者。亦云然。或因昧於內情。譽之尤甚。

元老院之設。其宗旨其緣由。哈密而敦嘗於聯邦雜誌中登書札五以表明之。其宗旨有五。列之如下。

調和各省獨立之心。於是不問省之大小。在立法部一枝。與以相等代表數。建一議會會員少。而皆富有經歷。使輔佐總統用人。訂約且規限之。

矯下議院激烈輕躁之弊。所以杜人民意向感情瞬息轉移之惡果。

備人若干。其人經歷廣。任事久。其進退。不甚倚人民選舉。與否。足爲政府柱石。使異邦常見政府無變。而無論對內對外。常保有繼續之政綱。

設一法庭爲審判彈劾案之地。以防行政部濫用其權。

是五宗旨後。皆成就。元老院在政府中嗣後所占之地位。出乎哈密而敦所預期之外。一七八八年。哈氏之言曰。『苟不表彰善政。尊重公益。分人民信任之心。起人民愛慕之念。而持與人民之代表相搏。卽元老院憲法上權力亦不能保。』夫元老院之尊重公益。果勝於代議院。與否。誠不敢斷然。其執行公家事業之能力。有多者而心靈術敏。縱不爲民所愛。亦常爲民所敬。

此建設諸子之大功。不過偶然佳遇。聯邦雜誌固未明言。卽美人亦未偵知也。一七八七年。憲法中之元老院。純然發生於議場之評論。而不胎於任何議員之理想。大小諸州爭執不

休。因於元老院中使各州代表數相等是例既設小省卽承認代議院代表數當依戶口爲準若元老院之權限職掌則發生於調和君權民權者也。

元老院制度粲然完備於不知不覺中會議諸首領見其盡善盡美乃發爲論文以防反對者剽攻誠意所蓄歷歷可見惟見其所懸擇證諸後事微有差異元老院雖爲立法部之一而實爲行政團當其初立誠然舊時同盟國會以州選舉之習慣及行政官吏承上接下之習慣遺留元老院院員心志亦受其影響元老院人數其初不過二十有六卽至一八一〇年亦不過三十有四人數少宜行政會員自居爲各州之使臣常受其州中立法部之節制至一八二八年猶有議員某極論一法案之乖謬而曰吾終當贊成之蓋爲吾州所樂用也。

元老院成立後五年閉戶不與外事惟任官訂約及與閣員密商事宜而已迨一八一六年迫於情勢始仿下議院例備審查會若干爲立法之主腦今日元老院有立法團之性質其靈敏其權勢不下於代議院全由演繹而成合衆國雖有固性憲法而關於元老院職權之條文頗屬廣泛故得以演繹既得立法之權而仍不失行政之職不過訂約權半受節制於外交委員會耳歐洲民選機關英人殖民地立法部無能干預行政如美國元老院者惟所謂元老院頗著成效則何所指而云然乎。

昔開國諸人蓋欲於政府中設一重心下可以正下議院輕率浮躁上可以止總統竊權越分而是位置也元老院居然佔有既介於上下之間則常爲是二者阻障常爲其敵代議院非得其同意不能成一事總統苟遇其阻力卽不克自由行動此其成效所謂消極的也其積極事業如創立良法改良下議院議案所成較寡特美國政法之原意不取勤敏而從穩定犧牲其各部進行之力而從事抵禦政府之變更元老院之樹權其源頗早國中才識之士明政之人咸注集其內造聰明之巔頂凡欲命令國人詔導國人者皆以此爲勝地焉此其故何歟哈密而敦以爲元老院必弱於代議院以其非直接溯源於民直接爲民代議直接得民注意故也若以英國貴族議院對於平民議院之陳跡推而至於美國元老院對於代議院將何如則其見解固自不可厚非誠以元老院寡代議院衆且由民選其勢本不均也然元老院固不弱於並列之代議院且智識之勢力有功用知前之比擬爲無當英國貴族議院固世襲美國元老院則由選舉而來者也居今之世世襲議會會員縱才能富厚社會上勢力煊赫其發言創議終不能與爲民代議者具同一之權米拉蒲之言曰『吾黨之員之來自紐約或本薛佛義者固以一人而對於億萬人負責任者也來此順民意也非兵刃不能令我行』斯語實足表近世思想之潮流元老院雖非直接選實代表平民因其不與民接近而有所失亦因其代表源遠勢厚諸州而有所得彼元老

美之元老院爲民所選負完全責任基礎甚固所以強於他國之上議院此其第一因也第二原因則會員數少是矣蓋小會之教練其會員較大會爲善各會員任事較多不特所屬委員會之職務易於習熟卽全體之職務亦易明曉於羣力合作中其一己之動作常有眞實之意味妄用言論自由之僻性較微黨派心雖與在大會無異而各會員旣常相遇卽中心不睦亦願常守朋友之情且保持全體權力利害共之黨見之量賴以減少元老員任事未久卽能盡識其同僚且知同僚之視彼爲何若同僚意見頗復注意就使對於公衆常好矯僞而在院中則立意率眞如是元老院幼稚之時發議任事已養成良善之習慣至成年而猶保存之

元老院持久性亦大有善果自歐人視之區區六年不過一極短時間而衡諸美國代議院各州議會之二年及其政治變更之速則六載乃甚長元老員得有機遇以習其職務且得實施之以證其職務之已學成其地位也因經久而固不甚倚賴選舉區以美國人政見之風從無定獲此地位誠至寶也蓋爲元老員者在本州之中其運動之勞可以稍減矣元老院會員數寡性復持久其影響旣如上述矣然尤不止此元老院智識高尙實爲其成功之總因而茲二者實爲其導線歐人之論美元老院者於其會員之才能不恤三致意類皆從托哥威勒之說謂會員才高識廣實複選制之效謂元老院議員選自省議會其得才

也。優於直接民選。然余謂今之省議會。不過記載各黨所選。且成全之耳。若易以直接民選。或更有可觀。此固近日之變局。若舍之勿論。而追考其百年之歷史。則所謂才高識廣。實由其具一種吸力。能引集國中才能之士。及具大志者耳。

以元老員方代議員。權力較大。勢位較崇。任事較久。倚賴選舉。較輕。以是聯邦政治家。常以元老員爲的。以代議員爲入元老院之階梯。於此而以元老院爲上院。誰曰不宜。故元老院之才能。平均計。之所以優於代議院者。是猶歐洲閣員之能力。常優於普通議員之能力。無足異也。

元老院會議室。形長方。但列席處成半圓。副總統爲其議長。雲母石承其座。占半圓弦之中點。較他座畧高。餘員繞議長依曲線列坐。座皆爲安椅。各備書案。院中面積畧與英國平民議院之總面積同。惟四邊設臺閣。故其上部較廣。空氣較舒。臺閣之一部。爲總統設。餘座則備婦女公使訪員。平民之用。議員席後有一隙地。常設榻椅。以款賓客。異邦立法部員。亦得廁身其間。屋中微有回聲。臺閣空時尤甚。以是發言者不得不高激其聲。臺閣爲雲石所建。室無窗牖。光線自花板間玻璃室入。壁間懸畫二三幅。聊解其清靜之景。

議員之稱議長。則曰議長先生。稱他議員。則以其省爲名。如哇海省議員丹尼西省議員。若二議員同時起立發議。則議長命一人先議。亦以省爲名。如曰米內蘇達省議員。請先起立。

議員之屬於民主黨者常列席議長之右其屬共和黨者則左之但議員依半圓曲線列坐故兩黨人不屬面相對參觀者常覺有凜乎不可犯之氣象雖平易而甚森嚴謂爲尋常民選議會不如謂爲外交會議也

元老院會員既寡則其會議時言論必簡而明和而通俗決不若代議院之好爲高談雄辯以沽譽於大庭廣衆之前也但在大會之日討論重要問題則無當實用之辯論亦時見爲議員者各備長篇議論及期用之捕風捉影高掌遠蹠前後每不相貫其言也非欲服衆聽也亦未嘗夢想其能服衆聽也不過表其意見及保其名譽耳爭論之端早有黨中機關爲之主持宏篇偉論亦震攝國人之『文雷』而已

元老院富有者頗多有以富而爲議員者其數日有所增有以議員而致富者又有才力高邁於法律商業早著成績亦即以此才力達政治之巔頂者元老員多數曾爲律師或曾在最高法庭一試長技議員既富厚外人常以其有貴族趨向重議之且華盛頓道上議員第宅往往華屋大廈則又嘲謔間作竊謂元老院多富人其對於資本家感情誠稍厚然不可與英國普魯士西班牙丹麥之上議院同日語觀其組成之道則舉凡美國之社會皆受其代表倚輿論以生元老員豈不明知而敢明目張膽施行利於富人之政令乎由上而論貴族專政之勢必不能釀成然議員自待常如貴族蓋美國社會離官僚貴族斯

爲最近宴會之際。不論公私院員與其妻常居前列。代議院議員及尋常賓客皆後之劇富。遜有知聞。歐洲貴族階級之制流入其所建之民主國。不將於九原下。跔躋不安乎。然議員任事。不過數年。一旦退任。階級即滅。其愛慕貴族之榮亦庸何傷。不過美人平等之習素著。斯以爲奇談耳。卽無是區區鷗浮之貴。元老院之職亦常爲美國政界中人所切慕。誠以其授人以權。則充其所欲。發言創議。則爲之召集衆聽。且列席者較之。總統閣員任事期久而勞力少。干請之煩亦有遜焉。

歐人之論美者。於元老院往往過譽失實。以爲構造職守既美。則執事者必無隕越遺羞。美。人嘗自羞其代議院之混亂無紀。故稱元老院爲聖哲會聚之處。欲以諷之。歐人不察。以爲是誠信矣。遂勇於稱譽。實則所謂聖哲者無有也。元老員之位。以爭競得之。白璧微瑕。亦自不乏重要事件。常於密室中議決。議員使用權詐。妄用威力。在所不免。喪名之事。則若法庭之上。延聘議員爲律師。其審判人則得議員之力。以獲此位者也。貪墨者有之。喜賂者有之。其數雖寡。惟州議會中。有失德者。此種敗類。常得廁身國會同僚者。雖恥與爲伍。惟爲法律所限。不得不與共事。而院風受其影響。夫敗政之易於沾染。未有甚於立法部者。蓋有選權者。不能屏之門外。也不肖之徒。縱爲吾輩所共嫉。然受民寄托。雖欲令其不預政事。不可得也。

以元老院方英國貴族院。不免相形見绌。誠以英國貴族院常具超卓之人十五五人隨之。其餘庸碌之輩。不與議也。以元老院與英國下議院比。則九十議員之平均才智。尙難及英國下議院九十傑出之士。英國下院才調較衆。學問較廣。美國上院則精於法律。老於任事。英國下院中稱文論史之士多。而美國元老員則多能以言動人。以藝術經商。

元老院在美國政局上之地位。非待是政局他部敍明而後不能燭知。惟一事可說焉。曰元老院雖今不如昔。然仍一持中保泰之集權處也。元老院非貴族原理之化形。非反對民意之團體。亦非保守派之代表。歷史上各大黨迭占優勢。近十年來。權力曾無大異。論辨大事。意見未嘗久與代議院相逆。放奴一事。且處置之能力。無過於代議院。林肯用戰權。元老院助之。約翰孫與國會競爭。則元老院削總統之權。元老院之嘗試憲法。竭其作用。亦與代議院無異。衆見無定。常留印象。終不敢違反民間感情。誠以兩院同屬於大黨管理之下。流行權力最富之意向。大黨服從之。亦利用之也。

然無定之衆。見留於元老院之印象。不若代議院。美國法律二年之內。元老院議員三之一汰舊更新。故外情之達元老院也。漸而緩。元老院中潮流極盛時。或即外間潮退時矣。元老院難爲衆論。搖惑固因。議員多半任期在四年以上。其間衆論或改。亦因兩兩相衡。元老員才力過於代議員也。彼頗自信。患得患失之心甚。且知民意非磐石。政策當聯續。故順民之。

心不敵代議員。其所以能守其心志。不爲外物動。代表人民之理想。而不代表人民之情感。副聯邦政府權衡之名者。亦以此也。

建設諸子。欲付元老院以三大職守。一爲保全小省權利。在今日已非重要。二爲教導行政。部用人。訂約則行之有病。幾得失相參。第三事則差强人意。蓋人民劇烈之感情。忽然而起。有傾倒代議院之勢。元老院往往能杜絕之也。

第十二章 代議院

代議院尋常簡稱曰議院。其職守爲根據人口代表平民。猶元老院之職守爲代表諸州。雖然。卽於議院之組織。諸州亦與有分焉。美國憲法曰。『代議員與直接租稅額依聯邦團體內諸州之人口多寡爲比例而分配於各州之間。』國會依各省近十載之戶口冊而派定其代議人數。使各省按其面積畫爲區域爲是區。由是區代表人選焉。今之區域。大小大概相等。但方其區劃。也不均之弊難免。一省中有權之黨。於中取利。如一州中代表人數須增。而區域未能重劃。則是所增之數。由一州全體選之。所選之人。曰廣義代表。近時臺戈泰及華盛頓二州。選代表人。皆由此法。每區自必盡在州界之內。職有缺。則州長下一新選令。議員欲辭職。則函告州長。

一八七九年議院人數。不過六十有五。其意以一人代三萬平民。後戶口增加。新州添設。議

院人數亦因是漸多。舊時國會於議院人數及戶口曾立一一定之比例。以是戶口增。議員亦增。近恐增率太速。故定議院人數不必與戶口適成一一定之比例。目下人數三百八十九。按一九〇〇年之戶口冊。是則以一人代十九萬有七千平民矣。帝拉窪伊達化猛多納奈伐達威倭明烏泰六州各有代表人一。又六州各二。而紐約則有三十有七。本薛佛義有三十有二。除此議員全數以外。又有所謂領地。每一領地派一員。是特派員得在議院發言創議。惟無選舉之權。因其非憲法所承認。不過代議院以法律許之入。許之發議耳。議事時須有全數議員過半出席制與元老院同。

代議員選舉之法。以各州立法部人數較多之一枝所用之選舉法爲衡。舊時諸州選舉權大有差異。此所以一七八七年之會議令各州自決也。今則所謂成人選舉權。其制已大致通行。雖然。選舉權各州能任意限制者也。其限制罪犯貧民愚夫（即不知書者）者。頗亦不乏。依憲法修正十五條。（一八七〇年通過）則合衆國人民選舉權不得以種族膚色或曾爲奴隸而不與。或削減之。十四條（一八六八年通過）則謂一州國會代表之根據當依其州中剝去選權之成丁男子而酌減。其以叛亂犯罪而失其選權者。不論以此之故。各州常欲保有廣限之選舉權。然聯邦立法部所適用之選舉法。確可離異。而國中諸部之選舉法。確稍有異同。此無能爲諱者也。

議員選任二年。其選舉期常在偶數之年。如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二年等。以是第二國會之選舉期常與總統選舉期合。讚譽美國憲法者。於交相約束之處。嘗歎其制之盡美。今於此項佈置。又得一所謂約束焉。蓋與新總統以新國會。是國會之政見。或與總統同。而於二年之內。民得另選代表人。是代表人之政見。或與總統同。或與不同。用表總統之行。爲會合民意。與否。尋常議院開會。須待選舉後一年。然而總統得使早集。如議院之選於一九〇六年十一月者。必待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始得開會。然而總統得於特別期內召集之。是所謂特別期。約在一九〇六年三月之後。即舊議院閉幕之後也。自一七八九年至今。特別召集不過十有六次。往往不利於總統。以是頗忌避之。

或者曰。新國會何以法律不令其在被選舉後六月內開會。蓋於十二月之內。使一新選議院無動作。無聲息。無組織。無議長。似覺不便。然國人之心。實不甚喜國會多開會議也。今日之佈置。生一奇特之結果。是結果爲何。則新議員選後。舊議院仍然任事。四月在此。四月期內。人民選舉新議院時。所反對之法案。仍得通過也。第五十一次之國會。舊議院於國用案。曾決定五千萬元有奇。時新議院已選。舊議員直可謂無選民。而公然爲此。非甚可奇者耶。惟選舉費各地不同。如在通都大邑。較之鄉僻之處。使費易而覺察難。則有時達一萬餘金元。惟有時費亦甚薄。其平均數難以計算。誠以是費按之法律。不必報告也。惟美國一議席所

費較英國部員選舉爲少。凡候選者苟非極富。無人望其全任費用。往往得本地友朋之助。或取給於省中會黨之選舉儲蓄金。一切公費。如書記員費。選舉區費等。則皆取給於公衆。選舉時雖賄賂等事。往往而有。然選舉之爲人彈劾者。則甚鮮。蓋議院爲判決爭執者。一年後乃開會。則欲證實選舉弊端。甚覺困難。議員任事。不過二年第一期內。恐不能判定曲直。而爲下屆國會預留防範。亦殊無味。有數州當選舉日。酒肆常扃閉。

議員中少年者頗寡。年邁人尤寡。最多之數。介乎四十與六十之間。律師頗衆。第五十國會。其中議員之曾究法律或曾作律師者。共二百有三人。約占全體三分之二。而第五十二國會。則共二百人。但此中棄法律生涯專心政治者。自亦不少。次於律師之數者。爲工界商界農界銀行界報界中人。惟以上各界之人。其數無有過四十者。教士甚少。不過第五十二國會。會有二人。海陸軍官及當合衆國公役者。皆不得爲議員。鐵道偉人入國會者。亦罕。掌鐵道者。實國中最權力之人。今反不爲議員。殊可尋味。律師之爲議員者。在其州中爲律師團之領袖者甚寡。其故又安在。蓋既居於華盛頓。則不能於通都大邑盡職。律團苟其職業有利。必不肯舍此而就彼。掌理鐵路之徒。或司財政者。事務過繁。因亦不克就議員之職。然掌鐵道者。縱絕跡於國會。未嘗無影響。鐵道公司影響於立法。取徑於國會外。與取徑於國會內。其易一也。

大抵議員之初等教育。在小學校受之。曾畢業於大學或中學者得半。曾在其本州立法部任事者甚多。但不及半。極富極貧者皆甚少。而當選舉之際。則無有爲勞動界人者。既爲議員。自不能爲勞動界人。因無暇。且俸金有餘也。技術家爲議員。莫或阻之。惟勞動界頗不願自推其伴侶。

議員常爲人尊稱曰可敬之人。此號不特用諸議院內。(如在英國) 在院外亦用之。函牘上人亦以是稱之。惟此號凡美國大官皆享有。故亦未足謂尊。

議院無元老院之行政權。於用人訂約等事。皆不得干預。其專有者。爲提出財政案及彈劾官吏。二者皆取法英國下院而借逕於州憲法者也。當選舉總統無絕對多數時。議院得有權定奪。此權也於一八〇一年及一八二五年曾試行之。

除特別會外。凡國會開會之期。有二所謂長期短期是也。長期始自選舉年尾至耶蘇誕日少息。而終於明年之七月或八月。自此時至十二月。復爲休息之候。自十二月至明年三月四號。則爲短期。以是議院任事。不過自十月至十二月之久。議案非若英國議院於會終時取銷。可自長期間移至短期會。惟至三四月仍未通過。則不得不取銷。誠以按之法律。會期不得任意延長也。以是國會將終之一禮拜。常草率通過議案。尋常開會。自日中始至四點或六點鐘而終。惟會期將終之候。則時間略爲延長。當偶遇阻

障之際。或至會期最後數日。議院元老院總統之間。公文往來不絕。則會員永夕治事。凡議員皆立誓忠於合衆國憲法。書記員監守長門。吏郵長亦立同一之誓。

監守長爲議院掌庫之人。議員之薪金旅費。皆由其支付。監守院徽。有保持秩序之職。當會場擾亂時。則以院徽置紛攘議員之中。令其卽定。是威權之表記。當議員赴委員會時。卽行撤除。徽製以烏木。中與兩端各圍以銀帶。其一端銳如矛。其又一端。則一銀球。球之上有一銀鷹。躍躍欲飛。院徽之說。原本英倫。然不能冠以皇冕。故其結構實取材於羅馬。

每日進行之序。以祈禱爲先。其祈禱也。以議院特簡之牧師爲領袖。此牧師之教派。自不置問。初開會時。議員坐位抽籤定之。每人依籤之次序。任擇一位。民主黨員雖皆在議長之右。而由其位之佈置。則一黨議員不能團坐一處。公然與他黨分判。因此尖刻言論。每失其動人之點。議員不能如在英國。慢然以手指『對面諸君』。在坐時。議員皆脫帽。

議員對議長發言。亦僅對議長發言。其稱他員不以名。而但言其州。如本薛佛義議員是也。常不實指其由來之區。但本薛佛義議員凡三十二人。而英國議院中所用博學英俊正直等名。皆不用名稱之辨別。殊未完美。凡議員尋常皆自其坐發言。惟亦可自其書記員書案處。或自議長旁一點發言。按之規例。不得有人過議長及發言者之間。美人沿用。英人習慣。此其一也。

決議時。議員依英國下議院成例。分爲兩隊。在議長之左右。（一七八九年四月十七號所定之例）此例既覺不便。乃有一七八九年六月九號議決之例。其法令院中議員盡行起立。議長歷數之。苟議長有疑。或出席議員五分之一要求。（此不能少於全體十分之一）則議長指定檢查員二立於中道。議員行過其間。當議員須應答然否之時。書記員將議員點名冊順序呼之。而每議員亦依次應答。或曰無票。全體唱名後。則更唱一次。以便前屆聲言無票之人。再置可否。此時議員可更易其票。如議員在第二次唱名後方到者。則不能再投票。惟得起立而自陳。表明贊成或反對之意。以上諸事。於國會誌中皆詳爲記載。更立一表。載無票之人及偶配之人。（即一反對一贊成二人同意不投票是也。）取一冗長之名籍。逐一唱點。每需一時。是爲阻礙事案之利器。其用也。往往有阻礙之目的。誠以非特有正確問題時。可以要求。即在提議延會時。亦可適用也。此例非議院之所得改。憲法第一章第五節實明載之。

議員於一問題。不能發言二次。此人苟爲提案者。則各議員討論既畢。得復起答辯。惟破例者恆見。

議論時間限於一小時。苟欲延長。必全體允許而後可。而在全院委員會。可限於五分鐘。就余所能訪知。此鐘點例行之甚善。並不令言論拘於一定長短。每議員應有之間。得自由

讓與他議員發言之議員每曰『吾讓五分鐘與哇海議員』以是一議員既得發言即能操縱議場。

杜冗贅空礙之辯論最有效者。即所謂『前問題』其語曰『主要問題今可提議乎』此令一發萬論咸息而全院卽時決議不得再辯惟委員會報告員仍得結束辯論此令任人能發不必得議長之允許多數取決卽有效力但在委員會中議論亦往往叢生全院可以此令停阻之令既發提議修改者得發言五分鐘首先抗論者亦得發言五分鐘他人不能攬越議員有所提議常同時詢問前問題以免議論過度以前問題止辯論一例創於一八一一年今每日用之人共信爲促進政務之要素議員官吏無願消滅之者。

上所稱前問題雖能使事務速成然阻礙亦未嘗以此而盡去阻礙之來也往往由再三倡言輟議或閉會或頻詢議員然否雖兩次提議必詢以他事然演說亦事也故阻礙易行轉折無多而數時已耗使主動之少數強固有力卽不能敗其事亦往往迫人讓步此蓋由憲法上有特許之條卽議院亦不能自主也議院所以不立規則以消除障礙半因上故半因一種見解謂此等規例之所以不設蓋欲使少數議員可以隨時生釁有杜絕之方在不慮其用之過當也。

上所稱杜絕之方有二一少數黨人起而阻撓必全黨一致而後可望有成而非有重務時

大部議員斷不肯同心挺而走險。意見不一，則志願不達。數年前十七議員欲聯合而阻撓一法案，惟人數顯然未足，故遂失敗。但前乎此戰事之後，再造之秋，困難謂集。斯時民主黨居少數，然因全體之反對，得破壞置南五州於軍政府下一案。二議員常畏輿情，國民公事不行立法，延擱皆由於無理之阻撓。則阻撓者之諸領袖及其全黨必擾民之怒，黨見之爭，微論其劇烈如何。兩黨中常有和平之人，法律許我以反對之權，而濫用之平和者必引以為疚。下屆選舉之時，且影響結果，故好爲黨爭者其心以是而寒然，則阻礙者可以救前問題，末流之弊也。而公衆辨別利害之心，所以救阻礙末流之弊也。

議院中不過於歲入一事（即徵稅及用途），全院獻眞切之辯論，雖欲事速成，每限制辯論，然限制之加非討論透澈後不行。

每年入議院之法案，其數甚大，平均計之，過於一萬。第三十七國會（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三年），引入之案，其總數一千零四十六。代議院六百十三元老院四百三十三至第五十一國會（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一年），數已大增，計一萬九千六百四十六。（兼元老院與代議院共同議決之案）其中提出於代議院者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八，提出於元老院者五千三百十八。第五十八國會（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五年），案之自代議院提出者二萬有七十四，自元老院提出者七千二百九十五，通過之案比之失敗之案，爲數甚小。

自不勞明言。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五年僅四千有四十案訂成法律而其中公案僅五百七十四案之失敗由於直接擲棄者少由於不通過第三讀者多此在英國然在美國更甚兩兩相衡尙覺此善於彼蓋可以免議員互相譏諷也。有在華盛頓者或告之曰案之入院也未必皆望通過是所謂案大半爲求好於某人或某地而議院亦深知其無關緊要。有時一案攜入其意旨實不可恕。商界中大公司往往因地敵之頒賜與聯邦政府相往來（鐵路公司尤甚）每有一案提出於國會陽欲削除公司之權或以建設敵公司或以扶助之而其真意不過欲得豪富者之賂誠以公司賂消法案較諸購買議員及公焉開戰其價頗廉也。以是華盛頓有會所數四爲大公司所設專禦政法之攻。

議院中議長之名號及性質取法英國惟其職掌已大與英國異。英國下議院議長以無偏無黨名。彼固選自黨也。惟既爲議長則黨累及情感宜一例蠲除政見立消其政友其政敵老於政事權力莫侔之閣員及初出茅廬聲望欠缺之議員宜一例待之固守規例維持秩序保全辯論儀禮及當數議員同時起立之時擇其一使發議其專職也。職務頗重要地位頗尊崇顧皆不含政治上之勢力。在英國議院中黨人絕不措意於議長自何黨來。議長由其治理議院之法得上下議院之位望惟習慣之勢力過於法律議長不得扶助同黨即私相勸勉亦不之許。議會法律上之消息雖可以自由頒布然必公諸全院。

在美國則議長於政治上有龐大之勢力。且得用以利其黨。數議員同時起立。則必令同黨之人首先發議。秩序細節。非顯然爲法律所包者。常出入以袒同人。措辦事務之權力。全院莫與。京可以先後法案。使通過或失敗。有近時名望素著之議長。嘗曰。吾所力拒之某案。將不使人議院引進此案之議員。吾且不承認之。

議長在議院雖鮮發一語。然常私授意於其黨之領袖。當一問題未決。本黨開會議進行方針。時議長常到會陳述意見。黨人在議院者。實以議長勢力爲最大。而由其左右政綱觀之。則幾爲其領袖。其最要之權利。即編制審查會是也。第一國會議院投票選舉審查員。後見百弊叢生。至一七九〇年正月。乃定例曰。『議院審查員。苟非以特別緣由而指定者。皆由議長簡任。』是例以後。國會皆仍之。且當國會開幕。不特審查員由議長選定也。即每會審查長亦聽其選擇。以是治事方針。得以操縱。(審查長常屬多數黨。審查員該黨亦過半。)立法事務。與議院所得掌之行政事務。既屬於審查會。則審查會之組織。直等於定議院對於重要問題之態度。審查會長。又爲最有勢力之職。則議長。自得用爲汲引黨友之重餉。用以號召朋儕。獎勵成績。用以助政治家。使得顯其名。或消滅其國會之前程。推其因果。非細事也。然此等地位。議長實不能自由施與。議長之所以得選。蓋曾許議員中之領袖。及其友人。以利益而當其償。還宏願之時。必留意黨中巨公之志。願與特種之意見。必求好於某州。

與其主要代表以審查長之職必慎防挑動某黨惶駭之心。凡茲種種皆足亂其心思。因其自由特權力固在苟入有才略有大志者之手其影響所及且甚廣爲議長者卽不爲政界首領亦可稱爲美國政治上第二元首於人民之運命與內政在平時有大總統之權力不過行權力之時較短且世人不明曉耳。

此議長之選所以爲政治上重務也。

國會全體之政見常視議長之來源而定。議長既選卽簡選審查員。此事在國會史上殊有關係。衆目屬焉。費時十日。其專心致志蓋不讓歐洲內閣總理之組織內閣。且審查長之職可與歐洲閣員相比擬。簡任之者直不啻一大政黨之領袖。非特爲代議院之總理已也。

待己黨雖可以無微不至。然不得暢所欲爲。監視辯論組織審查會。宜守少許之公道。勿事事抑壓反對黨。議院法律不可違犯。推值可疑之點。則不妨利己損人耳。辯論之機會與審查之職務不能盡擁爲己有。宜斟酌以與敵黨。

議長之職頗崇貴。每年薪水美金八千元。在美國不可謂薄矣。論其品位。則次於副總統。與大審院法官同列。昔時華盛頓社會嘗爲一說所動。謂議長之妻宜前於法官之妻。此實民主國不祥事故。調停而未有決斷。

第十三章 議院之治事

議院之議事廳處全第之南翼。元老院及法庭處其北翼。廣大三倍於英國下議院。議場面積計長一百三十九呎。闊九十三呎。高三十六呎。光線自頂板入。四面皆有深而且廣之樓廊。繞行而返蓋前廳能容二千五百人。結構之比例在在相稱。非見對面人形縮小之度。及聲音減輕之度。竟忘其大坐位依同心曲線行列。各向議長而議長之坐椅則以雲石爲之。置於雲石檯上。勢略向前。書記員及監守長所執之院徽在其前下。書記員之前爲贍錄員（或繕印員）。其左爲監守長。每議員具一旋椅。其前有一寬大之書案。以備書寫。併存文具。諸坐椅後。一欄繞之。欄後爲隙地。以備賓客之用。是處依牆設睡椅。法律禁吸煙。然有時賓客亦叛之。

入議院第一觸人之事。則係一種嘈雜之聲。若風浪之擊山石。書案面之。起落筆尖之磨擦。呼喚童僕之擊掌。僮僕之奔走。羣足移動。萬聲播蕩。合成一種喧囂氣象。議長卽竭力錐擊其案。發言者卽竭力昂其音。終難使人洞聞。然猶不止此。三四議員有時同時起立。大呼以引議長之注意。其他或倦於悶坐。起立欠伸。秩序棼亂。其不利於論辯。竟無以復加。則言論不如在隘室中之有味而循實。亦何足奇。

非特議事室過大而不合於論辯也。卽書案坐椅羅列雜陳。令議員似對物發言。亦鮮注意。演說者。議員雖端坐議堂。不屢屢趨入客室。所事者亦不過援筆作書。促膝閒談。或讀新聞。

而傾耳納言之時甚少。且坐議堂而聽人言亦非易事。衆聲嘈雜。惟銳音能勝之。常見新聞紙中述一回出尋常之演說曰。某若某引集全室之人環而聽之。誠以欲聞其說不能靜坐。以聽故離其位。趨其前。閑集夾道間而聽之也。美國某記者曰。『議院中演說似立於五都之市而欲與馳行而過之。車中人交言卽睿智之士。具懸河之口。猶歎代議院中演說僅求人聞已聲。嘶力竭智識上之作用。竟不能有爲。欲避辭說無效之厄。則惟有以筆代言或不創一議。日久成習。寢淫焉而益難改矣。』

力竭聲嘶而欲循理立言。或說煩複之議案難矣。蓋言者之態度。因其聲音而異。其演說之內容。因其態度而異。有不徇良知之多數。或拘執不化之少數。不與若相對。但安坐若左右。自理其文件。不暇留意他事。而欲言之有效。亦難矣。美人以爲。如是可免秩序紊亂。容或不謬然秩序所得。辯論所失也。書案設而人得書寫。引之使不留意。人人以爲當去。然果建議去之。未必有成。臺閣廣大。聲音難達四隅。然衆人喜之。若欲易以小者。必羣起曰。否。否。蓋皆習慣使然也。

代議院中辭說鮮有可採。此不僅謂辭說之內。具精意外。飾文采者爲代議院所罕有。是實一切議會所罕有也。惟在代議院中。關於重要問題之言論。往往非爲討論說明之用。而流於誇大虛浮。言者知大言炎炎。小言詹詹。於院中爲之。皆無所補。於是。以筆代舌。撰爲長篇。

宣讀少許直接交報館訪事而後載國會誌內事甚易爲卒弋得若干卷分送於其選民人皆滿意時間復省。

夫議院之乏深切事實之辯論非因議員才識不足乃處境之不良實使然夫所謂深切事實之辯論何也言詞簡短涉實際問題互詰互難集意見爲椎鑿而以定其事之指歸之謂也代議院中實際事務皆由常設審查會執行院中之時間耗於空闊之論人相繼音相續言大而難望有效卽有綜合事實之價值亦終爲庸弱無用之論辯耳惟值常設審查會移案全院審查會時代議院或定五分鐘以爲期限則討論之言皆針鋒相對流利而有力。

辯論之題最足以引起興味且討論最工者爲征稅及財政用途二項財之用於公益者如修理河道海港及建造公家房屋論之尤勤此類事務大半議員視爲國會之首務權術家之巧才至此煥發良心脆弱之人至此受誘蓋政治界之關隘也論政治上口才或政治上智慧則代議院之爲劇場或學校非特遜於元老院且亦遜於大半歐洲議會卽在美國亦不甚爲人重論辯載於華盛頓報及費特爾費與紐約報紙者類皆簡短尋常傳論者少教導輿論左右輿論之處亦微。此不過立法部之一事耳議會理事則成效卓著而議員才識出衆者不可多得此事之必然者也而美議院則不能公務法案以量言則不足以品言則尋常且要事嘗擬置而不理。

以偏鋒就之。而鮮能毅然與之相對討論。而籌措之。在一八八八年時解者。且曰國會權限。內事重要者無幾也。今則不得以是說自解矣。則又變其詞曰代議人當與。聽代人。謂選此民同其趨步不宜一步而一趨。其說未可爲謬。美人共信國會宜追隨民意而不宜設法引導民意。此言實表見之。其害亦尙淺。國會遇有公衆大難。或不能處置。其力甚弱。卽引進人民智識之職。或不能盡。此歐洲旁觀者所耿耿焉。不能去諸心者也。

攜入議院之議案。往往有謀以背謬之道。強達不可得之者。參觀者咤愕。置之他國。且致人心浮動。而美國人民則大抵淡焉。若不聞。蓋人人皆知其空漠虛渺。共信其不值解說也。代議院由此致誤。數見不一見。因對外政策不負責任。又不識自重。常以選舉會之舊習。施諸國際交涉也。

細觀議院之行事。細察議員之所言。人恆自問曰。以才識論。則美之代議院較之英國平民院。孰優孰劣乎。美人喜貶國會中人。英人聞之者。將曰。代議院不若平民院。比其窮探暗索。見議員之中品性多巧思。多智識。多則又爽然自失。平均論之。代議院治事之才。未必下於英之平民院。具大才大智如照耀平民院者。美國無之。受高深教育。以擴眼界。好惡之心。以備者。固亦較少。因是平均才力。其量大減。然英議院中夙有二種人物。一爲多財暴進之徒。以賄而官。一爲不學少年。好趨時尚。專務娛樂於政治。一道。嘗無所知。亦不經意藉家產之。

力。得。入。議。院。爲。一。府。或。一。邑。之。代。表。此。二。羣。者。廁。身。平。民。院。平。民。才。力。亦。因。之。而。減。量。美。國。議。院。中。人。其。才。識。之。卑。罕。有。如。此。二。者。國。會。議。員。之。以。爲。國。會。議。員。實。由。其。爲。人。奮。發。而。銳。利。察。人。觀。物。而。深。知。世。態。也。

議院之情態。歐人所詫爲至奇至異者。今當論之。以爲此章之尾聲。

國會有黨而黨無首領。無在朝。在野。又無督責任。聯邦官職或受俸金者。不得列席。多數人反對總統及其內閣。美人不以爲異。謂立法權與行政權。當互相判別也。議員中無閣員。故當時執政之黨。無正式代表。且並默許之。代表而亦無之。黨人中無一人。可以其意見爲人表率。故亦無一人。以號召議員爲職。無一人謀達法定人數。亦無一人。以黨中多數傾向。宣示人民。

若論議院中多數人之領袖。即爲議長。議長者。議院中多數人視爲黨中才能最高勢力最厚而推選者也。惟議長罕與論辯。（惟指定他人暫時代任議長。乃可出座討論）故方術審查會議長。反似高出於人。反似最近於全院之領袖。然後者權力雖高。亦不能使黨中舌人與之聯合。效英國內閣大臣。先後發言。以導論綱也。

國會少數不正式選舉以定首領。其中亦實無富有經驗堪爲第一人者。惟其所認之候選議長。可汎指爲若而人。所得之尊榮。蓋亦微矣。

然則議院治事究何如乎。

苟無一種組織之道。則四百餘人之會勢必等於亂民。漫無紀律。美國國會中乃有審查會。以代歐洲政黨組織。此制將於下章詳言之。某事既交審查會。（一切議案皆然）審查之後。報告議院提議。某審查長。幾為臨時領袖。議員之不明此事者。往往惟其言論或其私授之意旨是從。使其意旨不可得。或以其屬他黨而疑之。則或索提議者之指導。（如其人為其同黨。則當然）或謀之他委員。或徵意於親信友朋。苟有重要問題。忽焉討論。議員往往倉皇失措。莫敢可否。然是非不可不定。則姑泛焉投票。而令人提起疑問。口唱意見。法至遲緩。議員乃乘機竊竊私語。問人以行事之方。卽首次唱名未及置可否。亦可望於第二次表示其意見。苟其事有關一黨禍福。則多數要求休息一二小時。議員暫散。各黨自為會議。（議長或明白宣言）閉戶而討論其事。討論畢。議員復議。乃各循本黨所議定者而投票焉。其法可謂繁矣。然可怪之事。散漫之票。仍往往有之。

代議院之喧譁擾攘。好動無序。與元老院之森嚴適相對照。且進行方法。及各議員氣度。皆鮮自尊之概。前言之矣。雖然。未可一概論也。代議院固非乏勤人之處。未必完全有愧美俗也。廣大灰色之字。滿載不絕之繁音。機警奮發之容。粲然成羣。大眾往來不絕。臺閣中齊民忽

上忽下固若是也蓋無不告參觀者以民主國之威武他世紀將占文明人類之半而其國事乃於斯討論也卽人非偉才而利害至重事端至大此方人民固好期望將來而忽現在者則萬世之後歐洲議院衰敗時安知此堂此宇不將爲猛烈競爭之大劇壇乎

第十四章 國會審查會

當一七八九年國會首次開幕兩議院亦如前此與今日之諸州立法部無行政議員又無領袖元老院專務行政希於旁騖至一八一六年始設審查會代議院以有議案宜討論有征稅之道宜制定有財政用途與處理國債等難題宜推究而無如英國內閣大臣之行政議員執行轉動機關之職創立法度取生料而使之成形審查會之設遂不能已初甚少卽至一八〇二年數亦僅五耳嗣議員人數日增事務流入議院者日衆審查會遂亦漸多院員時日均爲國政要題所侵占小事乃漸聽審查員執行循立法部之常軌議院時思擴張其視線伸展其手腕最易之法惟有多備耳目爪牙審查會者蓋其耳目爪牙也今僅舉代議院及其審查會而論之而於元老院之審查會則從略以免重複且亦因此制之發達代議院過於元老院也惟將元老院略論一二亦可以免誤會

一九〇四年元老院之常設審查會凡五十有五任事之期二載卽國會期也審查會及其長非由議長選定乃元老院自投票選定之以實際論則先由多數與少數在黨會密議取

決議決後。然後於院中正式票選之。審查員之數。每會自二人至十三人不等。尋常之數。或七或九。每一議員常屬二會。有屬四會或四會以上者。審查長亦由元老院簡選。不由會員推舉。亦有特設之審查會。以一次幕期爲限。議案經再讀。即移交常設審查會。審查修改。還以報告元老院。

第五十八國會。（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代議院中常設審查會之數凡六十。即依常存院法簡選。每國會之始。皆循例組織者也。審查員每會自三人至十七人不等。常爲十一與十三。每議員屬一會。其屬一會以上者殊不多。外又有特設審查會。籌臨時要務。隨時設立。其數罕過於十。

常設審查會之最要者爲（一）方術、（二）支用、（三）選舉、（四）銀行及貨幣、（五）審計、（六）河道及海港、（七）法律、（八）鐵道運河、（九）島務、（十）內外商務、（十一）民政改良、（十二）外交、（十三）海軍、（十四）陸軍、（十五）公地、（十六）農桑、（十七）請求外有掌政府各部（如戰事海軍等）費用數會。

審查員皆在國會開幕時由議長簡選。任事期以兩會爲度。臨時審查會既經議院議決設立。亦由議長簡定。（元老院委員會有時休會期內亦任事。）首先簡定者爲審查長。凡議案皆交審查會中之一。其第二讀與第一讀。皆默許無討論。蓋不如是則席不暇暖也。

既二讀乃依常例交審查會一。惟往往不知其當誰屬。議案所陳之事既隸甲會範圍。又隸乙會範圍。或一部屬甲他部屬乙兩者均似可就猝不易決而案之成敗或繫於此相爭相奪。每不相讓大抵由議院投票自定之。

議案未經議院討論。大綱尙未成立。交審查會時。尙無通過之望。爲衆卷中之一頁。大半不得善終。審查會或召證人聽兩造可否之辭。提出議案之人。罕屬審查本案之會。則常請其出席。使盡其言。議員之關心是案者。知院無暇晷。卽有暇晷亦不願聽人曉舌。則亦赴審查會各陳其說。審查員可隨其所欲而修改之。雖不能正式毀棄。而可以遲緩報告以待會期將終。或永不報告。或雖報告而加以貶辭。亦與毀棄等耳。

以是遭屏之議案。十居其九。多數議案實應遭屏。不足爲怪。然舍多取少。議員所提之案。乃益草率。文字不講實體。不堅更無足觀矣。議院可提議令審查會卽行報告。報告後亦可重復前形。然此等技倆。成者甚寡。誠以議案能動人興趣者。少事冗不耐之議團。鮮肯因之而加其肩負。或反對審查會之定旨。

尋常審查會議。皆守秘密。傳集證據之時。亦開門納來者。然苟非其事能引起衆人興趣。新聞紙不之載。卽其決議亦載之至簡。委員未正式報告以前。不能宣布會中之動作。以挽人相助。報告中不載會員投票情形。所經程序。所發言論。亦述之綦略。議員在院中演說時。無

得揭示其餘者。

以理言。審查會無發起議案之權。惟議案之移交者。可以變更。苟無議案切於心中所欲。可求議員以個人資格。提出院中。而移交焉。故在其範圍內。權力無限。而立法一支。所制法律之性質。經議院通過或磋商者。皆視其審查會人物之性質而定。

有審查會數四。如陸軍、海軍及掌政府各部費用者。所任之事。屬於行政性質者多。而屬於立法性質者少。茲數部者。得召各部官員。問其進行之方。治事之道。官吏惟向總統負責。委員會誠不得命令。而驅遣之。顧審問其作事方術之權。縱不能爲官吏之導。亦足以爲其限。爲官吏者。知國會掌立法權。並主府庫部中。必有仰求援助之時。立法求之一時。款項需以久遠。萬不肯忤國會。以自忤。故審查會者。行政立法兩部聯絡之線索也。政府要關。莫過於是。惜國人留意者少。且無術以監察之耳。

行政審查會之審查諸部。嚴密殊甚。耗費官員之時間。大妨服務。非特屢屢徵召陳述事實。以爲引證也。且議員所能探得者。亦責以報告。責以詳細報告。繁矣。然代議院仍未必能覺察。貪婪瀨職之弊。既經代議院之抨擊。入元老院。乃燭其奸邪。蓋恒事也。

議案經審查會討論修改之後。則覆報代議院。順審查會之序。一一論列。審查會代言者。得報告一小時。惟此一小時。常分與他審查員。或友或敵。無論最後提議前問題。以爲總束。預

防其再加更改。在取決之前，僅留一時。平均計之，審查會舍二三大案外，於國會十月之內，僅得二小時。以報告討論其議案，則國會所討論之案，自必甚少。即討論亦必甚略。欲臨時通過一案，最良之機會，惟閉會前六日之內。斯時，議院可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停止院中程序。此制之結果何如乎？

以議院爲立法機體，則此制破壞其統一。形成立法，操諸審查會之手。議員之心志，咸集於此。於全體事務，反不留意。議員之治事，乃以審查員之資格而治之。議院名爲立法議會，實不過人名巨册，備選充審查員之用耳。

有此制而能者，不能盡其力。以專注於重要法制，議員之才高識廣，富有經驗者，或爲審查長，或爲二三主要審查會之會員。外此則惟院中行伍，每開國會半爲新進，故審查會（除上所言二三之外），皆爲常人所組。而苟非特設審查會，不能蒐集人材，使賢者過半。斯爲大疵。然苟議院能舉議案，而一一討論之，猶可掩也。而惜乎，議院無時討論也。

有此制而議論拘束，外人來觀察者，常怪代議院中殊少真確之辯論。即辯論之習慣，辯論之希望，有需辯論之意見，除歲入歲出問題外，皆已消滅。誠以院中重心，已移於審查會也。有此制而法律無系統，委員會各行其道，似我爲此星球立法，而人爲他星球立法，然以是國會行事無綱領，亦無法度。其前進也，無常經。大小部分，不相牽繫。

有此制而奸邪賄賂易行。在小審查會中一人之意見於一事之成敗實操大權勸使歸己其利非細。又非公衆之所易覺察。不致遽招物議。議院審查會五十餘卽大開方便之門。報章不暇盡述其行爲。國人不能同時監察也。比入議院則匆匆通過。縱國都之內有嫌疑之交易實踐於審查會亦無暇披露矣。余非謂華盛頓賄賂大行也。議員舞弊其道在互助交利而不在懷金獻佞就弊言之。尙非窮兇極惡。然而以政治爲職業。謁見議員百計求通過。議案藉以自利者或男或女實繁有徒審查制引起之審查制實助長之衣食之。有此制而責任弛在英苟通過一謬法或廢棄一良法。其咎首歸執政者。因其節制多數可揚贊許。（議票之經特設審查會者亦甚少）不能以爲藉口。恕大臣政黨之疏忽。在美則行政長官不負責。因其不隸國會也。議院不負責。因其惟審查會之定見是從也。審查會可。以左右事機也。次歸多數黨繼歸一切議員之聲言贊助投票可認者。即使特設審查會頒以左。右事機也。次歸多數黨繼歸一切議員之聲言贊助投票可認者。即使特設審查會頒揚贊許。（議票之經特設審查會者亦甚少）不能以爲藉口。恕大臣政黨之疏忽。在美則行政長官不負責。因其不隸國會也。議院不負責。因其惟審查會之定見是從也。審查會可。以責矣。然其人多庸碌寡譽之流亦不屑之責。審查長饒有聲望可以責矣。然人民無暇會。察五十審查長民所知者國會而僅國會國會舉其事務委諸若干人。其動作人民不能追隨也。擁有力之黨人亦不任咎。審查員十一人在一室內之言行黨人不能管理也。以是人民卽甚怒罕能得一人而甘心焉。與其事者明知不負責任卽溺職喪節亦無慮自傷傷黨蓋美國議員之責任惟事端重需人清究之時斯克課之耳。

有此制而國人關心國會之舉動興味以殺國會治事苟非在人心激動大事聯踵之際大半不在院中議廳而在審查會之密室及環繞之客座衆人所共見共聞者不過舉幕後之意見而認可之謂之非正式不可得也然草率不經意幕中人之方法心思未可知也以是人民之嚴察國會不若資本家之應監察其經理議案通過曾不措意數月後而惡果見不可一日忍報章乃從而問曰此等議案何由而任其通過耶亦成敗論人而已

有此制而權力乃歸審查長掌財政及其他要務者握權尤多論其權威不啻第二層內閣各部之官戰競於其前雖不能進一郵政長退一關稅官亦能藉立法以定行政各部之方策而行事以密不必佐權力以責任也

有此制而議院所治之事所論之題遠浮他國而有重鑄改造之責者得蒐集證據有此制而歐洲議院中詰問大臣之制可以無庸而各部之行動可詳加檢察

有此制而國會會員所任之事各宜其人不必以雕蟲之才任大人之事議員大率精於任事善處斗室縱談不善於大廷廣衆間討論政治剖析意見故審查會者治事之美團也但就議員所攜之智識習慣而固其根不能高舉之使登國家問題國家利害之平臺也總言之則審查制令議院任事繁多而消極方面之事務（消滅無用議案）優爲之廢是制而無他制以代之萬事必叢脞然議案之中頗多（兼大半私案而言）不應闡入國會

者。而其餘重要之事。（如公衆立法）則其治術既不能因時制宜。又不能殷勤討論。殊無謂也。審查制弊既若是。何由而至今尚存乎。

蓋多數人民以爲無更善者可以代也。美人之言曰。『吾國代議院中議員凡三百八十有六。大半欲發表意見。幾至人人常川蒞會而發論焉。議案攜入議院者不可勝數。二次會議首期七八月。次三月。以時計。以案數計。在二讀時或在全院審查會議案能略爲一論者。不及全數二十分之一。而旣討論此二十分之一。卽已無餘時監察各部。監察之道。傳集人證。乃其一事。非審查會不可也。』

第十五章 國會立法

美之國會。全部立法專屬之。較之英法意諸國之議院。蓋皆有過焉。今視國會爲治事之機。而定其功過。必先詳考其立法之美惡。

國會議案分公私二者。私案占國會時間大部。今姑置而不論。但論公案。公案又分爲二。一法律及其施行。二財政。卽預計歲入歲出是也。此章專論第一類事。第二類於後章論之。論立法一事。其觀察之方甚多。今但擇數者以驗其優劣。請問曰。立法之途術。及國會之習慣。能使所立之法達以下之的乎。

一 議案之質美而堅。有改良法律。增進公益之勢。

二 議案之文嚴而整次序井然言必中肯。

在一幕中一案與他案不相矛盾。

三 討論議案時考察講析各得其分。

四 議案公諸世國人咸知可以完全表現公論。

五 議院不懦不阿議案卽為齊民所喜苟確知其非善則屏之。

六 議案通過後或生惡果而招毀或致善果而得譽其責任有人負之。

七 依據以上七條評論美國之法欲求其明晰莫如先以英國比較問英國議案果能承受試驗。一一無愧乎。

一 英國重要議案皆為政府議案其政略必曾精細權度內閣諸臣以第一等議案之成敗係其一身之進退故萬分謹慎議案甚難者內閣委員會草之未入議院內閣就全體討論之。

二 英國政府議案有官設起草員預備內有名律師二人助理員數人設一部專掌是職在同一議幕期內政府議案經起草員留意且出自同一內閣可保其不自矛盾議員私案無此保障監守立法自係內閣之責苟有議案與在同幕期之前後議案相矛盾者設法斥之。

四

艱難繁複之議案。苟不引起政治上之爭端。則經二讀後。即移交特設審查會審閱潤飾。報告於議院。再取而議之。首由全院審查會推敲。繼由議院。

五

議院之舉動。除非時之討論外。皆載著名報章。爲之引申評駁。議案無間公私。皆能達有心人之聽。二讀會必有討論。人咸屬意。

六

政府之案。以其所由來。在野黨常酷評之。貶內閣之舉動。覆其信用。可以自利也。議員私案。則內閣大臣義當監察。無或疑慮。苟有疵瑕。宜設法改之。斥之奉行此職。其忠信不能盡如人意。然人類性質本非完善。明知事不由軌。常思通過。以徇黨人之願。以慰其心。則不盡如意。亦未足深責。

七

議院中一切事務。其責任皆由當時閣臣負之。以其爲多數領袖也。使閣員尤一議員。通過一惡議案。或阻一良議案。由理而論其罪。與自製劣法同。故當要案經第二讀。閣臣之一。當卽起陳內閣之意旨。或可或否。或中立。就對民負責言。中立。可認無殊也。

前述之常法。通例於立法大有裨益。英倫蘇格蘭定法。其質尚善。此卽言所立之法。與民意相符。(不問民意之合理與否)。與其所注之的相稱也。

今試以此考國會之立法。(以下專指代議院而言。但大半於元老院亦然。誠以在元老院、

審查會亦掌要途也。)

國會兩院中無所謂政府議案。一切法度皆議員引入。皆爲私人提出之案。類近英國之政府議案者。則有多數領袖遵黨會之意見而提出之案。是亦不多。以是欲從事比較。必取尋常國會議案與英之議員私案相比。不當與政府議案相比。議員私案之弊。國會議案亦當畢具。可以預期也。不特此也。英國議案評論修改。皆在全院審查會。而在代議院。則常在十六人以下之審查會。(尋常人數爲十一)元老院亦大半由審查會主持。惟全體審查會偶或詳論一二案耳。

不同之點。既先標示。請論前言之七事。

一 議案入國會者。其優劣。純視乎引入者之才識。與其謹慎之心。使創議者不敢自信。或且求同黨人之助。但議案中除議員個人意見而外。更含他人之意見。與否。不可必也。議案或與某行政部之治理有關。然創議者未嘗與聞。部事知其底蘊。足案通過。而後施行。亦與之無涉也。政府諸官反不能投繳議案。苟有一會員願代任提案之役。必舉其主持辯護。悉授其手。

二 一議案草稿之善否。視乎起草員所用之心力。及其所展之巧思。元老院議案大半老於律學。故草案內容。尚有可觀。代議院草案。則往往率而晦。專掌置備議案之官。或察

三

議案形式良楷之官。則行政部中無之。國會中亦無之。同幕之中。一切議案能保其不相矛盾者。亦曰。議案所涉。同則討論諸案之審查會。亦同耳。然審查會之職務範圍。常相歧混。二議案雖論一事。一或交甲審查會。一或交乙審查會。使二會政見有異。則其報告於議院之議案。其義蘊必互相反。條文或適相左。非有議員悉心監察。則竟無阻。二案之攜手同登律籍者誠可慮也。猶幸議案報告者鮮成法者尤鮮。故爲患尙淺。

兩院審查會之權。不特審察議案改良議案而已。且可重鑄原案。以達其所欲。或延緩報告。至閉會時。以毀滅議案。摧其所不欲。審查會者立法小署也。事之隸其統治者。皆能左右之時間。富足一利。也有權以取左證。二利也。其中各員皆量才器。使用其所長。三利也。有此三利。不至失職。然亦有不利之處。會中討論。不刊行於世。小團之秘密者。常作弊循私。調停利害。至犧牲政法大道。以便私圖。殊可憾也。議案初入。或黑或白。出則灰色。或無可辨別。義蘊淆混。條件幾矛盾。提出議案之議員。或不列席。審查會已所創製。不能表白其理由。他議院卽長於其事。而不屬審查會。亦祇能爲證人。不能操縱全會之意見。討論議案之機會。雖多陶冶鼓鑄之時。日雖久。比其出爐。常不能滿人意。且若議院若人民。常不暇促之使進。抑置勿道者。亦多有之。議案還院。審查長或他報。

告員往往提議前問題以免重行更改討論止。議案立即付表決。或可或否。於是焉定元老院討論之機會較善。因其時間較多。言者較少。舉議員之意見而覆勘之。非無謂也。

五 六 七

議案初讀二讀絕無討論。國會中諸議案人民未必知。重要議案自有報章留意傳告。下民苟不重要。則問津者闐其無人。

美人性本善。且議員互相親睦。互相優容。求利人而兼以利己。故議案苟不傷一黨。或一人之利。人民咸默許。其通過善性於審查會中。其用較少。誠以審查會有意見而實行之也。然議院之中。則雖不能忍。而鮮卓見。議院無時可以權衡法案之利害。議員未聞討論。除報告外。曾不知審查會中有何舉動。有何評論。使議案明反黨旨。則多數將斥之。使無黨見繫焉。則常以審查會之意見爲已意。

由前之說可知。議案苟非有重要關係。或直接牽涉黨事。卽無確當之立法責任。提出議案之議員。不負責任。以審查會往往更變之也。審查會不負責任。以監督無人在斗室四壁間之言行。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議院大黨負責甚輕。以其領袖不必表示意見。而不屬黨派之議案投票之時。罕以黨爲可否也。議員之負責任。無疑矣。苟投票反對。世俗所喜之政。(如爲勞動界所喜者)。害將及其身。然議員既大半無聲望。且下屆

選舉半歸淘汰。如河中之雪片。然不久即逝。卽負責任其爲民保障亦僅矣。

由此觀之。美制之弊不容諱矣。有爲之辯白者。亦曰此制自然發生。差免江河日下耳。審查會制不啻箇派若干團分任立法。每團有議案以爲之導。蒐取左證。討論之細。審之製爲法度。陳諸議院。就形式言不必改易小節。其大綱則使全體議員投票以可否之。然審查員無專門之訓練。無政治之經驗。無毀譽足以動之。且不能保議院必取其議案而表決之。二部審查員意見多不相同。偶爾符合。亦因多數屬同黨而已。

外此更有一事焉。議案會期不過數月。萬千議案之中。不能處理二十分之一。以是議案大半都成廢紙。縱有善者。亦如遺才之不見錄。其通過者。大半在停止程序之時。以一票定之。（每幕末六日及每月第一第三星期三日行之）立法不完。誠無足怪。而以崇實之美人。

能忍。容是破壞零落之機械。斯可怪也。請求其理。

在自由國立法難事也。國愈自由。立法愈難。因不同之意見將愈多。且愈難於節制也。美國人有時寧犧牲治事之利。便不願擴張權勢。理由一。美人善於由禍求福。轉敗爲功能。於粗法劣器。獲大效。非他國所能及。以美制治。美諸事近治移植他國。不能收同等之效果。誠以草率不經意之法。卽有弊害。美人長於減輕。而其自助之能力富也。理由二。

美人既自知其具此天賦才能故容忍國家立法機械不加修改人有倡修改之說者日爲腐迂或疑爲欲藉改革以圖射利國人建置之心咸注於工藝與生財之道於國家法度鮮有肯耗其心思者理由三。

夫事須立法而不爲之立法忽視要圖實生惡果然較之英法諸國以議會爲惟一之立法團者爲少國會之權限於少數事端卽有過失亦不至傷人民安樂有妨常法之穩健進行也理由四。

代議院通過之議案其疵隙元老院常改正之誠以元老院討論之時日較富疏漏之處較少也審查制在代議院往往使議案有罅隙而無顏色然一院之過失或文或質常爲他院所更正且劣議案之因二院意見不合而不得通過者亦甚多也理由五。

總統擁否認權能摧毀多數不良之法度形式不善總統誠不之間惟一議案苟視爲有妨善政則否認爲其憲法上之專職而使國會由其否認權負再行通過之責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行之賢總統蓋無諉責者理由六。

第十六章 國會之理財政

財政爲立法之一部與他部分立且甚要任何立法部其議財政也皆無如國會費時之多故宜以專章論之財政議案蓋有二種一爲徵稅以供國家歲入之議案一爲以此公帑分

配政府費用之議案。今日國會皆以間接稅法徵國之歲入。當同盟戰時亦用直接稅之諸州他種稅亦會隨時課徵而大半由於關稅及內地稅。故徵稅議案實為關津稅則議案而內地稅則年年無甚更動。

通過此二種議案之方法與歐洲諸國大概不同。試與英國比較之。在英國雖款項之徵收使用皆受平民院之管轄。然平民院對此二者絕不發議。若非皇家之要求。決不頒賜一錢。亦決不命徵一款。每年由財政大臣報告去年十二個月內之入項出項。同時預計來年十二個月內之出項。並議此項出款。當以何術籌備。或借債或徵稅。若為院內所承認。議案通過。則頒發條規。訂定章程。徵收稅項。或借貸債款。皆財政大臣所有。事議院固可將議案研究而修正之。然議員從不提出租稅議案。以此種議案除有籌公帑之職務者外。與他人皆無關係者也。預算表先由行政諸部（陸軍海軍工商外務）呈出。再經財政部之校正。即將所議應用之款項彙記成三四巨冊。供議員研究。復由全院審查會討論。要求財政部及其他諸部大臣詳細解釋。然後逐條通過之。議員可提議減少某款。但不能提議增加。非皇家由其閣員之要請。不能議決公款。但皇家亦不能要求過度。租稅議案亦計算詳細。但求出入相抵。財政總長過收租稅之罪。幾與少收租稅以致公帑不足之罪等。假使來年之出項與今年同。而今年頗有贏餘。則明年之租稅必減輕。凡國會所付與之債權。皆於財政年

終清止。

至合衆國則每年由財政總長具報告書以付國會。記明國家之進出款。公債之情形。租稅法則之現狀及改良之方法。另有一種年信者亦每年遞交國會。內含各部所編之預算。涉及來年公家需款之實數。由此觀之。則美國之財政總長實與歐洲之財政大臣相似。惟一則與各院交涉。均以筆墨一則親口發布意見。但至是而其相同之處止。財政立法以後之事。惟國會及其審查員主持之。行政官不得干涉矣。

徵收財政事務僅屬一審查會員數十一。謂之常設方術審查會。其主席常爲院中多數黨之首領。此會編制種種徵收關稅及國產稅之議案。以報告議院。財政總長之報告固由議院交會。然會員亦不必定依據報告以草議案。編定草案之時不必有公費預算以爲底稿。非不肯依據預算也。乃不能依據預算也。因總長信內之預算未足深信。而院中掌理費用審查會其籌充公費者幾何。亦難探討也。且委員會之所以不用預算亦有他故。自昔以來。美國關稅之唯一目的。非爲增進歲入起見。而爲維持實業起見。故外國出產貨之稅皆甚重。與公家費用無大關係也。

當全院審查會討論歲入議案時。常有相類之原因。足使此種議案不由純粹的財政見地以研究。每每討論稅則條件。意在有勢力團體之得失。而不在入款之多寡。國家所需之款。

及議案之與款數相左右。幾無置問者。元老院之方術審查會議案亦然。兩院及財政部間不必有問訊。負責最專略。與英之財政大臣及法之財政總長相稱者。惟方術審查長。但與財政部無職務關係。不必與其部員有函牘之往來。亦不能憑恃。院中多數。雖爲主席。並非領袖。在其黨中。未必能得完全同意。同黨之人。常有推翻其議案者。

撥用金錢之事務。昔屬支用審查會。然於一八八三年。新設河港審查會。始分掌用費之大部。而於一八八六年。則種種之供給議案。均歸之種種常備審查會矣。支用委員會核計之時。以財政長之預算爲起點。然不能全依據之。支用議案。每舉前項預算而任意減少之。河港審查會建議撥款。爲內地改良之用。名爲運輸之助。實則欲將公款流入一州或數州。以資改良者也。（改良二字意義甚泛）

每歲入議案。皆須付之代議院。而代議院遇徵稅用費案件。無不悉心討論。時短事多。常忽視細政。財政問題。則從不忽視。議員或有願爲某事某地籌款者。常增新條件。議畢。乃遞交元老院。元老院移交審查會。歲入議案。由方術審查會司之。供給議案。由支用委員會司之。審查既竟。均仍歸之上院全體。上院雖不能提出歲入議案。然有更正支用議案之權。可以加入條件。亦可以增高國家頒款之總數。前此議院嘗屢用之。當此議案復入代議院時。下院常否認其更正諸條。上院常固執。於是組參議會（上下院議員各三人）。調和之。手續

迅而秘。至開會期之最後數日。下院乃因重受壓力。勉強承認之。議決之供給。雖爲審查會所擴張。仍常有缺乏。故於下次開會時。常提出追加議案。各部乃得第二次領款。

歐洲之讀是書者。將必問曰。若國會與行政部不常相磋商。何能爲此。然未始無磋商也。各部總長。欲得費以充其部之用。何嘗不時與主席及各審查會。相商實證。其部中之要需。其如國會不受其指揮。何彼常受哈密而敦及哥拉丁之指揮矣。然今非昔也。下院酌減預算。各部總長乃再向上院磋商。要求其重設所刪去之條件。若上院不允。則惟有籌畫下次開會期之追加議案而已。若一部財政困難。幾至百務不舉。他部則甚充足。開浪費。濟私之階。人民所應咎者。審查會非行政部也。爲審查員者。苟朋比爲奸。任大宗款項流爲無用之公費。總長安得機會而干涉之。安得權利而否認之。

上所述者。可括言之如下。

籌備歲入政策。與消耗歲入政策。實無甚關係。二者各屬一審查會。其意見每互相。下院自由貿易家。支用審查會主席。爲熱心保護國品家。其不能相善也。必矣。每歲議決支用之數。與議決籌備之數。無關係也。若非國稅率重。歲有羨餘。美國財政必有時而破裂。

久於官職者之智識經驗或關於租稅之收數或關於徵收時之得失或關於種種費用之性質及比較的功效皆不可得而利用有一道焉惟在審查會訪問之耳其意見如何不能由院中首領布告之亦不能當衆問答討論也

爲議員者假公濟私以致國庫耗竭幾無阻難之者若支用審查會多數或下院多數能覺察之付款儘可取消然無人負偵察布告之責營私不彰弊終難革

財政政策歲有變更國家擾雜無有頭緒且無專責之首領以管轄之故人民漸覺國會討論無味其信用之心漸減

國家財政所受之結果實大不幸有一富有思想之政治家曰『若國家之司債務者爲一羣人司債權者又爲一羣人此兩黨人各營其私不負公家責任行政官復徒擁責任之虛名無監察干涉之實力又若此等小羣之編制二歲一更除國會開會期外毫不注意國事舉磋議已成政策之時間而用之以籌備政策則無論執政黨派之名目爲何財政現象必日趨於惡兩者相因如響斯應他國決不敢爲此爲之無不敗者吾國之所以能支持至今者以進款浩大軍需節省故耳』

美國財政制度之缺點如此其多則其財政將必日就衰殘矣而不然且償還公債無稍間斷無稍延緩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〇九年其公債之額自三十萬萬圓減至十萬萬圓是

豈非國家歲入佈置之機巧有以致之耶。

國債之所以能償清者厥原有種種下詳述之。
國家隆盛也蓋商業衰落二十五年間僅一見天然富源發達神速其資產之浩大與其散佈之廣皆爲他國所不能及。

人民之消耗習慣也美人之尙奢侈爲世界各國冠故所納間接稅亦較他國民爲多聯邦歲入皆由關稅及國產稅來故人民不覺租稅之困苦。

海陸軍費之節省也此項費用於歐洲諸國爲數浩大國民困之。

最高之關稅率也所以常存不減者國會有種種勢力以感動之也國債當償國債當償之說固可以維持極高之稅則究之國帑之所以有贏餘公債額之所以能減少者保護政策實有力焉。

美國內亂以後債臺高築然其償之也神速歐人羨而嫉之將信其財政持術必有超人者在矣然美人所宜受人艷羨者非善擇生財之道也乃其肯任重稅於烽火頻驚日瘡痍未復時也製造獲利（或實或虛）足以維持之天賦人民以消耗之習慣使稅額總數高而償債之能事畢矣。

在此國會財政制度之下美國所浪費者歲以數百萬計然其資富甚大歲入甚易伸縮故

受創而不之覺。美國殆有少年之特權，卽犯過而不庸受罰歟。

第十七章 兩院之關係

合衆國一七八九年之憲法廢棄舊時同盟之一院制，創建二院。歐人每謂其不過仿倣英制而已。然國會之所以必分爲二院而不爲三院四院者，實有他種原因在焉。且正確之證例甚多，不必窮搜遠討也。今姑不論十三州除二州外皆有二院之先例。（惟本薛佛義及喬治亞二州無二院，前者於一七八九年，後者於一七九〇年始增上院。）但就事理言，則一七八七年會議所以採用二院制，蓋有二種最强之原動力。在此二種原動力由理論來，實則爲一時便利計。

分立法部爲二院之利，要在二者可互擊其激烈而正其謬誤。其弊則在遷延權力亦因分掌而弱。若分爲三爲四，則利不可加而遷延勢分之弊更甚。不特此也。大州小州之間本有爭執。大州欲國會代表之人數與各州人口數爲比例。小州則以均爲獨立共和國而欲各州代表之人數相等。分爲二院，真一採人口比例原理，其二採人數平均原理。斯二者均可滿意。以上院言，則美爲聯邦；以下院言，則美爲一國，無須第三院也。

兩院之性質，各與歐洲之所謂上院下院者不同。蓋二者同代表全體人民而無他者也。兩

院之議員雖以比例言。元老院富人較代議院爲多。金錢勢力亦較代議院爲大。其實皆由同階級之社會中選出二者。皆爲同一之社會勢力所組成。上院議員之尊榮又隨其職務期限而消滅。二者爲同思想所據。同感情所轉。同知爲輿論所監督。故美國之代議院從未如英國平民院之爲人民愛畜。美國之元老院亦從未如英國貴族院之爲人民怨藪也。

國會兩院選舉之方不同。然感情政策未因之而差異。詎不足奇。在下院。大州佔勢力。故舉國會代表時。四十五州之中。有十州可占絕對多數。在上院。則此十州僅能於九十人中得二十人。前者則以四分之一。州勢超全國。後者則僅占代表數四分之一。是此十州在下院。之勢力十六倍於在上院之勢力也。然美洲政治從未涉及大小州爭攘問題。下院未嘗爲大州之機關。亦非其利害之中心。上院未嘗爲小州之保障。各州權利與政府權利在美國歷史中久占前席。然小州雖似宜加意保衛。州權其在上院時之爭執。亦未必甚於在下院時也。蓄奴問題擾亂之際。上院受蓄奴者之播弄。起而爲諸州辯。下院非之。兩院相軋。轢急不可解。亦不過偶然之事。起原滅而爭端息矣。

上院較下院爲小。故辯論亦較下院易。上院議員較下院議員稍有能力。且上院各議員及其全體。由其行政掌職養成。一種習慣。下院無之。兩團差異之點。在此不在彼。

歐洲諸國討論上院裨益頗力之時。駁之者有一說。一謂有上院。則下院賢者之數必減。一

謂兩院相爭。每生葛藤。以滯塞政府之機關。二說之是非。可由美人之經驗明之。

第一說謂有上院下院。賢者之數必減。然也。但謂下院留此賢者團體。較優則亦未必是說。人且以爲大怪。然實近理。下院之過失。非由箇人才具缺乏也。不過處事不得其方。倡率者無人耳。此種過失。雖增二三十賢者。亦不能匡正。有多數長才。則審查會力強。理事或較善。然以下院之全體言。(假定規則習慣與現時無異)。在國中未必更佔優勝也。且下院非練習賢者之地。有優美之人。攜其才能以入上院。漸成美才爲益。非淺。今合二院爲一。得之下院者不足以償失之上院者。國將蒙其害。因此種聯合體。僅有下院之性質而無上院之性質者也。

兩院衝突。非不常見。彼皆嫉妒而好勝。常思改他人之議案。支用議案者。下院之寵兒也。上院更鞭撻不稍假借。議案既通過。一院不能遠引他院。亦通過上院。屏斥一案。無或吝惜。卽舉二十餘議案。而屏斥之。亦未必氣餒也。然糾葛不解。滯塞行政機關之時。則甚少。苟有衝突。罕驚恐。都外之人。徵諸前事。兩院之中。必有一焉。受輿論之掊擊。知難而退。而疑問解矣。行政事務進行如故。至多不過延擱。議案或者四月而後更通過之耳。且二團戰鬪原因。不深。絕無惡感。或者議會自尊自重。不肯遽讓。或者與黨利有關。其相爭也。起於一時。決不如歐洲諸國之甚。此社會階級之有無。實使之也。美人所目擊者。非兩軍之對壘。亦兩藝士。

之比賽而已。

吾舉美國上下院實際相同之處。反覆言之者。其意蓋有在。權力一致。之兩團。不能自謂爲國民代表。常能相安無事。其所爭者。不過職務上及箇人上之關係。原理上。無相水火也。二團。非國中對待如仇讐之分子。專以爭勝爲事者。蓋爲同一主人之僕。受主人之訓責。無不止。紛歐人常不信。權同之兩團。可以並立。觀於美而其疑可解矣。

世界大國兩院同權並立者。惟合衆國而已。若行政部爲兩院或一院之附屬。則此制不行。卽不然。而兩院不同與人民密接。此制仍不行。行矣亦不能持久。

當兩院固執其意見時。通例於上下院議員內各選三人。組參議會。六人遂開秘密會議。互相調和。以決其事。兩方面各自退步。以全體面。若所論者爲支用議案。則取下院所認之少數。與上院所認之多數。而折其中。（非實折其中之謂。欲得實數。頗費斟酌。）萬一不能調和。則欲息爭擾。必一院屈從。或倣散會之期。全案作廢。

兩院爭競。上院常勝。其原因不一。上院小於下院。故多數易於固結。上院議員多經驗。且其期限永久。下院議員則更迭無常。故上院雖不能制勝於一時。然新下院至華盛頓時。或能如願。下院則解散之期密邇。不能久待。不特此也。下院不知上院之內容。而上院議員多有由下院來者。知其舉動底蘊。可避其實。而攻其虛。

第十八章 國會汎論

前數章既舉國會之兩院分論之矣。今請汎論國會之全體。藉考其異於舊世界議會之處。蓋有三點。歐洲學者宜慎誌諸心。一。美國之國會與英法意諸國之議會不同。英法意諸國之議會乃總攬大權之議會。美國之國會則隸屬於憲法而憲法惟人民可以更變之。二。美國行政官均由民選。國會對於行政部無黜陟權。三。美國國會之立法範圍爲四十五州政府所限。州政府之權其根據與國會權同。其堅穩國會不能截限也。

一。選舉國會議員限於其地之法律風俗。依憲法。一州內所舉之元老員及代議員被舉之時必爲州內居民。又依州法及州俗。代議員必居於所由選之區內。大市所舉之議員或有不居本區者。然甚罕見。在選舉者既不能避地而就名。限於本邑不能簡。國中碩士在候補選舉者運動選舉之範圍。因之縮小。兩方均不甚便。然美人則視爲固然。卽教育甚高者亦鮮以爲非。其原因何在歟。

甲 在諸州。美國諸州本爲分離之政治團。至今猶含有獨立性質。其視他州人習以爲外人。本薛佛義人且曰。紐約人當忠於紐約不能爲本薛佛義人設身處地。故亦不善代表。本薛佛義人之利害。一州對一州之感情如此。一郡對一郡亦如此。推之市與市之間。選舉區與選舉區之間。莫不如此。州郡思想養成區域思想。故非曾居區內以爲政治家室。以爲實。

用民權之地。沉浸於本土感念中者。不得被舉爲代議員。

乙 國會所行之事。其最惹人注意者。爲銀錢之出入。稅則有更變。某區之實業或受影響。某區或求於公帑中。提取少許。以供本區之用。或開船埠。或通河道。人皆以爲苟非鄉鄰。必不解本土所需。必不善辯護。其要求而稅則或竟更變。公款或竟不可得。

丙 國會議員無需品性高尚之政治家。故美人每以自己區內不能得一議員。而反求諸他區爲辱。且有職者必有祿。佳肴美品。不以贈同居之人。而贈遠鄰。殊不近情。政黨之所以能組織而進行者。亦賴有本區之佈置運動者在耳。宜有以報償之。

至限制議員必爲州中居民。此事易解。元老員本爲州內之一種欽使。由州立法部選舉。受全州集權之重托。以甲州之人代表乙州。似不相宜。西北諸州其實業之利害。大致相等。然甲州之代議員。夙居於他州者。每有忠事。兩君之嫌。而不知所措。此近情之言也。今乃禁甲州甲區之人。代表甲州乙區。（如費特爾費人。不能舉爲匹斯伯魯之議員。或巴士頓人。不得舉爲來諾克斯之議員。）又何說耶。歐洲諸國。未設此等限制。然其議員。鼓吹本區之利益。其活潑成效。未嘗減於美人。選舉範圍較廣。箇人能力較高。成效或有以過之。當爭競之時。其心中固先選舉區而後寓居地。未嘗辜負選民也。限制之弊有二。一。劣等人。得被選舉也。國中有數區。並不產生政治家。或有之。而不願出爲。

國會議員才高心熱之人多產於大市間。大市中應有之議員為數無幾。若盡羅致人才。非赴他區不可。有此限制而中材倖進。上駟被屏。巴士頓、紐約、費特爾、費巴的摩所產人才。其數六七倍於本土議員不能盡選。野多遺賢。所失非細。不特此也。少年英俊政治家或一時為輿論所不許。或過於特立孤行而開罪於本土謀主。因失議席。又不能獲選於他處。途窮氣喪。政治之生命絕而後起者。每以前車為鑒。皆懷懼自危。是即有賢者亦難盡其所長也。州法即更此弊。不能去習慣植根。已深限制之成法。即使矯革亦無救。於實際試觀。無限制法。諸州其排外之見。未必減於他州也。

二、上下院議員現各受歲俸美金五千元。又定每里二角為往來華盛頓之旅費。一百二十五元為紙筆費。外加雇用書記之費。此薪俸共視為應有。非用以誘進工人。令占議席。蓋以理論。凡為公服務者。皆宜有報酬也。美人給薪俸之理由。較之英法諸國為強。華盛頓距國中各部大概甚遠。而出席治事殊少。間斷議員在國會時。必不能兼務他業。為社會服務而失其生活。社會宜與以相稱之報酬。蓋制定憲法之時。擁有家產能踰勉從公不求償報者。或無其人。即今日亦不多也。

三、國會議員在職之期限。通常甚短。上院議員有被其州之立法部連選二次三次至四次者。雖其最優之人。或因黨勢之更變或反對者之機謀。一旦失敗。然得連任者殊不少。至下

院議員則位置不固時慮傾覆超羣軼倫之士爲其黨所必需奔走運動者流與地方謀主相關聯在東南中部諸州或得連任三四次（即六年或八年）能過此者蓋甚罕見西部諸州議員能任事六年以上即以爲大幸既爲議員矣宜任用之使勉爲長才美人則謂不然其意若曰人之所以得爲議員者蓋由他人遞及之也既爲議員則必更遞諸他人此職任輪流之說爲一世紀前劇富遜學派之民主黨員所主持今之無學問者仍以其說爲是專門智識或專門教育之價值人民瞢焉不知所愛者平等主義而已其贊成此說與雅典民主黨員以奪標法舉知事意理實同無他平等主義也

於是志望高遠之國會議員不得不日夜謀再選在職時則謀得聯邦公款以爲地方之用又籠絡本地選舉會謀主使親戚故舊各得其所休暇時亦竭力鑽營以博選民之歡愛泯喪其高尚之志趣阻礙良政家之造成習慣之壞莫甚於此矣世界職業經驗之價值莫過於議院政治教育種類甚多此亦其一使西州敏捷之美人久居華盛頓自能於短時期中心領而神會之今則不然每年下院議員半爲新選舊議員爲鑽營再選之事所困無暇研究政治問題更無心研究政治問題或曰『爲議員者宜完全倚賴選民』又曰『政治者非科學非技術非職業亦非如農業商業可由經驗而習學者政治爲人生共秉之性甲與乙丙與丁皆優爲之無軒輊也』此爲美國一種人所篤信之原理其遺害也有如前述。

四上節所言之弊。以國會之期限太短而愈甚。當編制憲法時。二年之期。猶有人力阻。以爲太長。美國諸州當脫離英王專制時。編制憲法。立法部大半以一年爲期。惟主持極端民政主義之干尼底吉及洛哀倫。每六月更選。南加羅里拿州期以二年而已。格言有曰。「歲選之制終斯專制始。」美人尊短期立法部之義。人人秉此格言爲良規。漸成諺語。聯邦雜誌記者知成見之。入人深得出不出而辯護。謂國會權力有限。既爲行政部所監督。復爲州立法所防守。二年之期雖長。當不致妨礙人民之自由。且欲使諸議員均通曉合衆國之法律。而洞悉各部之情形。非二年不可。

二年之期經衆承認。謂總統任期之中間以一次選舉藉可箝制其動作。此一說也。屢行選舉。能使人注意時政。又一說也。議員之期限長。則舞弊之誘引足以戰勝其道德。又一說也。夫美人之意見既一致。而外人岸然否認。寧非僭越。然有不妨明言者。美人所慮之危險。大半虛幻。無論何國。其議員服從輿論。無如美國之甚者。美國議員之服從輿論。譬如製帆。以受風隨風之一聲一息而動作。苟人民能燭其奸。揭其私。無不歛迹者。今日倭里貢。推格薩。斯二州。其議員之從公投票演說。選民留意焉。一七八九年。勿爾吉尼議員之種種動作。選民亦留意焉。然以今比昔。難易迥判。輿論勢力可以束縛議員。使不放恣。何用時行選舉哉。時行選舉。而無經驗者。得爲議員。國會之效力減矣。

五、美國兩院之議員。持以比較其國中人口。持以比較歐洲各國之制度。則自歐人觀之。必以爲太少。美國元老院議員僅九十人。以視英國貴族之五百七十人。法國上院之三百人。相去懸殊。美國下院議員。（一九〇五年）僅三百八十六人。以視英國平民院之六百七十人。法國下議院之五百九十一人。意大利之五百有九人。亦相差甚巨。

然美人且謂兩院之人數爲過多。最初上院僅二十六人。下院僅六十三人。當時慮其過少。然善治事不致如今日在大庭廣衆中高談闊論而無實用。智者皆謂下院議員必不宜過四百。在四百員以內。且紛亂矣。過四百恐不能處置也。

六、美國國會議員之出席。較歐洲議員爲勤。其大多數非僅在國會期內長駐華盛頓。且常在開闢都。（美國國會議事廳名）議事之時。常在其室中。故法定人數過半。無甚困難。惟少數人作梗。聯袂缺席。乃可憂耳。英國之貴族院法定人數爲三。到者常不過三十人。平民院法定人數四十。而每慮不足。誠不可與美同論矣。美國議員出席之所以如此。其勤亦實因法定人數甚高也。

七、國會無超羣之機會。實爲政治生涯不能鼓動美人之一。因新議員入學習下院規程。至少須一會期之久。大會討論不多見。新聞紙之報告簡短。而讀者少。重要事務審查會爲之。世人不能曉。且審查會所討論之議案。多有置諸高閣。不由全院取決者。故常耗時而無結

果欲於審查會佔一美缺必求之而後可得品性高尚之人實不屑向議長曉舌才幹也。經驗也勤勉也。苟能久效力於國會自有報償然多數議員不能久效力也。非地方之勢力浩大黨中之聲望卓著不能望連任二次或三次故少年政治家入國會其氣即衰徒勞而無善果。如起重之機僅計迴環往復之數不能舉毫毛著作專家經心結撰文字而常爲主任所投棄蓋最足以挫人銳氣者也有功而無報酬固痛心矣然猶能保全自尊之心也。從公於代議院徒勞無功固矣卽他國下院亦何獨不然然爲選民與朋友謀金錢之利益則能令人感能得靈敏聰慧之稱譽能長再選之希望且可望達最高之目的廁身元老院一蹴而造勢力名譽財富所集之巔頂甚盛事也然人民組織單薄每在得無上榮譽之前絲斷縷裂美國資質高尚之少年深知國會議員生活中常有失望常有煩惱得不足以償失非國家義務之心重多不欲投身政治界法律教育文學商業理財鐵道諸端用途廣而易於出衆羣趨之矣。

英國首相常求之於議會美國則不求總統於國會在國會之人出衆之機會甚少欲勾引人民之耳目使賢不肖共知婦孺稱道憂乎其難括言之則美國之國會非如英法意之立法部爲政治生活之聚集點者也近數年來國會對於諸州之勢力雖大於昔張牙舞爪雖甚於昔行政部之勢力亦稍侵凌然人民之視之也其淡漠如昨敬重親愛之心其浮泛如

昨。

八。上院。下院。內。皆。無。共。認。之。首。領。無。內。閣。員。無。舊。內。閣。員。以。相。對。待。無。倡。率。之。人。無。受。導。團。體。英。國。議。會。附。和。巴。奈。爾。之。愛。爾。蘭。黨。法。國。議。院。附。和。克。來。門。梭。之。黨。德。國。議。院。附。和。溫。索。思。德。博。士。之。黨。求。之。美。國。國。會。皆。不。可。得。故。欲。通。告。議。員。以。一。黨。之。意。旨。投。票。之。勝。負。期。望。皆。無。專。職。以。主。持。之。

凡。熟。知。英。國。平。民。院。之。方。法。者。此。等。情。形。似。不。可。解。必。問。曰。若。無。首。領。必。無。指。揮。員。即。指。導。之意。

以。倡。導。之。則。事。務。何。以。能。進。行。而。各。黨。亦。何。以。能。令。人。知。其。爲。黨。哉。

蓋。在。平。民。院。中。首。領。之。外。院。中。更。有。協。助。之。人。首。領。實。指。定。之。名。之。曰。忽。波。因。(即鞭人使进之意)或。簡。曰。忽。撥。即。指。揮。員。是。也。指。揮。員。之。職。務。(一)重。要。議。案。定。時。取。決。報。告。同。黨。議。員。苟。見。有。議。員。逗。遛。院。內。或。在。院。附。近。則。留。之。至。取。決。後。乃。止。(二)開。導。本。黨。議。員。授。以。投。票。方。針。(三)苟。黨。人。不。能。蒞。院。投。票。則。爲。之。覓。偶。(四)黨。派。可。否。案。計。兩。方。之。數。(五)測。探。黨。內。之。意。見。而。告。之。首。領。首。領。因。知。若。依。其。所。參。酌。者。而。行。則。能。得。黨。中。之。助。力。若。干。若。無。行。政。指。揮。員。朝。夕。運。動。則。政。府。機。關。不。能。一。日。行。內。閣。員。將。蹈。偶。然。失。敗。之。危。險。損。傷。其。信。用。或。迫。使。辭。職。未。可。知。也。在。野。黨。第。三。黨。第。四。黨。亦。必。有。指。揮。員。多。少。不。定。否。則。安。能。動。作。如。一。黨。引。導。其。同。志。出。全。力。以。影。響。議。案。之。成。敗。耶。

此問題之答語有三。華盛頓之需指揮員不如倫敦之需指揮員有代之者在惟不如英制之適用耳。

國會中表決議案其關係不如平民院表決議案之重。平民院可以推翻內閣國會之職則可否議案而已無他事也。雖上院表決排斥一條約否任一大官亦不能侵擾行政部之任期故多數黨派不庸常用其全力少數黨派雖投票勝利亦無絕大利益也。

雖然黨派利害問題有時發生政黨或提出草案或以發表其政見實施其政策或以博人民之歡心或提出建議案志在毀壞其所怨恨之行政部斯時必糾合全力無任黨中有遺票國會初集必先由多數舉黨務委員會此委員會之主席書記其職務與指揮員同致通告單於黨員使知某月某日某某議案爲多數所贊助者行且表決盡力以求足法定人數且求有多數贊成者出席以通過議案少數亦循此法集其全力以求敗之。

至於疑惑重大之事宜與黨中商酌重振其心者則由黨務委員會召集黨會全黨出席秘密討論黨人之態度目前之應付於是取決既決議則黨員皆順從與英國黨人服從首領之意旨相類不順從者除社會刑罰外國會不能加責然過於桀驁之黨員其位置必不固在華盛頓之黨中謀主必通告本地之謀主再選之機從此絕矣黨會之最要者實惟遴選黨中候補議長之會國會開幕時召集之議長之意見及趨向皆與審查會組織立法事務。

密切相關。故選舉議長乃一極重要之事。每經數星期之運動而後投票。美國設黨會實所以代共認之首領於共和平等主義似覺相合。因黨中之各黨員以理論上言之。在黨會中實輕重相同也。解決黨策。集合政勢。以求制勝時皆用之。惟不能日日用之事。事用之。故黨會苟不發命令。爲黨員者可否隨其所欲質言之。可否隨彼意中所謂人民之欲。

遇國事紛擾之時。黨會不適用。乃以類似服從首領之手段輔之。司迭文執公認之權力。率代議院中之多數。以與大總統約翰孫相爭。卽此類也。上院之防守。議員平等。較下院爲甚。上院議員除由才幹經驗來之威望外。幾無特授之權。上院之黨會常不及五十人。以較諸下院每逾二百人之黨會治事自較易。

遇黨派間重要問題。美國之代議院。直一英國之平民院。斯時議員苟投票反抗本黨。必墮其名望。失其議席無疑。英國下院議員或幸能無恙。然遇平常問題。不關黨中命運者。則議員之團結力不能如英國議員之固。因無首領以倡率之。無指揮員以誘掖之也。驟觀之似議員意見較可獨立。不致永爲黨人所束縛。然其弊在立法弱而無系統。主張毀黨之人聞吾言當必廢然。總之世間之議會。不過一羣人人合而成羣智者愈多。主見亦愈多。調和愈難。不能調和則惟有以對待他羣之法。對待立法部引導而管理之耳。立法部之優點不在

議員之獨立而在以輿論返印諸領袖此領袖也人皆敬仰之比大事起舉尊敬主權偏重專識二者而悉推翻之始有不遵號令之事不可謂非黨派之利也。國會中黨派之精神似較在全體人民間者爲弱此無他因人民所投票決定之問題皆自兩黨候補員中選定官吏也候補者在美國不代表原理而代表黨派故人民所決者皆黨派問題也國會之選舉無時不嚴守黨派何責乎人民若人民於不涉黨派之問題亦得表其意見則亦如國會之朝秦暮楚前後矛盾耳聯合行動之習慣爲政黨生命所寄其實力在美國制度之下隨地相等不必強於甲部而弱於乙部也英國議院有在朝黨在野黨雙峰對峙舉不涉黨派之問題亦納諸黨見範圍因此黨派精神似較烈於美國其實無區別也。

第十九章 國會與總統之關係

上院與下院共爲立法團體其權力相似而對於行政部之關係亦相等故二者可合論之即就立法部論凡適合於下院之處皆適合於上院也。

憲法維禁止聯邦官吏不得爲上下院議員然並不禁其蒞院演說亦不禁兩院授人以議席許人演說昔華盛頓嘗赴院口遞牘文上院辯論時每危坐聽或且發布意見首任財政總長哈密而敦草定其國家理財方略將以報告下院下院主筆述而不主口述此端一

開後世總長多尙筆墨。一八〇一年大總統劇富遜首致書國會而不親臨演說。後繼者皆效之。

今日兩院中皆不得聞行政員之言論。有時內閣員至審查會亦不過有問則答爲一種證人。非能發布其意見而有所辯論也。是以國會與行政機關間直接交涉甚少。他立憲國中兩部互相協輔互相參酌之處。美國無之。閣員或夙未爲國會議員。國會之性情習慣。遂若路人。（一八八年時克里夫雷之內閣有六人未曾爲兩院議員。）大總統雖曾由本黨舉掌大權。然未必爲黨魁。且未曾爲黨中首領之一。故對於同黨之國會議員亦不能參預。不能引導總統所謂當注意而須立法者。國會無磋商之義務。逐年所提起之事。雖其黨中人在兩院中皆佔多數。或不涉黨派。國會常忽視之。

總統與內閣在兩院中無指定之舌人。有時上院議員或下院議員亦與行政部秘密往來。爲行政部動作之機械。然爲議員者未必肯明認爲行政部傳聲之器。爲總統者本不妨籠絡國會議員。其道不一。或舉議員及其親友而授以位置。沾其恩或可否關於某議員利害之議案。暢其志。或授內閣員以意旨。暗人以利。行政部意旨容或因之而達。凡此方法力大而隱藏。不可以濫用。苟爲人所覺。議員之名譽壞。行政部之罪惡著矣。惟正式之交涉。斷而秘密之勢力。伸此種勢力。容能用之。有當然施行於黑暗之中。罕有不

召。嫌疑者。凡。總統。或。內。閣。員。爲。國。會。所。攻。擊。無。人。出。而。直。之。被。告。官。吏。或。作。書。辯。護。或。運。動。一。議。員。爲。之。辯。護。其。氣。甚。弱。在。歐。洲。議。會。制。度。之。下。受。攻。擊。者。得。於。大。廷。廣。衆。間。明。目。張。膽。以。口。舌。爲。保。障。藉。證。其。無。所。恐。怖。對。於。新。問。題。新。論。點。甚。願。一。一。答。復。之。美。國。行。政。部。員。不。能。仿。行。也。屏。斥。於。國。會。之。外。指。導。立。法。部。辯。護。行。政。部。之。權。削。奪。無。遺。矣。

次。言。國。會。干。預。行。政。部。之。權。國。會。一。院。或。兩。院。可。決。議。要。求。總。統。或。內。閣。進。行。某。事。某。事。不。當。得。排。斥。之。但。總。統。不。必。聽。從。且。不。必。經。意。因。其。任。期。不。因。之。縮。短。裁。度。之。範。圍。不。因。之。受。限。也。且。國。會。苟。排。擊。閣。員。總。統。不。能。黜。之。以。謝。責。以。法。律。言。負。責。者。總。統。也。非。其。臣。僕。也。國。會。之。兩。院。皆。得。指。揮。審。查。會。咨。召。閣。員。而。質。問。之。閣。員。雖。得。拒。絕。然。從。不。規。避。咨。召。之。後。審。查。會。所。能。執。行。者。惟。質。問。閣。員。可。以。含。糊。致。答。可。以。避。實。就。虛。可。以。引。之。使。離。正。道。可。明。告。以。不。受。規。勸。率。意。獨。行。國。會。無。如。之。何。也。蓋。彼。之。主。人。總。統。也。總。統。者。與。彼。同。休。戚。者。也。總。統。要。求。制。定。某。法。國。會。可。以。拒。絕。之。且。其。志。不。得。達。或。屈。身。以。徇。國。會。之。意。旨。但。非。柔。弱。之。總。統。遇。風。即。偃。者。決。不。爲。所。動。非。總。統。志。堅。不。恤。犧。牲。少。許。以。購。法。案。者。亦。決。不。爲。所。動。國。會。可。以。通。過。議。案。限。制。大。總。統。及。閣。員。行。動。自。由。之。範。圍。强。之。使。爲。一。事。禁。之。使。不。得。爲。他。事。或。竟。瑣。瑣。定。案。束。縛。行。政。部。使。循。某。某。途。徑。而。行。有。政。見。之。總。統。或。否。認。之。謂。與。行。政。活。動。有。妨。然。就。使。總。統。畫。諾。或。國。會。三。分。二。多。數。覆。認。仍。不。能。保。其。永。爲。法。律。就。憲。法。言。議。

案或在國會權力之外。或侵犯總統之權。若總統及閣員以爲不合憲法而不服。從則惟有在大審院案件中勾起是點。以判其曲直。此未必能如願。即如願矣。大審院不以總統爲直。苟總統仍不肯服。從則除彈劾之外。無他法矣。

彈劾者。國會武庫中笨重戎器也。以其過重。故不適用。如百噸之砲。非有極繁之機械。不能運置之。非有海量之火藥。不能開放之。非有極大之鵠。不能供其擊射。總統約翰孫反抗國會。渺視國會。二年語言放肆。政府全部機械負重。垂折下院。彈劾之上院。終不能定其罪。蓋無一事可以爲罪也。故彈劾者。非所以聯合行政部及國會也。且亦非因此而設者也。

然則國會不能強黜官吏也。明矣。國會可以審查。會研究其行爲。導之使辭職。國會可要求。總統罷免之。但總統苟與之相善。彼復蟠踞不去。則技窮矣。國會誠可以彈劾官僚。然不肯。以其濫竽無能。而彈劾之。亦猶人之不以牛刀割雞也。故國會可以任意監察公僕。可以貶責之。可以制定規則。以正其行動。但不能屏棄之。譬之公司董事。雖明知某某不足。信然不得不用之。因其爲股東所舉。非董事所舉也。

在自由國內。國會有一種自衛之權力。久認爲國會主權之武庫。卽錢囊之勢力。是也。憲法令總統遠居此堡壘之外。徵收銀錢支付公帑之權。盡付之國會。於此可見立法行政二部分離之佈置。行政部對於此項最重要之事務。當有參贊監督之權。付各部以所需節糜費。

而酌實用籌款之法務求困難少而費用省每年出入務求相抵消費政策務求不相矛盾不常變更而後財政乃理今行政部既立於國會之外勢力全失責任不負財政長之職付之審查員而分掌於兩院不相連絡衆審查長之手凡須負責內閣之學識機巧及財政良知諸務悉聽審查會及兩院之播弄前者有勢力而無責任後者名雖有責任而方法不良組織不完氣弱力拙不足法也

國會不能以通常立法攻擊總統（或因其不合憲法或因無三分二之多數）則用其錢囊勢力以強迫之其強迫之也不踵效英人停止支用但於支出議案中附入一種所謂附加案者以示其意數年前議院已成此習慣不久即恒用之於公家支用議案之間插入風馬牛不相及之條款連挈通過一八六七年國會與總統衝突方甚乃於軍事支出議案中附入條款實斥總統不得爲軍中首領而付此任於將軍（將軍格蘭德）總統約翰孫俯首服從蓋知否認而後將必有三分二之多數覆行通過也流弊已深之習慣自此益固矣一八七九年國會有關於南部之法案志在通過而慮總統赫士之反對也則舉而附入三種支出議案中陸軍立法及司法是也當時兩院中之少數反對之甚烈無效總統否認三案國會卒除去附加案議案乃成立至下會期衝突又起其情形相同總統復拒斥銀錢議案而國會復棄附加條款此次總統所以獲勝實因國會中握攬大權之政黨不能得三分

二。之。多。數。共。信。自。此。以。後。行。政。立。法。二。部。間。之。問。題。已。決。而。立。法。部。受。此。折。辱。或。永。不。復。用。故。技。矣。

總統赫士於附加他種條款於財政議案一事頗不謂然。否認文牘中力爭其謬議院規約中今有一條凡支出議案皆不得帶入新立法積習相沿弊竇叢生禁之是也。多數州憲法亦明載爲違法。數年前總統力促國會修改聯邦憲法使得拒斥支出議案內之一二條而無妨於議案之全體。（依近來州憲法之規定則各州州長可以爲之）如是則行政部可。以。爲。國。盡。職。混。入。議。案。中。之。魚。目。可。以。揮。棄。而。行。政。費。用。仍。可。享。有。識。者。多。贊。之。改。革。雖。微。然。一。經。採。用。則。閣。員。不。出。席。國。會。之。流。弊。可。以。療。治。地。方。浮。費。可。以。減。少。國。帑。年。可。省。數。百。萬。功。非。細。也。然。修。改。憲。法。之。手。續。甚。爲。繁。重。即。不。關。黨。見。之。改。革。有。良。善。之。意。見。全。體。贊。成。之。每。每。遷。延。時。日。始。得。採。用。則。此。議。之。實。行。正。不。知。何。年。何。月。矣。

